

与基督联合——路得记剪影

目录：

写在前面

- 第一章 「金苹果在银网里」(箴二十五 11) ——路得记一瞥
- 第二章 「良言如同蜂房」(箴言十六:24) ——路得记中的括号
- 第三章 与基督联合——路得记的主题
- 第四章 「舍不得」——路得记的钥字
- 第五章 「(在) 摩押地」(得一 1) ——路得记第一景
- 第六章 「(在) 波阿斯那块田里」(得二 13) ——路得记第二景
- 第七章 「在(打麦) 场上」(得三 2) ——路得记第三景
- 第八章 「(在) 城门(口)」(得四 1) ——路得记第四景
- 第九章 再思

写在前面

路得记在圣经的六十六卷中，属于极短篇，同时也是最美丽的书卷之一。在有些犹太的古本圣经里，它被列在士师记的后面作为附录。读完士师记，再读路得记，从战场的嘶杀声到田园间的祝福声，使人仿佛从疲倦的旷野路来到了潺潺的泉水旁。路得记真是可爱得像池塘里的一朵莲花。

路得记所叙述的乃是士师时代一段以色列人的历史。尽管以利米勒和拿俄米所代表的以色列人是如何的失败，但是神的恩典竟然逾格地临到外邦人；因为神未尝不为自己留下见证人，只要地上有一颗心向往神的恩典，这人就蒙恩了。于是，路得，这孤苦的摩押女子，竟然在神对摩押人的禁令之下，在基督的家谱中找到了一席之地；现在他能蒙恩地说：「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赛九 6)。哦，这是何等的恩典！不只如此，以色列人的国度也因她所蒙的恩，有一天要从一堆废墟中得以重建。

路得记不只是一本描述恩典的历史书，也是充满属灵教训的图画书。近代圣经学者 Merrill F. Unger 说得好：「在这个可爱的田园故事背后，蕴藏着丰富无比的预表。」有人看见这是一本说到救赎的书：波阿斯怎样是我们的“亲属而救赎主”(Kinsman Redeemer)。祂不只救赎我们这些属天的子民，也关系到时将来以色列国的复兴。也有人看见，路得记是说到今日的以色列遗民，是怎样的以一个仅仅是外邦人的身份，从前怎样是局外人被弃，而今却在基督里被接纳、被建立。

在本书里，我们试着从另一个角度来发掘路得记中所蕴藏的灵意。由于路得记和以斯帖记，是圣经中仅有的两本书以女子的名字来做书名的；所以从预表的眼光来看，这两本书必定述及基督徒属灵

的经历，因为圣经是以女子来代表主观的经历，就好像以男子代表客观的真理一样。如果路得预表蒙恩的罪人，而波阿斯预表基督，那么波阿斯与路得之间爱的故事，应该就是基督与我们之间爱的故事。剩下的问题是：在整本新约中，能不能找到一句话能涵盖路得记的故事而能面面俱到的呢？感谢主，答案是肯定的，“与基督联合”似乎是我们所能找到的最恰切的诠释。

有趣的是，“与基督结合”这个思想就好像箴言二十五章 11 节所说的金苹果一样，圣灵把它放在银网里。这个银网是用路得记特有的体裁和对称结构，以及圣灵特别的用字与笔法等等所编织成的。比方说，圣灵三番几次用“舍不得”这个字，它在希伯来原文与创世纪二章 24 节中，“二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的“联合”是同一个字。根据这个字在路得记中上下文使用的方法，配合故事的发展，就不难发现它是怎样地指向新约中那个荣耀的中心思想：“与基督联合”。

虽然在新约中，圣经对“与基督联合”这个思想有最透彻的启示，然而许多时候，我们仍然感觉十分抽象。感谢主，圣灵对于我们这些幼儿园生就借着路得记让我们看图识字。比方说，借着路得怎样在波阿斯那块田里，让我们明白什么叫做「在基督里」和「住在基督里」。又借着后来婚姻的联结，波阿斯的田怎样在路得里，来说明基督怎样在我们里面。论到基督成长的路，我们就看见路得怎样从第一章的「摩押女子」长进到第二章「拾取麦穗的人」，到第三章「贤德女子」，最后长进到第四章「妻子」，这又是一幅与基督联合的图画。

这一本书乃是我们的波阿斯吩咐人从麦捆里挑出些麦穗来（得二 16），有意留丢在地上的结果。作为千万个路得中的一个，作者愿将所拾得的这些麦穗与读者共享。唯愿我们彼此叮咛，都能听见祂对我们说：「愿你满得祂的赏赐！」（得二 12）阿们！

作者 1991.1.24

第一章 「金苹果在银网里」（箴二十五 11） ——路得记一瞥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國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得一 1）

「路得就去了，来到田间，在收割的人身后拾起麦穗，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得二 3）

「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得三 2）

「波阿斯到了城门，坐在那里。」（得四 1）

路得记是一则美丽的故事，圣灵似乎用了最短和篇幅表达了圣经中最中心的思想——与基督的联合。

路得记说到路得和波阿斯。路得表征我们，波阿斯表征我们的主。路得遇见波阿斯就象征我们遇见了主，然后开始了路得记的故事，而归结于波阿斯与路得美丽的结合。在故事演进的过程里，圣灵用描写的笔法，像诗章，又像图画，一幅一幅的呈现在我们眼前。

第一章描写人们怎样在摩押地，就是在迦南地之外。但是到了第二章，我们就被带到波阿斯的那一块田里；我们竟然来到了迦南美地，竟然享受了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

到了第三章，我们被带到打麦场上。因为我们原本是搀杂的，好像带着壳子的麦粒。必须去掉糠秕，麦子才能做人的食物。所以我们的主，不只把我们带到那一块田里，也带我们经过打麦场，让我们学会借着十字架而进入安息。

到了第四章，画面的背景改为城门口。圣经告诉我们，城门口乃是作见证的地方。他们在城门口众人面前作了荣耀的见证。从此，波阿斯接纳了路得。在恩典中长进的路得末后的恩果然超过了先前。那

时代（士师时代）没有君王，但后世的君王却因这一个关系而产生——大卫被带进来了。因着这个联合，带进了王权；因着这个联合，也带进了儿子的名份。这是一篇荣耀的故事。这一切都说出了：圣灵怎样一步一步带领我们，借着与基督联合，而成为祂的见证人。

银网之一

——散文的结构，诗的印象

路得记在圣经的六十六卷书中，属于极短篇，同时也是最美丽的书卷之一。从文学的结构上看，它是一篇散文，但读过以后，给我们的却是诗的印象。散文的结构，诗的印象，这是路得记的第一个特点。圣灵将这特点启示我们，乃要我们明白并加以注意。

有一次，十八世纪著名的大文豪 Dr.Samuel Johnson 在伦敦的一个文人俱乐部中捧着一卷路得记，但事先并不知会文友们这篇东西的来源，便公开地朗诵起来；这些文人向来是不相信圣经的，待 Johnson 将这卷书朗诵完毕以后，众人却竟都起立鼓掌；显然地，路得记在文学家的眼中，确是一篇令人赞叹的作品。后来，Johnson 告诉他的伙伴们，这篇文章原来就是他们素来所反对并轻看的圣经中的一卷。不只 Johnson，十八世纪的德国大文豪歌德，这样说过：「路得记可说是人类的语言文字中，我们所能找到的最好的一首诗。」并且他说：「路得记可说是所有的短篇中，最可爱且最完全的一本着作。」的确，这是所有读过路得记的人不能不有的感想。还有一位颇负盛名的作家，这样说道：「没有哪一个诗人，曾经写过比路得记更美的短篇了。」

何谓「诗」呢？「诗」是一种能够用最少的的话，发表最美以及最深感觉的文体。圣灵正是借着路得记要来发表圣灵的感觉，乃是用最少的话发表最多的感觉。这是路得记首先给我们的印象。犹太人的希伯来诗跟中文诗不太一样。中文诗特重文字的押韵，而希伯来诗着重思想上的押韵，特别要求思想上的对称。约莫 30 年前，有一位名叫 Jack Miles 的弟兄，曾仔细地读过路得记，他找到其中至少有 33 处经节是绝对的诗体。他细微地分析过，其中有一段路得说：「不要催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与我。」（得一 16-17）这是路得记当中极为动人的一段，乃是路得美丽的愿辞，也是世界最美丽的愿辞。当路得许这样一个愿时，圣灵是采用诗体来记录的；藉此以说明每个基督徒对神的旨意，都当许一个愿像路得的一样。每次，我们在神面前所许的愿，圣灵都要说：「像一首诗一样」。亲爱的读者，你我有否一次巴不得借

着一个祷告、一个愿辞，或者借着在主面前所献上的一点点，能够感动主的心？在地上，我们切望感动千万人的心，但在我们的一生当中，是否有一次曾这样对主上说：「主啊，让我说几句话，做几件事，有一个目的就是要来感动你的心。」何时我们许了这愿辞在主面前就像是一首诗一样。

有散文的结构，也有诗的体裁；散文中有诗，而诗中又有散文。这真是奇妙而又逸趣横生的文学结构。在圣经中，除了路得记里面有诗并予人诗感之外，约伯记、诗篇、耶利米哀歌等书卷，也都是用诗的体裁写成的。每当圣灵以诗体来表现一些事情的时候，总叫我们想起以弗所书第二章 10 节的话：「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工作」一字，希腊原文是从 poiema，即英文中的「诗」(poem)，poem 是从 poiema 的字根演变而来的。因此，一位很会读圣经的弟兄 F.B.Meyer 告诉我们，我们原是神手中的工作，基督徒的一生应该像一首诗一样。今天，圣灵在我们身上雕刻、制作，并一步一步地带领，我们如何来形容神的工作呢？这里告诉我们：「神的工作乃是像一首诗一样」。若此，莫非圣灵就是借着路得记，以最细腻的笔法和感觉，来发表基督徒一生的历程？

基督徒原来是神手中的工作，而每一个工作都像一首诗一样。难怪，在最长的一首诗——约伯记里，我们可以发现圣灵细腻的雕刻——约伯经过成长的痛苦，然后从成熟达到成熟，从完全达到完全。我们怎样形容神在约伯身上的雕刻呢？一首最长最长的诗。如果我们仔细地来读路得记，相信对此也必有深刻的印象。路得记里面既有满了诗意，因此理当用非常细腻的感觉来读它，这样才能够进入路得记背后的精髓，并知道神何以给我们这卷书？借着它，神的启示是什么？但愿这不是零碎的教训，乃是完整的教训。

银网之二

——短篇的历史故事

路得记的故事背景发生在古时的中东一带；就它的文学结构和体裁而言，可说是一本划时代的创作。因为圣灵使用的乃是当时中东或者近东一带的民族所未曾使用过的体裁；这个体裁有人称之为历史的短篇故事——希伯来历史的短篇故事。这是非常重要的特点。这样的体裁，一则十分精短，用字必须十分仔细；同时它也是最高级的文学，其境界极高，不只是散文，而且其中潜蕴着十足的韵味，就像诗一样。由于路得记的体裁在当时是前所未有的，就好像一匹驴驹从未有人骑过一般；现在圣灵就要借着它特有的文学笔调和形式，以最精简的话，最生动的描写，将其极短的篇幅中所含蕴的丰富意义与思想，淋漓地表达出来。

圣灵中的表达不只以诗，亦是以画。什么是「画」呢？在画家笔下，往往几根线条即能将一个丰富深远的故事表达出来，在路得记的极短篇幅里，圣灵就好像一位极高明的画家，就那么简单的几笔，即绘出一副令人永远难忘的画来。照片和画不同，乃在于前者都是机器产生的结果，而画家手下几笔所衬托出来的，不是一张画，且要叫你遇见那画背后的画家。不只是一首诗，也是一幅画；这就是路得记这则希伯来的历史短篇所告诉我们的。

然而在这里，圣灵的思想是什么呢？圣灵的思想就是神的思想。如今这画家就是圣灵自己，祂要把神最中心的思想，用最简洁生动的笔法描绘出来。

银网之三

——恬静的田园生活

我们晓得，启示录是一卷非常奇妙的书，里面充满了许多表号，如七灯台、七星、七号、七印、七碗……等；借着这表号，圣灵向我们启示未来将要成就的事；更重要的，神要借着启示录教人们认识基督耶稣和祂的见证，这是启示录的题材。我们再看保罗书信，圣灵为将教会和基督的奥秘告诉我们，结果借着保罗就有一些非常属灵而奇妙的描述。例如在歌罗西和以弗里书里，保罗说到奥秘、恩典的荣耀、恩典的丰富、教会是基督的丰满，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和儿子的名份等等；圣灵就是要借着这些高大而属灵的名词，把一个极荣耀的思想和启示带出来，并把我们将带进一幅属灵的景象里。但是我们读路得记时，我们看不见任何的表号，也没有任何高大的属灵名词；圣经仅以平常的描述，让我们看见一则发生在田园里的美丽的爱的故事。

在路得记里，我们看见一位叫路得的外邦女子，她随着婆婆被带到迦南美地，如何地遇见波阿斯，最后又如何与波阿斯联合而引进了大卫。真是何等至美感人啊！就是这么一个简单的故事，亦诗亦画。诗是听得见的画，画是看得见的诗；用诗和画的笔法，圣灵要将圣经中一个最荣耀的真理和经历完全地衬托出来。

路得记的属灵教训

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中，每年都有几个非常重要的节期。每逢到了这些节期，他们都要聚集同读一些书卷：当逾越节时，以色列要聚在一处读歌中之歌——雅歌书；每年的十二月九日，为纪念耶路撒冷的被拆毁，他们要聚在一处读耶利米哀歌；到了住棚节，他们有一连七到八天的庆祝，那时葡萄已经成熟了，无花果也收成了，这时他们要聚在一处读传道书；当普珥节时，他们则要同读以斯帖记。

除了以上几个重要节期之外，还有一个节日：五旬节。当大麦刚刚成熟正要收割时，在以色列人有一个初熟节，他们要将初熟的果子献给神，从这一天算起，七七第四十九天，就到了五旬节。当五旬节以色列人聚在一起时，根据历史我们知道，他们要同读路得记。为何读路得记呢？相信今天的以色列人或犹太人，必然已经难于懂得了；特别是对那些不承认新约圣经是神所默示的犹太人来说，恐怕他们永远不会明白路得记在所有神的启示中，所占的地位和所含有的属灵教训。

金苹果之一

——外邦人蒙恩

实在说来，在五旬节时读路得记起，真是再恰当不过了。犹太人虽然不懂得何以在五旬节读路得记，但却在不知不觉中为人们演出了一则非常重要的教训。根据利未记，犹太人每逢过五旬节的时候，一定将麦子给磨碎，加上油，然后烤成两块饼作为摇祭献给神。在圣经里面，饼通常都是用细面做的，但这一次很特别，饼必须要加上酵。这有什么属灵的意思呢？「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 25）主耶稣是那一粒真麦子，为担当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然后从死里复活，因而带进一个荣耀的丰收：无数的基督徒，就是所结出来的那无数的麦

粒。到了五旬节，圣灵降下来，就好像油浇在这些碾碎了的麦粒上，因为在圣经中，「油」代表圣灵。果然，神烤成了两块饼：一块是在耶路撒冷，另一块是在哥尼流的家里。这告诉我们，不再是犹太人和希利尼人，现在基督已经废掉了其中的冤仇，圣灵已经将我们浸成为一个身体。这两块饼叫我们看见，无论是外邦人和犹太人，都有份于神的救恩。若仔细读路得记的话，你会看见我们都是摩押的女子。摩押女子是个十足的外邦女子，绝没有可能来到神的面前的。因为根据圣经，他们十代都不能进入耶和华的会（申二十3）。按理，路得没有理由蒙恩典，然而整卷路得记却是告诉我们路得蒙恩典的故事。路得代表我们，预表本来与神的约无关的外邦人。波阿斯预表我们的主。所以有人认为，路得记最重要的教训之一，就是告诉我们：外邦人如何蒙恩被带到主面前。虽然每逢五旬节读路得记，对犹太人来说，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了，但在不知不觉中却向我们宣告了神在宇宙中所已经成就的：祂烤成了两块饼——外邦人竟然也蒙恩典！这是圣经中很重要的真理。

金苹果之二

——先遇见俄米

圣经中的「道」除了说到「道理」之外，也题起「道德」。所以有人说，路得记似乎是一本关乎神的子民之间伦理的书，特别是讲到婆媳关系。在所有的人际关系中，最复杂的莫不是婆媳关系，或者是丈母娘和女婿的关系了。若有人能将这种人际关系处理好，那么他恐怕是一位非常属灵的基督徒。为什么基督徒中间彼此处不好？也许因为他和丈夫处不好、和妻子处不好、和婆婆处不好、和媳妇处不好。各位读者，基督徒要不要注意人际关系呢？圣经是最实际不过的了，一个属灵的人，一个跟随主的人，他一定知道怎样处理最复杂的人际关系。现在，圣经借着路得记向我们指明，如果一个人知道怎样做婆婆、做媳妇、做丈母娘、做女婿，他如果在这一点上已经蒙了主的恩典，在这些事情上已经学了许多的功课，那么现在他就可以爱弟兄，爱邻舍，然后才谈得到彼此相爱；否则有一个危险，我们可以唱彼此相爱的口号，但却不一定有那个生活的实际。

请记得，路得是在遇见波阿斯以前先遇见俄米的！亲爱的读者，你会否想到，今天在许多人遇见主以前，常常是先遇见了我们呢？我们今天来读圣经，但整个世界却来读我们；我们能否有一种光景叫人舍不得离开我们，巴不得多听听我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彼前三15）呢？人今天不是看我们怎么讲，人今天乃是看我们怎样生活！拿俄米的名字，原文叫做「甜」。虽然她所经历的许多痛苦，是路得所无法解释的，但是路得却在婆婆的身上看见一种生命的光景——「甜」；因此，当她像俄珥巴一样同婆婆亲嘴以后，大可因此远去的，但她宁愿放弃她这一生脱离婆婆影子的最佳时机。在这里，并非路得说：「我要离开你」，而是婆婆说：「你离开吧！」路得舍不得走，因为在敬畏神的婆婆身上，看见有一条路是她没有的。亲爱的读者，如果我们盼望能属灵，追求像诗一样的生活，那么从哪里开始呢？从人际关系开始。设若我们婆婆、媳妇靠主恩典做成功了，那么我们或可说是成功的基督徒了。

从路得记，我们看见了道德的一面，让我们能学习怎样做路得，并怎样做拿俄米。从字名上来看，它似乎只是讲到婆媳关系的，但就事实的应用而言，却是涵盖了所有的人际关系。今天，有些人给我们的感觉就像拿俄米一样，令人舍不得离开他们，因为在他们身上，看见了基督徒的荣美——「甜」。弟兄姐妹之间所以能够彼此相爱，并不是因为你我天然的爱多，也不是因为你我都爱送对方高帽子戴，

而是因为这里有一个爱——基督的爱。今天地上有许许多多破碎的家庭，破碎的原因正在于人际关系失去了它应有的和谐，夫妻是如此，手足是如此，婆媳是如此，兄弟姐妹之间也是如此。在中国有婆媳的问题，在美国却是有丈母娘跟女婿的问题；因为中国的家庭多半是父母住在儿子的家里，但在美国却是做父母的喜欢住在女儿家里，那么这时候背十字架的就不是媳妇、女儿，而是女婿了。在没有结婚以前，丈母娘看女婿是越看越有趣，但结了婚以后，却是越看越有气。人际关系的复杂，有此可窥一般。

在路得记里，我们看到了处理人际关系的秘诀。在每个基督徒或者基督化的家庭里，像拿俄米和路得的故事，应该在我们的家庭中不断地重演。它代表着丈夫爱妻子，妻子顺服丈夫，父母爱儿女，儿女孝敬父母；也代表弟兄姐妹应该如何的相爱。各位读者，这就是道，是讲到道德的道。

金苹果之三

——至近的亲属

据说王明道弟兄曾经这样说过：「在中国有三个人，我是讲道德的；贾玉铭弟兄是讲道理的；还有一位倪柝声弟兄，是讲道路的。」他把圣经中的道分成：道德、道理、道路。

且看路得记，它不像启示录或者保罗书信，书中的叙述皆采用极平淡的字眼，而没有高大的属灵名词。但它在短短的四章里，我们不只看见了道德——基督徒的伦理，也看见了道理——救赎的道理。我们的主就是我们的波阿斯；祂，的确是我们至近的亲属，所以祂能赎回我们的失地，也唯有祂能赎回我们。每次读到路得记的时候，总是叫我们想起自己原的不配的外邦人，与神的约无关，根本就不认识神，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的，但是主何等爱我们，竟将我们带进祂的恩典中。我们本是罪人却蒙了主的怜悯，我们是蒙恩的罪人，就像路得一样。这是救恩、救赎的道理。

何谓「救赎主」？在约伯记中有一句话：「我的救赎主活着」。「救赎主」英文叫做 Kinsman Redeemer；这字很难翻译，意思就是「亲属而救主」。这位救主是我们的亲属，因为祂道成肉身为人，所以可以做我们的救主；而且祂要迎娶我们，借着圣灵使我们与基督完全联结。这卷路得记，实际就在我们基督徒的生活中。这是道理，不只有道德、有道理，在下面的几章我们会发现这事也为我们指了一条道路。

银网之四

——平行与对比

路得记包含了许多美丽而重要的启示，圣灵在这一本书中，以最短的故事说出最属灵的事。读这卷书就好像看到一幅图画。什么是「画」？难道就是几根简单的线条，一点景致或者几个人物？不，这幅画后面代表着一个深远的思想。我们看到一幅画，就看到画这幅画的主人。在路得记中，不仅是散文里有诗，诗里有散文，并且也叫我们看见有画。那么，圣灵是怎样介绍这幅画呢？为着要表达一幅画的中心主题，绘画之人往往须用几种不同的笔法，将他心中的主题衬托出来，使观画的人能找到它们的主题，明白这副画的意义。为了要突出路得记中幅画的主题，圣灵在圣经中给了我们另外两卷书，其中一卷恰巧与路得记平行，而别外一卷则形成强烈的对比。

平行的书卷：以斯帖记

圣经的六十六卷书里，神给我们别外一卷书，是和路得记平行的。借着这卷书，一面能加强我们对路得记的感受和领会，同时也将路得记的主题完全衬托出来。这是哪一卷书呢？以斯帖记。圣经是以男人代表客观的真理，以女人代表主观的经历。我们知道，全本圣经只有路得记和以斯帖记，是以女人的名字作书名的；因此我们也看见，圣灵的确用这两本书来描写基督徒属灵的生命经历。在旧约里，许多的描写都是图画；圣灵仿佛将我们带进幼儿园里，把新约中最基本的真理，借着这些图画来叫我们看图识字。

很有趣的，从这两卷书里，会发现许多相同的特点。例如：路得记让看见一个外邦女子嫁给犹太人，而以斯帖记是一个犹太的女子嫁给外邦人。以斯帖记到处让我们看见神的作为。读者是否记得，有一天夜里，亚哈随鲁王因为无法入眠，而改写了整的犹太人的历史？我们知道，是神的手在那里扭转了整个局面。但是，十分稀奇！整卷以斯帖记里，「神」这个字一次也没有出现过。圣灵在书里记载了七个太监的名字，也不厌其烦地记载了哈曼十个儿子的名字，以及哈曼妻子的名字，但是最重要的「神」，反而漏掉了。这是以斯帖记的特点。圣灵有意不提这个最重要的名字，必定有其属灵的美意，藉此要叫我们看见，以斯帖记所处的时代和今天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样的。

今天，许多人的名字好像都超过了耶稣基督的名，他们的名字非常地响亮，光芒万丈得好像得好像遮掩了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但是，神永远坐在宝座上为王，整个历史所以往前，是神的手在那里推进的。今天，神的名在那里呢？主名在何处被高举呢？圣灵在以斯帖记中，将神的名字隐藏起来，给我们一个非常重要的属灵教训和提醒。同样的，我们知道路得记中最重要的故事乃是波阿斯和路得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充满爱，但是你我却找不到一个「爱」字；虽然在第四章有一个爱，但那不是形容波阿斯和路得之间的爱，乃是形容拿俄米和路得婆媳之间的爱。这就提醒我们，基督徒的生活应该是实际充满爱的生活，而不是天天喊爱的口号的生活。圣灵所注意的乃是那属灵的实际，因此祂描述了许多属灵的事实，却并未使用任何属灵的名词，为要叫我们看见那事实到底为何。

对比的书卷：士师记

整卷路得记，给我们十分深刻的爱的印象；其中所充满的爱的气氛，确实深深地摸着我们的心。我们与主之间的爱，弟兄姐妹之间的彼此相爱，那爱的光景就是路得记让我们看见的。但为更清楚地显明这幅图画，神又用了另外一卷书——士师记，来做衬托。

1. 不断的得胜和不断的失败

在一些犹太的古本圣经里，路得记是被士师记之后为附录的。士师记是用来衬托路得记的。如果我们要明白路得记的主题，那么必须熟悉士师记才行。我们知道，士师时代是以色列历史中最黑暗的时期；整卷士师记里面所描写的故事，可说是惊心动魄，令人不忍卒睹。士师记似乎充满了许多的矛盾。例如：像参孙那样被圣灵的能力充满真叫人羡慕，但是他道德上的败坏却是我们不敢苟同的。当我们读到他在迦隆与一个妓女亲近后，还能半夜起来拆了城门的门扇、门框、门闩，并且齐扛在肩上，扛到希伯伦前的山顶上时，心里不免产生一个疑问：当他在罪恶之中时，神的能力难道没有离开他吗？这不是矛盾吗？士师记中有许多类似的描述，令人难以理解。参孙如何以一根未干的驴腮骨，就能够

击杀一千个非利士人！他又如何捉了三百只狐狸，束炬于狐尾，一下烧尽了非利士人的所站的禾场并橄榄园呢！又如一位女子基尼人希百之妻雅亿，竟然以一根帐篷的橛子钉死迦南王耶宾手下的爱将西西拉！

的确，士师记记载着黑暗而羞耻的历史。一面我们看见属灵的能力，就好像许多基督徒一样，表面上会说会唱，并且满有恩赐，但只有神知道这里面的光景是如何。这是士师记的写真。其实，以色列人已经加入迦南美地，按理他们应可享受迦南丰富的土产；然而，正当他们收割的时候，米甸人却像蝗虫一样地席卷而来，并且是拖家携眷带着他们的帐棚而来，因此整座耶斯列平原就被盖得密密麻麻的，使以色列人不得安宁。那可说是以色列人属灵光景非常低落的时期；他们在贫困中哀求神，因此神为他们兴吉士师，然而他们却一再地失败，又作了许多不讨神喜悦的事，结果神仍然拯救他们。

整卷士师记给我们看见的，乃是一个循环——以色列人得胜与失败不断交替的循环。这岂不正代表了今天我们个人或团体的属灵光景？史百克弟兄说，他每逢读士师记的时候，总巴不得能够快快地读完；然后希望尽快地找到一处属灵的水泉浸身，好洗去身上沾染的一些污尘。各位读者，士师记给我们的印象似是一滴浑水，但就在这个背景的衬托底下，愈显明路得记有如一股清流，或像污塘中的一朵莲花，显出它的可爱与宝贵。士师时代有如一个低重的夜幕，上面点缀着几星星，而那些星星就是路得记。

2. 古老的杀戮战场

此外，士师记所呈现的乃是一个战场的景象。著名的哈米吉多顿战场，就在士师记里。在这里曾经先后发生两次极大的战役：一次是在底波拉的手里，另一次是在基甸的手里。读者如欲明白最后一次世界大战的惨状，可看看士师记的这两场战役！当战场上震耳欲聋的杀声此起彼伏的时候，你眼目所见的，尽是一片肃杀与血流成河的沙场景象，到处充满血腥和杀戮，这是士师记。然而紧接的路得记，却向我们呈现了一幅恬静安详的田园景象。我们看见那个庄稼的主与祂的仆人们彼此问安；我们看见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对收割的人说：「愿耶和华和你们同在」，他们回答说：「愿耶和华赐福与你」（得二4）。各位读者，这正是神心中的旨意。举目环观今日世界，我们岂不正处在一个如士师记那般黑暗的时代里？但是感谢主，如今祂把我们带到波阿斯的那一块田里，我们与祂、与弟兄姐妹彼此相遇并问安。所以，与士师记相比，路得记有如沙漠中的绿洲。

整卷士师记，到底圣灵对他至终的解释是什么？只要读其最后一节经文即可明白的：「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25）「没有王」，这就是圣灵的解释。为什么神的儿女相咬相吞、彼此争斗？为什么今天的世界败坏低落？因为基督没有在我们心中做王，我们仍有自己的道路和拣选。感谢主，关于士师记所描述的各种局面，圣灵要亲自做扭转和恢复的工作；那不是技术问题，圣灵已经预备了一个解决之道，就在路得记中。

3. 神的恢复：兴起一合祂心意的王

路得记的最后一句话道出了恢复的路：「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得四22）在世世代代没有王的时代，神怎样把王带进来呢？今天我们每个人都各凭己意而行，圣灵将怎样把我们带到基督的王权底下呢？这一切的答案就在路得记中。在士师记的衬托底下，现在圣灵要兴起一位王，并且这王的地位不是凭着努力或者追逐得来的，这个王必需是生下来的；意即：权柄必须要从生命里出来，而且

当生命长大的时候，就带下权柄来。权柄不是外面加冕的，也不是作威作福而得的，权柄不是在那里宣告说「我是权柄」；设若这样的人，即表示他已经在士师记的光景底下了。那么，在这样的光景底下，神要怎么做呢？祂要借着那个许过愿的路得，在她身上做一个荣耀的工作，最后让大卫王生下来。

路得记的故事是生命的故事。借着波阿斯和路得的联合要生下俄备得，然后从俄备得要生出大卫，唯当大卫被生下来之后，以色列人中间才有了王，并且是合乎神的心意的王。因着大卫坐在宝座上的缘故，我们看见以色列的历史上出现了一段黄金盛世。但是这里有一位王比大卫更大。在马太福音的第一章大卫的谱系里，我们看见主就是坐在大卫宝座上的那一位。唯当我们的主在我们心中做王，在我们家中做王，在神的儿女中间做王的时候，整个士师记的局面必定要被扭转过来。神要拨开士师时代中满布的乌云，使晨星在黑暗中显现，这是神要做的工作。

各位读者，路得记中所有的教训，因为我们今日的。在这些教训里面，有永远的教训，也有时代的教训，因为我们今日所处的时代，正如士师时代一般。稀奇得很，从路得记中我们多少可看见大卫的影子；因为大卫乃是合乎神心意的王，只有这样的一位王，才能够反衬整个士师时代的失败和荒凉光景。例如，路得记第一章拿俄米和路得的对话，是否叫你想起撒母耳记上十八章至二十章大卫和约拿单的对话呢？你发现这两个对话真是惟妙惟肖，不仅对话的内容，连那口气或语势，几乎是一式一样的。还有到了第二章、第三章，提到波阿斯与路得如何首遇；那相遇的情景和简短的对话，又让我们想起撒上二十五章大卫与亚比该的相遇和对话；这两个对话也几乎是一式一样的。感谢主，让我们从路得记中一面看见大卫的影子，一面看见基督的影子。

金苹果之四

——恢复与成长

像一幅图画的路得记，借着一本平行的书——以斯贴记，和一本对比的书——士师记，就将它里面的主题都衬托了出来。然后，我们会发现画里有两条主线：一条是拿俄米所代表的，乃是恢复的线；另一条是路得所代表的，乃是成长的线。年长的拿俄米，神将她从异邦带回迦南，年轻的路得，神将她从家乡带到迦南。自路得记第一章起到第四章止，我们看见那条成长的线是一步一步往上升的。而拿俄米那条恢复的线，原来她失败了，离开了神的旨意，结果神却将她从失败的光景中，慢慢地带回神旨意的中心来。

拿俄米的恢复

路得记第四章 15 节：「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养你的老，因为是爱慕你的那儿妇所生的，有这儿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原文的意思是：他要做你生命的恢复者。此时，拿俄米已经年迈体衰，生命也枯萎了；但是我们看见这里有一条路，当拿俄米回到家时却是两手空空，结果波阿斯（我们的主）却用六簸箕的大麦充满她，后来圣灵又让俄备得来充满她的胸怀。这就是拿俄米恢复的线。

今天，我们在主的面前都走过了一段路，就像年长的拿俄米一样，或许我们也失败了、荒凉了；虽然我们一直提醒自己没有失败，但是圣灵知道我们里面的光景；一个像拿俄米那样遭遇的人，你看

见神何等爱她。当她回到伯利恒的时候，她对合城的人说：「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得一 21）。「使我回来」原文即恢复的意思。当初，神把迦南地赐给以色列人，然而以利米勒和拿俄米为了要抢救他们自己的性命，便携家带小离开了迦南，离开了神旨意是中心，结果我们看见，拿俄米就经历了一些人间极其悲痛的故事。但是，这些悲惨的经历却是神的一再挽回。巴不得她能够从摩亚地归回。她的光景贫穷到一个地步，需要卖掉迦南的那块地才能以继续维生。按理，那块地是不可以卖掉的，因以那是神给拿俄米的赏赐。那么，如何方可保留那块地呢？结果神借着路得和波阿斯，将那块地赎了回来。现在，拿俄米可以重新享受神当初给她的丰富了。这叫做恢复，是拿俄米的线。

路得的成长

何谓成长的线？就路得而言，她仍十分年轻，从没有失败过，她从摩押地被带到迦南来，然后经历了迦南一切的丰富，凡她所经历的都是恩典，并且第三章 10 节波阿斯对她说：「女儿啊，愿你蒙耶和华的赐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此处的「恩（典）」，原文是指给出恩典或者显出恩慈说的。意即：这个恩典在她的身上要慢慢长大，她不只能得着恩典，同时也能把恩典传递出去。唯有一个蒙了恩典的人，才能够把恩典给出去，此即证明她所蒙的恩比从前更大。各位读者，我们都像路得一样，原是外邦人，如今却被带到神旨意的中心；我们来到神的家中，起初不过是像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里拾取一些麦穗，然后渐渐地我们能够经历在打麦场的安息，最后能与波阿斯（我们的主）联合，结果凡被波阿斯所有的都变成路得（我们）的。亲爱的读者，这就是「末后的恩比先前的更大」。在恩典中长进，这是一条成长的线。

路得记共分四章，每一章都说到基督徒成长和恢复的过程。从拿俄米的光去看，你看见神是怎样一步一步在我们身上做恢复的工作；从路得的光去看，则看见我们怎样在恩典中成长。所以，不管我们像拿俄米也好，像路得也好，这卷书都是为着我们的。

中心主题：恩典与安息

路得记的第一、二章，恩典是中心主题；第三、四章，则以安息为主题。这告诉我们，在恩典中长进乃是长进到安息的地方。在前两章里，路得这位摩押女子，经历了波阿斯田里许许多多的丰富；用新约的话来说，就是我们经历了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在圣经中是用迦南来预表的；正如以弗所第一、二章告诉我们，神赐给我们各样属天的福气，而我们今天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到了路得记第三、四章，就道出了迦南另一面的意义，也就是希伯来书中所说的国度的安息。在短短的四章经文中，我们看见路得记刻划出整个迦南的图画，一面正如以弗所书所说的，叫我们享受国度的安息。所以，路得记告诉我们怎样「在恩典中长进，一直长到安息的地步」。

金苹果在银网里

——路得记的四幅景象

我们或许会问：这条恢复和成长的途径究竟如何。

在路得记里有四幅景象，第一幅景象，路得在摩押地（一 1-5）；第二幅景象，「波阿斯的那块田」

(二 3)；第三幅景象，「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三 2)；第四幅景象，「波阿斯到了城门」(四 1)。这四幅景象向我们揭露了一个成长和恢复的过程。在第一幅图画中，我们看见摩押地；那是极富庶之地，拿俄米在此住了约有十年的光景。第二幅图画，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大约是一天的时间。第三幅图画，在打麦场上，以发生故事的时间是一个晚上。第四幅图画，在城门口，发生故事的时间是一个晚上。第四幅图画，在城门口，发生故事的时间是一个小时。从摩押地到波阿斯那块田，再到打麦场，最后到城门，圣灵以非常细腻的笔法来描写它们。这四幅图画分别代表基督徒恢复和成长的四个步骤。

一、「恩典的荣耀」(弗一 8)

关于第一幅图画，路得所在的摩押地；这是拿俄米失败的地方，也是路得蒙恩的地方。我们有一把极重要的钥匙，在以弗所书一章 6 节：「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在这节经文中，「荣耀的恩典」根据原文应翻作「恩典的荣耀」。不仅是恩典，并且这恩典会发光，给我们有荣耀的感觉。路得记一章 22 节清楚地说到，路得是摩押女子的身份。她虽是外邦人然而却蒙了怜悯来到伯利恒；她虽是摩押女子，结果大卫竟从她而出；就肉身而言，我们的主也是从她而出的。我们如何解释这事呢？「恩典的荣耀」！我们原来都好像路得一样，是外邦人，原来是与神无关的，如今竟被带到伯利恒，被到了神的面前！这就显出恩典的荣耀。

二、「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弗三 8)

第二幅图画，我们看见路得来到了波阿斯的那块田里。根据路得记第二章的描述，我们可以以弗所书三章 8 节来形容那块田：「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路得从来波阿斯到底有多丰富，直到在她的田中拾取麦穗，而这一带零余的麦穗竟能养活她和她的婆婆！我们本来是在摩押地的，现在被带到波阿斯的田里，每天所经历的就是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在二章 17 节里，我们看见此时路得的身份乃是一个拾取麦穗的人。意即她承认自己是贫穷的，并且是寡妇；她承认自己什么都没有，她需要恩典。她是拾取麦穗的人，更重要的，她是一个蒙恩的人。

三、「得享安息」(太十一 29)

第三幅图画，在打麦场上。根据当时的习俗，打麦场通常是设在高丘上的一大片净光盘石之地。每当晚风轻扬的时候，麦农们会奋力的将大麦向空中抛洒，好让糠秕随风而去；然后他们就借着打量的器具，把麦子的壳子和麦肉分开。就在打麦场上的这一夜，路得和彼得再次相遇，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相遇，代表着一段非常重要的属灵经历—安息。

在圣经中提到打麦场，常常是指着十字架的工作说的。打麦场的农夫常用一块木块，让牛站在上面，板下有轮；当牛往前动的时候，木板底下尖锐的齿轮就自然而然地将麦壳和麦肉分开，就好像神借着祂的话在我们的身上做炼净的工作一般，将我们与灵魂分开，并且除去身上一切属肉体的，好叫我们进神所预备的安息里。怎样达到属灵的安息呢？马太福音十一章 29 节：「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这节经文恰可解释路得记第三章。在第三章里，路得乃是一个婢女的身份(三 9)。这幅图画道出了一个秘诀：我们这些像路得的人，得着安息

的途径乃是经过十字架。同样的原理也可以用在我们这些像拿俄米的人的身上，十字架的工作使我们重得安息！

四、「与主联合」（林前六 17）

第四幅图画，在城门口。这里讲到安息的成全。城门，是人潮往来频繁的无地方，在圣经中代表见证。因为城门是做见证的地方，所以路得记第四章，我们可以以弗所书五章 31、32 节的话来形容：「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保罗恐怕我们误会，遂解释「这是极大的奥秘」，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因此我们知道，这里的联合是特别说到与基督的联合。因为波阿斯在城门口为路得做了一件事，结果他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产业并且娶了路得为妻。感谢主，神就借着路得生下俄备得，然后带进大卫，引进基督。我们看见，这个联合是多么地重要啊！这时路得的身份乃是一个妻子。

环环相扣的屏风画面

综前所述，第一章或者第一幅图画，让我们看见恩典的荣耀，包括了十年的光景，在这路得是一个蒙恩的摩押女子。到了第二章或者第二幅图画，经过了一天的时间，我们看见了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路得在这里是一个拾取麦穗的人，她是一个靠恩典而生活的人。至于第三章或者第三幅图画，我们看见了在打麦场的一夜；「一夜虽有哭泣，晨起必要欢呼。」这里给了我们一条达到安息的途径——如果我们能负基督的轭，那么我们的魂就能够得着安息，因为她的担子是轻省的。在这一章里路得是婢女的身份，到了第三章或者最后一幅图画，我们在城门口发现了一件非常荣耀的事——波阿斯与路得的联合。这个联合说出了宇宙中最大的奥秘，就是我们（教会）与基督联合的奥秘。借着这四幅图画，圣灵让我们看见路得如何从摩押的女子——蒙恩的罪人，进步到成为一个在麦田里拾取麦穗的人，然后进而成为婢女，而最后作了波阿斯的妻子。路得一步一步地在恩典中长进，不只享受了波阿斯田间的丰富，并且还享受了打麦场上的安息，最后与波阿斯联合，因此带进了一个最大的祝福。今天我们都在这个祝福里面，因为圣灵借着波阿斯和路得带进了大卫，按肉身说，最后也带进了我们的主。

我们必须注意，路得记的四幅画并不是零碎的四景，它们乃是紧紧相连、环环相扣的。路得记第一章最后一句话：「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就把第一章和第二章连在一起了；所以，第二章开始讲割麦的故事。到了第二章的末了一节，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这句话又是很自然地把第二章和第三章连在一起，然后第三章才告诉我们麦收完以后的事——打麦。第三章的末一节，婆婆说：「女儿啊，你只管安坐等候……」，这个「坐」字巧妙地连紧了第三章和第四章。非常有趣的，第四章一开始，圣灵一口气用了五个「坐」字，提醒我们第四章怎样地也与第三章相连。「波阿斯到了城门，『坐』在那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波阿斯说，某人哪，你来『坐』在这里，他就来『坐下』（四 1-2）」

这四幅图画不唯紧紧相连、环环相扣，我们更注意到第四章的末了一句：「耶西生大卫」。于是乎顺水推舟地它又巧妙地连接了撒母耳记及以后的圣经各卷；另一方面，路得记开卷首语：「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很自然地承接了士师记和前面的圣经各卷；因而这四幅图画就像四扇屏风，承上接下，串连

了整本圣经，从创世记直到启示录。

路得记共分四章，恰巧呈现四幅景象：第一幅景象，「(在)摩押地」(得一1)；第二幅，「波阿斯的那块田」(得二3)；第三幅，「在(打麦)场上」第四幅景象，「(在)城门(口)」(得四1)。这四幅画代表了基督徒恢复与成长的四个步骤。在结构上，这四幅画又是紧紧相连的。第一章最后一节恰巧把第一景和第二景连在一起；第二章和第三章和最后一节，也分别接连其余的三景。借着路得记的开卷首语「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很自然地路得记承接了士师记和前面的圣经各卷。又借着本书的尾语「耶西生大卫」，连接了撒母耳以及以后的圣经各卷。路得记在圣经中怎样承上接下，从下面的插图可一目了然。

第二章「良言如同蜂房」(箴言十六:24)

——路得记中的括号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國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得一1)

「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得四22)

前章已述及，路得记的四幅图画不是零碎的，也不是片断的，乃像四扇屏风中的连续画面一样，当中用胶链紧紧地相连。这相连的胶链如我们说过，第一章和第二章是用「大麦」；第二章和第三章是用「小麦和大麦」；第三章和第四章是用「坐」。然后，最后一节讲到大卫，以下连续撒母耳记直到启示录；第一章开始即说到「士师秉政的时候」，以上连接士师记直到开创世纪。所以，路得记是串连着整本圣经的，因此设若你我要解释这四幅图画，需要以全本圣经来解释它们。换言之，这四幅图画也能解释全本圣经，因为它们把圣经中的一个最重要的真理：「与基督联合」，一点一滴，一笔一画地为我们描绘了出来。我们今天就像进入了幼儿园一样，借着这四幅图画看图识字，就能明白在新约里面，保罗和约翰所讲的那荣耀的真理——「与基督联合」。

圣灵的用字与小括号

「恩」：(「恩待」(一8) …… 「末后的恩」(三10))

「安身之处」：(「得平安」(一9) …… 「找个安身之处」(三1))

「舍不得」：(「舍不得」(一14) …… 「常在一处」(二23))

「住」：(「在那里住宿」(一16) …… 「在这里住宿」(三13))

「恢复」：(「使我回来」(一21) …… 「提起你的精神」(四15))

「空空」：(「空空的回来」(一21) …… 「空空回去」(三17))

「亲族」：(「以利米勒的亲族」(二1) …… 「我的亲族」(三2))

「贤德」：(「大财主」(二1) …… 「贤德的女子」(三11))

「顾恤」：(「顾恤我」(二10) …… 「那顾恤你的」(二19))

「翅膀」：（「神的翅膀」（二 12）……………「你的衣襟」（三 19））

以下我们将再进一步地来看路得记的四幅图画。圣灵在这卷书里，特别巧妙地用了几个字以突出本书的主题。由于这几个字的出现不只一次，圣灵就用其中一个字第一次和最后一次的出当作括号，并且刻意地将这括号内的一段文字和这个字的主要思想连起来。换句话说，圣灵就靠着括号中的文字，来发表与这个字相关的思想和观念。因此当某个前缀次出现时，圣灵就从那里开始出发，用文字表达这个字的中心思想，并不断地推展直到它最后一次出现为止。因为这些字，路得记有了许多括号，如果仔细推敲，其中不只有小括号，也有中括号和大括号；在下文中我们将会做充分的解释。总之，借着这些括号，圣灵便开启了祂珍藏在路得记中的重要教训。

第一括号——「恩」

第一括号：「恩」（一 8-三 10）。恩在路得记中总共出现三次。第一次出现在一章 8 节：「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愿耶和華恩待你们，像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一样」。「愿耶和華恩待你们」的「恩」在原文是非常特别的一个字，这是括号的开始。第二次出现在二章 20 节：「拿俄米对儿妇说，愿那人蒙耶和華赐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从一章 8 节到三章 10 节的经文就构成一个括号，因为这一段话以「恩」字开始，以「恩」字结束。第一个恩字好比左括号，最后一个恩字好比右括号，把其中一断话围了起来。圣灵默示这段圣经时，思想就围绕「恩」这个字打转，使其中心思想不断地发展而且趋向成熟。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恩」这个字开启了路得记在恩典中长进的线。「恩」，特别是三章 10 节所给我们看见的，不光是指蒙恩；这段圣经原文的意思乃是指恩待的恩，是指给出去的恩典。如果我们给出去的恩典比从前更大的话，那就证明我们所蒙的恩典比从前更大，因为只有蒙恩才能够施恩。路得确是学了蒙恩的功课，因她常说：「我蒙谁的恩？」因她一直站在蒙恩的地位上，因此不久，从她身上也能够有恩典的流露。亲爱的读者，让我们回想主是如何地恩待我们，但愿有一天我们也能够以此恩典待人。特别是对那些咒诅我们的，我们能为他祝福，逼迫我们的，我们能为他祷告。

「恩」确是基督徒成长一个非常重要的字。也可说是路得记最重要的一个字。圣灵用它来做括号，分别出现三次，替我们解释了什么是恩典，这是非常重的思想；整卷路得记就是把这些零碎的思想放在一起，变成一个完整的思想。因此必须要从小处开始，我们姑且称做「小括号」。当然，圣灵明文里面并没有这个括号，乃是圣灵用这些字时，就好像加了一个括号一样，为要引起我们的注意。

二、第二个括号——「安身之处」

第二个括号：「安身之处」（一 9-三 1）。这个思想是从一章 9 节开始的：「愿耶和華使你们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平安，原文即安身之处，最后高潮出现在三章 1 节：「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他说，女儿啊，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使你享福吗？」借着这个字我们明白，圣灵的带领原来是把我們带到一个地方，叫做安身之处。其实，安身之处原文说来即是安息，就是找到安息，进入神的安息。

路得记第一、二章讲到恩典，第三、四章讲到安息；就是这两个字，你看见非常细腻地用它们做了两个括号，一个在头，一个在尾。但愿读者们不要忘记，因为「恩」是一个重要的思想，「安息」也

是一个重要的思想；当你仔细来读这段括号里面的故事时，你便能够更清楚地明白何为安息。

三、第三全括号——「舍不得」

第三个括号：「舍不得」（一 14-二 23）。这个字非常重要，共享了四次。首次出现在一章 14 节：「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第二次出现在二章 8 节：「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啊，听人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不要离开这里」原文即舍不得这里，应该粘在这里。「舍不得」原文是粘住的意思。路得舍不得拿俄米，意即路得粘住了拿俄米，波阿斯告诉路得你不要离开这里，意即你粘在这里。然后，第三次出现在二章 21 节：「摩押女子路得说，他对我说，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紧随」原文就是舍不得或是粘住的意思；意即你要舍不得我的仆人，要粘住他们。最后一次出现在二章 23 节：「于是路得和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常在一处」原文也是彼此舍不得的意思。如果我们感觉够细腻的话，当你照着圣灵的思想往前的时候，必会发现这个「舍不得」和整卷路得记的主题发生绝对的关系。这是我们从圣经里面找到的一把极为重要的钥匙。

四、第四个括号——「住」

第四个括号：「住」（一 16-三 13）。这个字出现过两次。第一次在一章 16 节：「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这是路得的愿辞。从这里开始，有一个思想叫做「住」。圣经告诉我们要住在基督里，基督也住在我们里面；神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住在神里面。「住」在路得记只出现两次，第二次是在三章 13 节：「你今夜在这里住宿，明早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我必为你尽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在这里，波阿斯吩咐路得住下。亲爱的读者，如果我们不明白当时的背景，或许我们会以非常浮浅且属肉体的思想来读这段故事；然而我们懂得这段圣经的背景，也知道圣灵是如何谨慎地使用这些字。最后的「住」字必须以第一个「住」字来解释，如此才不致误会圣灵给我们的图画，并能领会得准确。

五、第五个括号——「恢复」

第五个括号：「恢复」（一 21-四 15）。这个字共出现两次。第一次在一章 21 节：「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使我回来」原文即恢复之意。第二次在四章 15 节：「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原文即「他必作你生命的恢复者」。圣灵用恢复这个字来做括号，让我们看见了拿俄米的那条恢复的线——神今天如何把我们从神旨意之外带回到神旨意中心。亲爱的读者，我们不是应该住在迦南地吗？但是为什么却常常跑到摩押地去了呢？因为我们要抢救自己，我们要救自己的性命，要保护自己的名誉，所以就离开了神的旨意。但祂仍旧爱我们，要把我们带回到伯利恒。

六、第六个括号——「空空」

第六个括号：「空空」（一 21-三 17）。这个字共出现两次。第一次在一章 21 节：「我满满的出去，

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空空」这个字和恢复很有关系。什么叫做恢复?如果我们离开神的旨意,必定会有一个结果:满满的出去,空空的回来。回来是把我们将带回神原来的祝福里面,把我们带回祂旨意的中心。第二次在三章 17 节:「又说,那人给了我六簸箕的大麦,对我说,你不可空空回去见你的婆婆。」这里的「空空」原文就是空空。前面拿俄米说:「我是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在这里波阿斯却做了一件事:叫路得不要空空回去见婆婆。满怀的六簸箕大麦是为着拿俄米的,叫她不再「空空」;这是是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我们因着离开神的旨意,出去的时候是饱满的,但回来的时候却是空空的回来;圣灵在我们身上的恩典大到一个地步,有一天祂要对我们说:「不可让人空空的来见我」,主的恩典要叫我们两手不再空空。各位读者,圣灵是何等的细腻,拣选了「空空」这个字,把拿俄米从前和现在的情形,描写得淋漓尽致,为此我们的感觉也必需细腻才可。

七、第七个括号——「亲族」

第七个括号:「亲族」(二 1-三 2)。这个字在此也出现两次。第一次是在二章 1 节:「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一个人叫波阿斯,是个大财主。」另一次是在三章 2 节:「波阿斯不是我的亲族吗;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我们知道,路得记整个故事的关键就在波阿斯是路得的至近亲属;所以,波阿斯能够赎回拿俄米那块地,并且因此娶了路得为妻,生下俄备得,使拿俄米的生命能够完全地恢复过来。借着恢复的路线以及成长的路线,我们知道「亲族」是整个问题的关键。这可说是路得记中最重要的字之一。

八、第八个括号——「贤德」

第八个括号:「贤德」(二 1-三 11)。这是人很特别的字,只出现两次。三章 11 节:「女儿啊,现在不要惧怕你所说的,人必照着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这个字,一次用在路得身上,另外一次则用在波阿斯身上。非常稀奇,圣灵怎样形容路得,也就怎样形容波阿斯;或者换言之,圣灵如何用一个字来形容波阿斯,也用那个字来形容我们。圣灵如何形容波阿斯呢?第二章 1 节:「拿俄米的丈夫以利亲族中,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是个大财主。」「大财主」应该译作富裕的人,的确,在波阿斯那里有说不尽且测不透的丰富。「富裕」这个字和「贤德」的「贤」在原文是同一个字,这是一把太要紧的钥匙了。由此即知,为什么我们要与基督联合?并在成长的过程里,我们的如何的从摩押的女子长到拾麦穗的人,然后长到婢女,最后长到妻子?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到了那个时候,人怎样的形容波阿斯,人也要以同样的形容词来形容路得。用新约的话来说,就是模成神儿子的形象。人在基督的身上看见温柔,在我们的身上也看见温柔;人在基督的身上看见祂在十字架上能够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知道。」同样的,人在司提反身上也能听见一个祷告:「不要把这罪归于他们」(徒七 60)。亲爱的读者,你看见吗?同样的形容词,对于主被挂在十字架上的形容,也可用在司提反殉道时的光景——他的脸像天使,心却像狮子的心。

我们的主被牵到宰杀之地时总是默默无声,所以今天我们在十字架的阴影底下,虽然受尽委屈、痛苦和冤枉,也当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当人打我们的右脸时,我们能够转过我们的左脸;当人要我们的里衣时,外衣也一起给他;当人要我们走一里路时,我们可以陪他走两里路。亲爱的读者,当我

们能够这样做的时候，人怎么来形容我们这班基督徒呢？他们将只能用形容主的形容词来形容。我们看见路得记里面的信息和教训，最后有一个结果：就是把我们将磨成神儿子的形象。这令我们想起圣经中非常重要的人物，所罗门和书拉密女。所罗门是平安的意思，也同样以此来形容书拉密女。今天我们读路得记，圣灵有一个最高的目的：当基督的荣美从我们身上彰显时，人将说：「我们看见的不是他，乃是他里面的基督」。

九、第九个括号——「顾恤」

第九个括号：「顾恤」（二 10-二 19）。这是另外一个重要的字。二章 10 节：「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对他说，我既是外邦人，怎能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这是一个蒙恩之人所说的话。二章 19 节：「婆婆问他说，你今日在哪里拾麦穗？在哪里工作呢？愿那顾恤你的得福」。如果我们不明白所蒙的恩典是何等的大，我们不会懂得用「顾恤」这个字。很有趣的，在希伯来文里面，「顾恤」和「外邦人」这两个字的读音是相同的。路得是外邦人，竟蒙了这么大的怜悯，正像保罗所说的「我是罪人中的罪魁，然而蒙了怜悯」。每当我们讲到「顾恤」的时候，总不能忘记自己曾经是个罪人，蒙了主的恩典。我们本该是地狱里的材料，是不配蒙恩的，然而我们看见了恩典的荣耀，蒙了何等的恩典！

十、第十个括号——「翅膀」

第十个括号：「翅膀」（二 12-三 9）。二章 12 节：「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三章 9 节：「他就说，你是谁？回答说，我是你的奴婢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衣襟」，原文即是「翅膀」。波阿斯是预表基督的，「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即路得来到波阿斯的翅膀下。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读这断故事，那么圣灵就能把非常重要的属灵意思向我们开启。这就是第三章的故事：路得如何在波阿斯的翅膀底下。

以上十个字，十个重要的小括号，各有其特点，且分别是一个一个重要的观念。它们是解释路得记的钥匙，使我们更清楚明白圣灵在这卷书里所要表达的主要思想。

圣灵的另一伏笔

——中括号

【「丈夫——儿子」（一 3）……………「儿子——丈夫」（一 5）】

【「去——回去」（一 8）……………「回去——去（一 12）」】

【「亲嘴——放声而哭」（一 9）……………「放声大哭——亲嘴」】

【「全能者——耶和華（一 20-21）」「耶和華——全能者」（一 21）」】

【「长老——众民」（四 9）……………「众民——长老」（四 11）」】

然而，圣灵在路得记不只使用小括号，也使用中括号。什么是中括号呢？让我们举例来说明。

一、路得记一章 3 节：「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妇人和他两个儿子。」我们注意这里是先讲丈夫，后讲儿子。然后再读一章 5 节：「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没有儿子，也没有丈夫」。按原文，这里是倒序先讲儿子，后讲丈夫。请注意从一章 3 节「……丈夫……儿子……」到

一章 5 节的「……儿子……丈夫……」中间的一段话，我们称之为括号。它有别于小括号，现在是用对称的两个句子「……丈夫……儿子……」和「……儿子……丈夫……」分别作左括号和右括号，将中间的经文圈起来。在路得记里面，常有类似的笔法，这叫做「中括号」。

二、路得记一章 8 节：「拿俄米对两个儿媳说，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中文在这里掉了一个很重要的字：「去」。英文是「go and return」，即「去，回去」。然后一章 12 节：「我女儿们哪，回去吧，我年纪老迈」。原文在「回去吧」，后面还有个「去」，就是「回去，去」，英文是「return and go」，这个次序正好倒过来。这两处经节中间的经文又形成了一个中括号。

三、路得记一章 9 节：「……于是拿俄米与他们亲嘴，他们就放声而哭」；一章 14 节：「两个儿媳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一处说先亲嘴而后哭，另一处则是先哭而后亲嘴。在这两处经节中，亲嘴与放声而哭的顺序是相互颠倒的，因此形成一个中括号。

四、路得记二章 20-21 节：「……不要叫和拿俄米，要叫我玛拉，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这里先讲全能者后讲耶和华。但接着下面说：「耶和华降祸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先耶和华而后全能者。「全能者」是什么意思？原文就是「以利沙代」，即指母亲的胸，代表我们的神是全有全丰全足的神。当一个人经过极大的苦难时，神向那些经过苦难的人所启示的名字，常常是「全能者」，在约伯记就是这样。在这里，拿俄米正处在苦难的光景里面，所以提到全能者；并且此处讲到完全的恢复，当然和耶和华有绝对的关系。

五、路得记四章 9 节：「波阿斯对长老和众民说，你们……」先说到长老后说到众民。因为这里讲到见证，所以提到长老也得到众民。然而，第四章 11 节：「在城门坐着的众民和长老都说……」正好倒过来，先提到众民然后提到长老。又是一个中括号的例子。

六、最后，我们看一章 2 节、5 节，这里是先讲到玛伦然后基连。由于在第一章里，先提到俄珥巴然后路得，因此我们很容易误会玛伦和俄巴是夫妇，基连和路得是夫妇。直到第四章 9-10 节：「……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又娶了玛伦的妻路得摩押女子路得……」，我们方明白玛伦才是路得的丈夫：这里是先讲到时基连然后玛伦。又是一个中括号！

「丈夫——儿子，儿子——丈夫」；「去——回去，回去——去」；「亲嘴——放声而哭，放声而哭——亲嘴」；「全能者——耶和华，耶和华——全能者」；「长老——众民，众民——长老」；「玛伦——基连，基连——玛伦」。这是一幅幅对称的图画。中间好似隔了一层透明的玻璃镜，彼此互相对照。这些中括号是圣灵所埋的伏笔，用以提醒我们；然后祂要向我们展现一幅更大的图画。以下我们要来看路得记中的大括号。

与基督联合的结果和目的

——突显主题的大括号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一 1) ……………「耶西生大卫」(四 21) }

——让基督掌权

{「没有孩子」(一 5，按原文) ……「把孩子抱在怀中」(四 16) }

——儿子的名份

{「没有儿子」(一5) ……………「怀孕生了一个儿子」(四13)}

——传递生命的生活

路得记中一共有三个大括号，并且十分明显。这些大括号采用一种对比的笔法，很清楚的刻划出全书的主题。

第一个大括号——让基督掌权 (Kingship)

从第一章1节：「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到最后一节四章21节：「耶西生大卫」，这第一个大括号。这个括号确实非常的大，把整卷书都圈在里面！藉此我们将明白，在恩典中长进或者说经历神的恢复，有一个目的和结果：就是使大卫生下来。换句话说，就是基督能在我们身上做王，这们坐在大卫宝座上的基督，能够在我们身上掌权，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因为大卫是个合乎神心意的人，因此你看见神的权柄就从他身上彰显出来。当基督的生命从我们身上自然地流露出来时，那个生命自然是带着权柄的，带着能力的。

有一次，王明道兄要赶到另外一城去聚会，结果时间来不及了，他眼睁睁地看着火车已经发动。正当火车要开走的时候，不知怎地从他里面产生一种极大的能力，他知道这地回去绝不是为着自己，于是就吩咐火车停下来，结果令人惊奇的，那列火车果真停了下来！为什么火车能停下来呢？因为我们的弟兄是活在基督教的王权之下，所以到了必要的时候圣灵能做这非常的事。在印度，有一位很爱主的弟兄叫做巴克辛，神非常地使用他。有一次，他在工厂里劳动，体力实在消耗到了极点。然而为主还必须有许多许多的服事，因此那时他做了一个祷告：「主啊！求祢叫机器停了吧！」结果，那机器果真停了下来。亲爱的读者，这些故事提醒人们，什么叫做属灵的权柄？许多基督徒以为，属灵的权柄就像世界的权柄一样，如果你争我夺，勾心斗角，就能一步一步往上爬，至终必能爬上宝座；然而，圣经告诉我们不是这样，乃是「大卫必须生下来」。这是生命的故事。

属灵的权柄从来不是抢夺而来的，也不是努力获取而得的。凡圣经里提到属灵的权柄，乃是生命的成长的结果。因着我们与基督完全联合，就像波阿斯与路得联合一样，结果生下了俄备得，并且一直生下去，生出了大卫；而待大卫一坐上君王的宝座，整个以色列就进入最黄金的时代。整个士师时代的光景被扭转了，不再黑暗。在此，圣灵借着这个大括号让我们明白，与基督联合并基督徒成长与恢复的结果，就是让基督能在我们身上掌权，叫祂的旨意能够行在我们身上如同行在天上；因此我们很自然地便成为一个能够传递生命、传递权柄的人。

让我们记得，我们永远不是权柄，只有神是权柄，基督是权柄，我们顶多不过是一个传递的人。这是路得记中第一个大括号。

二、第二个大括号——得儿子的名分 (Sonship)

从一章5节到四章16节，是第二个大括号。在一章5节里我们看见，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没在丈夫，也没有儿子。「儿子」，在原文圣灵用了另外一个字，译作「孩子」，这叫我们想起创世记里面的故事。整卷创世记，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在于两件事上：一是那块迦南地，二是承受迦南的产业；于是，亚伯拉罕生以撒的故事就此展开。而整卷路得记的故事，也是从「没有孩子」开始

的；由此往前到了第四章 16 节：「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怀中，作他养母。」亲爱的读者，若从人的角度来看，拿俄米是根本不可能有这孩子的；但是希奇，现在拿俄米却抱着这孩子。这是整卷路得记的中心主题；从没有孩子到抱着孩子，从没有后裔到有了后裔。这里的「孩子」，如果翻成新约的话，有一个字可用以形容，那就是保罗一再告诉我们的：「儿子的名份」（弗一 5）。

什么是「儿子的名份」？就是指着有儿子丰盛且成熟的生命说的。这儿子要生下来，并且要慢慢长大直到一个时候，他能将责任从父亲那里那里接过来，并且能够承受那产业。圣经中每次题到儿子的名份，不光说我们是神的儿女，并且这些儿女要靠着主的恩典长大，直到一个时候，他将要承受整个产业的产业，使以利米勒的名字不被涂抹且要继续发扬。各位读者，我们今天如何将基督的名字传到世界呢？不仅是传福音，同时有一个更重要的目的，就是一面基督在我们身上掌权做王，一面更要我们得儿子的名份。

今天万物都在叹息，但有一天神的众子都要显露出来；当神的儿女渐渐长大成熟，他们就要显在众人面前，这就是神众子的显现。诚如当拿俄米怀抱着那孩子时，那孩子就显在她邻居面前。这幅图画在新约里面，代表一个很重要的思想，因为新约好几次题到儿子的名份；这原是我们与基督联合最终的目的：一是指基督做王掌权，英文是 Kingship, 一是儿子的名份，英文是 Sonship。

三、第三个大括号——传递生命的生活

第一章 4-5 节是另一个大括号的开始。那里说：「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一个名叫俄巴马，一个名叫路得，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经过了十年，结果「玛伦和基连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没有儿子，也没有丈夫。」（按原文）然后我们读到第四章 13 节：「于是波阿斯娶路得为妻，与她同房，耶和华使他怀孕生了一个儿子。」比较这两处经节，前面我们看到经过了十年没有儿子，后面则看见了因路得与波阿斯联合的缘故，就怀孕生了一个孩子。这个括号把神恢复的目的告诉了我们；今天基督徒的生活，追求主的目的，就是靠着主的恩典将生命给出去。从没有儿子到有儿子，意思是我们要过一种生活，就是传递生命的生活。

何谓「儿子」？乃是一个生命成熟到一个地步，好像做母亲给的所给出去的生命。当我们把生命给出去的时候，有一个结果：波阿斯要生俄备得，俄备得要生耶西，耶西要生大卫，然后从大卫再一直生下去，直到最后主耶稣降生在伯利恒，这让我们看见，与基督教联合的生活，最终乃是把人引到基督面前。今天，我们在地上无论怎样的生活，最终总要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基督。把生命给出去，这乃是波阿斯生俄备得的原则。然而，我们所给的不是自己，乃是主，因为唯有祂能叫万国福。

亲爱的读者，前面的三个大括号，实已将整卷路得记「与基督联合」的目的向我们开启了。所以你明白了吗？虽然路得记短短的四章故事很浅显，实在却把圣经里面最重要的道理、最重要的道德和最重要的道路，指示了我们。所有的小括号、中括号和大括号，都是神所埋下的伏笔，须我们细思、再思并三思！

奇妙的对称结构

除了大、中、小括号之外，路得记还有一个奇妙的对称结构。我们看过路得记共有四章，每一章

就是一幅图画。但在这幅画之间，却有一种非常奇妙的对称：第一幅和第四幅对称；第二幅和第三幅对称。圣灵描写非常细腻，以对称的手法串连了四幅美丽的图画。

一、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对称

先看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对称。在第二章的开始，路得对拿俄米说：「容我往田间去」（2节）；第三章开始，拿俄米对路得说：「女儿啊，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使你享福吗？」一处是媳妇的提议，另一处则是婆婆的提议。为着爱的缘故，婆媳分别主动的说，主动的做！这样的叙述分明是对称的。后来，当波阿斯看见路得时，会问仆人说：「那是谁家的女子？」（二5）到了第三章，当波阿斯半夜醒来不料有女子躺在他脚下时，他说到了第三章。当波阿斯半夜醒来不料有女子躺在他脚下时，他说：「你是谁？」前后两句问话，又是一个对称。

再接下去，你看见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二8-9）他讲完了这话以后，就为她祝福：「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二12）一面叫路得不要离开，一面又为她祝福，这是第二章。到了第三章也是这样，唯次序正好颠倒，先有祝福，再留住她。第三章10节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子啊，愿你蒙耶和华赐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的更大……」。然后13节他说：「你今夜在这里住宿……」。波阿斯分别两次将粮食给了路得，给了多少呢？在第二章里，间接给她大约一伊法大麦（17节）；到了第三章，则撮了六簸箕大麦给她（15节）。

最后，这两幅图画都有一个有趣的结束。第二章结束时，我们看见路得回到拿俄米身边，并将粮食给她，然后向她陈述那一天所发生的事情，并从婆婆那里得到很好的指示，路得领受了指示且仍与婆婆同住。这是第二章末了，同样的一件事，她回去将粮食给婆婆，然后叙述所发生的事，并得了她婆婆的教训和教导：「女儿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三18）。前后两个故事又是彼此对称！

二、第一章和第四章的对称

再看第一章和第四章的对称结构。从一章8节至18节，我们看见婆媳之间相互关爱的情景；拿俄米、路得和俄珥巴婆媳三人如今都成了寡妇，可说一点指望也没有了；以利米勒的名字不能再传下去，也没有后裔能够承受那产业。谁来继承产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当我们读第四章1节至12节时，会发现那里的重点：波阿斯所争的也是谁能够赎回这块地？谁能够继承以利米勒的产业？谁能够把以利米勒的名再传递下去？名的传递、生命的传递，还有产业的传递，这些问题和第一章的问题相同。在第一章里讲到路得时，有一个陪衬的人物叫做俄珥巴；同样的，在第四章里讲到波阿斯时，也有一个陪衬的人物，圣经称他是「某人」（四1）若仔细读这两位陪衬人物，会发现在俄珥巴身上的故事，也发生在某人身上；起首他们都是愿意的，后来却都改变了主意离开了，这又是一个对称。

在第一章末了，我们看见拿俄米和邻居们在那里说话，到了第四章末了，则看见邻居们来恭喜她。这也是一个对称。其他对称的情形，譬如：第一章起首说到士师的时候，那是没有王的时代；到了第四章末了说到大卫，一位王诞生了。第一章说没有孩子，第四章说拿俄米抱着孩子。第一章告诉我们十

年都没有孩子，到了四章我们看见路得就有了儿子。这些对称正如同前面所述的中括号。「安息」，圣灵特别用这个字开启了第四章。

感谢主，圣灵的思想乃是一贯的思想，祂所给我们的并不是单独的一幅画。路得记里所记载的故事，是和整本圣经连在一起的；在新约里面所启示的重要真理：如何与基督联合，如何经历基督教那测不透的丰富、如何享受国度的安息等，圣灵在路得记就用图解的方式，向我们开启。因此在这一卷书里，我们看见了恩典的荣耀、恩典的丰富和恩典的成就，也看见了这些恩典怎样促进属灵的成长于恢复，最后又怎样把我们带到基督的王权底下，让我们传递基督的生命和祂的权柄，让基督的荣耀从我们身上彰显。圣灵用这样巧妙的文字和这样奇妙的对称结构，一点一画地将圣经中最重要的思想描绘出来；为此，我们真是要低头敬拜！唯愿神将那智慧和启示的灵赏赐给我们，好使我们真知道祂。

第三章 与基督联合 ——路得记的主题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加五 17）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 20）

路得记给人的感觉不只是一幅画，也是一首诗，因为它充满了诗的感觉；难怪十八世纪的德国文豪歌德说，这是人类语言中最美的一首诗。他这样推崇，自然是纯文学的角度，但对基督徒来说，我们却能懂得其中属灵的涵意。因为我们晓得，我们原是神手中的工作，根据以弗所书二章，那工作就像一首诗一样。当神在我们身上工作的时候，一首诗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大约 30 年前，一位西国弟兄 Jack Miles 在路得中最少的话，能够发表最多的感觉。当然，这些感觉应该是属灵的，是能够把我们带到神思想的最中心去的。

诗是非常细腻的，因此当我们读路得记时，感觉必须非常细腻才可以。

诗的主题

——与基督联合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圣灵借着诗的体裁，把如诗一般的主题衬托出来。这主题是什么呢？「与基督联合」。用这句话来涵盖路得记中一切的属灵教训，似乎是最恰当不过的。这是从新约中找到的一把钥匙，似乎最能开启路得记中一切属灵的教训。

在圣经里面，「与基督联合」是指一个怎样的真理和经历呢？通常讲到「与基督联合」时，有些人不免会联想到历史上那一般被称为奥秘派的基督徒。其中包括盖恩夫人、劳威廉、叨雷、慕安得列、劳伦斯等。他们在神面前都有很深的很深的基督联合的经历。然而由于在奥秘派中间过分强调属灵的经历，而忽略了圣经道理的根基，因而产生了许多不良的后遗症，使部分后人对他们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连带地也忽略了「与基督联合」这个荣耀的真理，但我们必须知道，「与基督联合」乃是圣经中极重要的真理，也是一个可以实行的荣耀以经历。让我们来看有关的几处圣经：

一、「与主成为一体」(林前六 17)

什么是「与基督联合」？「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 何为「一灵」？须上下文来看。16 节提到「二人要成为一体」，「二人」乃是讲到身体的联结，或者说是婚姻的联结；但是圣经接着说：「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上文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下文说：「与主成为一灵」，这明显地告诉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不是肉体的联合，乃属灵的联合，是指在圣灵里面的联合。

奥秘派中有人认为，每个人不管得救与否，里面都有一个神圣的火花，只要点燃这个火花，则人人都能与神交通，进而与神联合。这是一个真理上很大的错误。事实上，只有因着基督的救赎而蒙恩得救的人，因为圣灵重生了他们，叫他们里面的灵活过来，他们才可能与基督联合，这点是非常很需要的。「二人要成为一体」，仍旧是两个人；「与主成为一灵」，并非说其中一个联合到一个地步便神化了。奥秘派中有人以为，一个属灵到一个地步，与基督联合到一个地步便慢慢神化了；这完全是错误的。让我们记得，无论怎样与基督联合，我们与主之间的联合关系乃是在圣灵里面的；联合的时候，主是在主的层次里，我们是在我们有层次里。让我们记牢：我们无论如何蒙恩，如何有份于神的性情，最终在神格里我们永远是没有份的。绝没有一个可能是叫我们这个人借着与基督联合而变成神的。

二、「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罗八 16)

神的话是很平衡的。这里一点，那里一点，命上加命，律上加律，因此我们还要再看一节经文，才会更清楚。罗马书八章 16 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就是「与基督联合」。圣灵和我们的灵是有分别的，但我们的确是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所以，圣灵与我们的灵同做一件事，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圣灵」，是一把非常重要的钥匙。那些没有信主的人，圣灵没有住在他里面，因此他们是不可能与基督联合，或是与神交通的。圣经所告诉我们的，乃是只有在圣灵里面才能够与基督联合，完全不同于奥秘派中间一些错误的领会。

三、「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约一四 13)

约翰一书四章 13 节：「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神为什么把圣灵赐给我们呢？下文说：「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这节经文简单地说，就是「与神同住」。这乃是圣经的思想。怎能与神同住呢？约翰福音讲到「与基督联合」，约翰一书讲到「与神同住」；「与神同住」就是「与基督联合」，因为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这两方面加在一起才叫做「联合」。所以，神若没有将圣灵赐给我们，我们就不可能知道什么叫与神同住。

以上三节经文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与主联合的就是与基督成为一灵，神的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并且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

关于两个介系词

保罗是非常着重讲「与基督联合」的，为此他常用一些字来做解释。无论中文或希腊文，介系词是常被使用的词性，它的功能乃是联结两件事。这里，我们需要明白保罗所用的两个介系词：「in」和「with」，即「在……里面」和「一同」。

一、「在……里面」(英文作“in”)

「in」,中文译作「在……里面」。在保罗的书信里,他很注意这个字,藉此要把「与基督联合」的意思表达出来。

1. 「在基督里」(林后五: 17)

保罗常常使用一个词,就是「在基督里」,英文即「in Christ」;这词在新约里一共出现了164次。所以,这不是一个普通的词。哥林多后书五章17节:「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保罗使用这个词,说出在基督教里即表示与基督联合,怎样与基督联合呢?有一位著名的圣经学者司可福,在圣经上曾给神的儿女许多帮助。有一次,当他读到这类的词时,他说:「一旦当我们发现『在基督里』这句话的意义时,我们立刻就会明白,在基督徒的生活和生命的过程里,原来还隐藏着如许的丰富未被挖掘。这似乎为我们打开了一个世界,并且这个世界好像带着所有的奥秘,也带给我们一切的盼望。」换言之,如果我们要真正明白基督徒的生活到底如何,那么有一个秘诀,就是:「在基督里」。这似乎是一句十分平常的话,但实际在它的背后,不蕴蓄了多少属灵的丰富。这句话说出了基督徒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与基督联合。

哥林多前书十五章22节:「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为什么这里提到「在基督里」?其上、下文提示我们,在神的眼中,只有两个人:一个是首先的亚当,一个是末后的亚当。那么,我们这些人不是在亚当里,就是在基督里。亚当是旧人类的元首。「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因为这人在基督里的,基督乃是新造的元首,因此神就把我们统统包括在亚当里一样。在亚当里的众人,都有一个结局——死;但在基督里的众人,却都要复活。所以,「在基督里」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词。当我们得救的时候,神把我们放在基督里,所以我们是在祂里面;换言之,你就与祂联合。哥林多前书一章30节:「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要本乎神」。今天我们是怎么样在基督里的呢?从我们相信主耶稣的那一刹那开始,神就已经把我们放在基督耶稣里了。这就是与基督联合。

也许读者们会以为,上面这些话仍然太抽象了,实在不容易明白。到底什么叫做「在基督里」?其实,这正是路得记要为我们描绘的一幅图画。本来,我们这些人就像路得是在摩押地的,在摩押地就不在迦南地;迦南预表基督,在摩押地即预表我们原来是在基督之外,与基督无关的。但是,后来拿俄米带着路得回到伯利恒,来到了迦南美地;圣经特别告诉我们,路得来到了波阿斯的那块田。后来,当波阿斯遇见路得时,他说你不要离开这里,意即这里是妳应该停留的地方。因此,我们看见路得不但来到了迦南地,同时她还要经历波阿斯田里的丰富,并且凡波阿斯的丰富都成了她的。当我们蒙恩得救以后,神就把我们放在基督里,因而所有基督里的丰富都成了我们的。在基督里,就像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里,这是与基督联合的第一面。

2. 「基督在我里面」(加二20)

「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加二20)试问,当路得在那里领受波阿斯的一切丰富时,她能因拾取一点麦穗,得到一些恩典,就说这田是她的吗?不能。后来,路得嫁给了波阿斯,波阿斯的一切就变成了路得的一切。现在我们可以说,波阿斯的那块田在路得里面了,这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的意思。在路得记之前的几卷书,从创世记到士师记就告诉我们,神起头如何将那块地

应许给亚伯拉罕，后来以色列人果真进了迦南，把麦子变成饼，葡萄变成酒；但曾几何时，当他们正要把收成的物送到口里时，孰料居然来了一大班叫米甸人的，他们带着妻儿、帐棚和锅碗瓢盆，共十三万五千人，密密麻麻的就像蝗虫一样，一眨眼的功夫便扫尽了以色列人所有的土产。现在，以色列人虽然是在迦南地里，但是迦南地却不在他们的里面。这是士师记的光景，也很像今天许多基督徒的光景。

一面我们是在基督里，但为什么我们的光景仍旧是贫穷的呢？今天，我们都好像手上拿着一个金饭碗讨饭一样，明明脚踩在基督丰富肥沃的土地上，但仍然极为穷乏。路得记第一、二章告诉我们「路得在迦南里」，第三、四章则告诉我们「迦南在路得里」。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用另外一个比方来说明：记得以色列人刚刚出埃及的时候，他们是多么兴奋呀！因为神为他们做了何等大的事。然而，当他们慢慢经过旷野，行走在大而可畏旷野时，渐渐试探就来了，于是他们慢慢地脚软，最后竟至埋怨起来；当他们在那里的埋怨的时候，不禁便回想起埃及的黄瓜和韭菜。各位读者，以色列人的脚踪在旷野，算是已经完全地离开了埃及；但埃及并没有离开他，他走的时候仍旧是带着埃及走的。一个脚踪在迦南地的人，虽然所有的丰富都在这里，但所以依旧贫穷，乃是因为他还没有享受迦南的土产！等他们得到了迦南的好处，这时他们不只是在迦南里面，而且迦南也在他们里面。今天我们这些人虽然都在基督里，但何时才能经历在基督里的一切丰富呢？何时才能与基督完全的联结呢？今天我们仍旧贫穷、可怜、瞎眼，因为我们尚未受到迦南完全的好处，那好处都被仇敌拿走了。

当保罗讲到「在……里面」的时候，他不只说到在基督里面；更要紧的是。他也告诉我们基督在我们里面。前者是路得记一章、二章的大纲，后者则是三、四章的重点。路得记的这幅图画，似乎完全把「与基督联合」这个极荣耀的真理向我们解明了。

3. 客观的地位与主观的经历

加拉太书二章 20 节：「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里面活着」。「基督在我里面」，英文即「Christ in me」。歌罗西书一章 27 节：「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富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哥林多后书十三章 5 节：「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那耶稣基督在你们里面吗？」

什么是「基督在我里面」？就是指基督做我们的生命来说的，乃指着主观的经历；而「我要基督里面」，则是指我们的地位。所以，「与基督联合」有地位的一面，也有经历的一面。就着地位来说，我们一得救、一相信基督耶稣做我们的救主，主就把我们放在基督里了；这是我们的地位，是永远不能摇动的，因为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正如摩押女子路得一样，被带到波阿斯的那块田里，完全是恩典，是恩典的荣耀所成功的。所以亲爱的读者，我们得在基督里是本乎神，是神把我们放基督里面的，这是指客观的地位的一面。而在主观的经历方面，我们才能真正经历什么叫做「与基督联合」。用路得记来解释的话，就是我们在第四章所看到的，当路得与波阿斯联结成为他的妻子时，那么整个波阿斯的那块田，才可说是路得的了。

亲爱的读者，你知道主要把我们救到怎样的地步吗？不仅是把我们带到波阿斯的那一块田里，享受一切恩典的丰富，并且还要与基督人完全的联结，让祂在我们里面做我们的生命，做我们的圣洁，做我们的能力。因着祂是我们的生命、圣洁、能力，是我们的一切的缘故，我们现在不仅只是在田里

面拾取一点「波阿斯留下的麦穗」而已，而是每一根麦穗都成了我们的。诚若在基督里，祂一切的丰富都是我们的。然而，我们如何经历或者享用那个丰富呢？感谢主，因为基督做了我们的生命。「基督在我里面」和「人在基督里面」，这两个加在一起，就是经历和真理的结合，是我们属灵的生活和属灵地位的结合。

在与基督联合的事上，一面我们有地位，另一面我们有经历。因着我们在基督里的缘故，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都已经为我们成就了，因着我们在基督里的缘故，所不基督的历史就成为我们的历史。这怎么说呢？假设今天有一个怀有双胞胎的母亲，很不幸地遇到了车祸，结果造成一死三命的惨剧。怎说有三条命呢？原来当母亲过去的时候，双胞胎也就随之过去。所以，我们怎么可能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这明明是两千年以前的事。原来，神把我们放在基督里，就好像那双胞胎在母亲里面一样，当那日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也在里面。你在那里，保罗在那里，彼得也在那里，那次的死不是一死三条命，乃是万条的命。所以，保罗才说：「我已经于基督同钉十字架」。

与基督同死这件事，是讲到我们的历史。我们生是生在今天，但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也已在那里了。这是「在基督里」的真理告诉我们的。这个真理就告诉我们许多事，从前的故事，我们还没有生下来以前的故事。不只如此，并且感谢主，「基督在我们里面」！祂做了我们的生命，做了我们的经历，因此我们就得以支取凡祂所有的一切属灵的丰富。

二、「与……同」（英文作“with”）

「with」，中文译作：「与……同」。这是保罗所用的第二个介系词。正是因为「在基督里」和「基督在我们里面」，所以才有「与……同」，为叫我们更清楚认识「与基督联合」。

论到与基督联合，「与……同」这词共出现七次。加拉太书第二章 20 节：「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歌罗西书第二章 13 节：「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体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复活过来」；以弗所书第二章 6 节：「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罗马书第八章 17 节：「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与基督一同受苦，和祂一同得荣耀；亲爱的读者，这些话一面指着我们的地位和经历，另一面也指着我们的现在和将来。因着与基督联合的缘故，基督的历史便成了我们的历史。因为在基督里，当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也在哪里，并且祂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并且与祂一同坐在天上。虽然我们还没有生下来，但我们知道这是我们的地位。不只如此，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也是我们今日的地位。一切的灰尘与难处，今天都在我们的脚底下，因为主已把那属天的地位给了我们。同时，我们要和祂同做后嗣，意即要和祂一同承受产业；凡所有神给基督的产业，都要成为我们的产业。这正是路得的故事，凡波阿斯的都要成为路得的。

此外，如果和祂一同受苦，也必与祂一同得荣耀；这是指十字架的雕刻。因着与基督的联合，所以我们能交通于基督的苦难。受苦的目的，是为着与基督一同得荣耀。这同得的荣耀有两面：一面是指今天，另一面是指着将来。和主同坐在天上、同做后嗣、同受苦、同得荣耀，是我们今天的经历；不只如此，因着联合的缘故，过去基督的历史如何成了我们的历史，同样的现在或将来，基督的前途就是我们的前途，基督的命运就是我们的命运。何谓「与基督联合」？就是基督的历史成为我们的历

史，基督的经历成为我们的命运。同一个前途，同一个命运。

你记得吗？当主耶稣预言祂要上耶路撒冷受许多的苦，并被弃绝、杀害，且第三日要复活时，随着就是呼召祂的门徒：「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祂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九 23），这是什么意思呢？因为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作主的门徒就是先生经过什么，我们也要经过什么。先生的历史是我们的历史，先生的荣耀是我们的荣耀，先生的命运是我们的命运。这样我们就能从保罗的书信里面，借着这两个介系词，清楚地认识何谓「与基督联合」。

葡萄树与枝子的联合

——约翰福音的启示

当第一世纪末了的时候，在教会中产生了一些难处，福音开始被人误会，人们对于基督的认识逐渐模糊，真理开始混乱。当此时，神于是呼召约翰起来做补网工作。约翰非常擅于补网，当初主呼召和的时候，他正好在那里补网。彼得是一个撒网的人，起初是彼得一把撒下福音之网的，而今这网出现了破绽，于是约翰开始要将这些破网补起来。那么，当他在那里补网的时候，关于「与基督联合」这荣耀的真理，他就从圣灵得到启示，叫我们能够看得更清楚。约翰福音十章告诉我们，主耶稣是真葡萄树，我们是枝子，我们要住在主里面，我们也住在祂里面。各位读者，这两处经文明显地讲到「与基督联合」，并且约翰更进一步地借着葡萄树的故事，来阐明这个真理。

一、「住」——两个人格的联合

「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你们里面」（约十五 4，按原文「常」字应作「住」）。这节经文比「在基督里」和「基督在我们里面」更多了一点：「住」。这是约翰所补上的。为什么说「住」呢？一个没有人格的东西，如凳子，你只能说它在屋子里，而不能说它住在屋子里；当说到住在屋子里时，即表示这住者是有人格的。所以，基督住在我们里面和我们住在基督里面，乃说到这是两个人格住在一起的。这里的联合是指两个人格的联合。即是两个人的联合。难道从此我们就失去了个人的人格，我们这个人就不存在了？或者甚至有人以为就此神化了？不是的，约翰书信和约翰福音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与基督联合」虽是指着两个人格（personality）的联合，但是我们仍旧有我们的人格，有我们的爱恨；唯因着我们是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的缘故，因此我们的思想、感情和意志就受圣灵绝对的管理；而圣灵也在那里变化我们，借着十字架在那里雕刻我们，结果使我们能以基督的心为心，能拣选主所拣选的，并且能爱主所爱，爱人，恨主所恨，恨罪。这是圣经所说的「与基督联合」——我们仍旧是我们，但我们要渐渐被模成神的儿子的形象，我们里面的爱恨都要渐渐被炼净。

二、联合的生命表现

因着与基督联合的缘故，我们的情感能发表基督的情感，我们的爱能发表基督的爱。当传福音的时候，我们能把十字架的爱活画在人面前，叫人不能不改悔在主面前；当这样与基督联合的时候，人们自然地就能从我们身上看见基督的荣美，我们一举一动就能把基督的爱彰显出来，我们谦卑，我们温柔是像基督一样温柔，这是与基督联合的生命的表现。综合以上，我们才明白「在基督里」、「基督

在我们里面」，「路得记在迦南地」、「迦南地在路得里面」，有一个目的就是：今天人家怎样地形容波阿斯这位大财主，人家也要以同样的形容词来形容路得；亦即人怎样形容我们的主，人也怎样的形容我们。这是神带领路得的目的，也是神今天带领我们的目的。

所以亲爱的读者，我们如今明白「与基督联合」乃是拣选基督所拣选的，以基督的前途做我们的前途，爱慕基督所爱慕的，恨恶基督所恨恶的。因着人们会对我们的主喊「除掉它！」「钉祂十字架！」所以，今天我们也不巴望从别人身上得到欢迎。因为学生不能高过先生，学生和先生是一个前途的，所以我们这些做学生的既与基督联合，那么就接受了祂的历史做我们的历史；祂为我们被钉在十字架上，我们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这十字架的救恩我们已经完全地接受过来，从此开始了我们的经历；无论是艰难或是痛苦，或是南风，或是北风，因着祂的爱如此深刻地激励着我们，因此我们就甘心情愿地一路来跟随祂。因为我们确知，今天我们若与祂一同受苦，将来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

第四章 「舍不得」 ——路得记的钥字

「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得一 14）

「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要舍不得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得二 8，另译）

「摩押女子路得说，他对我说，你要舍不得我的仆人，拾取麦穗，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得二 21，另译）

「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彼此舍不得，拾取麦穗，直到收完了大和小麦。」（得二 23，另译）

整卷路得记所向我们启示的，确是「与基督联合」。在第一章的时候，就有一段非常悲惨的记载，令我们有一种极为沉重的感觉。以利米勒当初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的时候，原是满满的出去；换言之，当迦南地遭遇饥荒时，以利米勒他们因为缺乏才离开迦南的。在犹太人的姓氏中，凡名字后面有米勒之字母的，大约表示这人极可能是出自一个尊贵的家庭。我们相信，以利米勒应是来自一个这样的家庭，同时他在当中也必定有很高的知名度，所以当拿俄米回到伯利恒时，会令合城的人都惊动起来。「惊动」，原文的意思是骚动。整座城都骚动了起来，如苍蝇飞过一样！想想看，如果拿俄米从前只是一个很普通的人，是一个不为人知的贫穷人，合城怎么可能会震动呢？因此我们可以判断，拿俄米和以利米勒必是出自当时的一个尊贵富有的家庭；他们有很好的身世、很好的地位以及很好的名声。

「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得一 14）

非常稀奇！迦南地是流奶与蜜之地，怎么可能会闹饥荒呢？这是一件十分令人想不透的事。那时，一些住在迦南地的人为了逃避饥荒，结果就离开家乡来到外邦。以利米勒这家人因而来到了摩押地；但是不多久，以利米勒却死了，剩下拿俄米和两个儿子。后来，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一个是俄珥巴，一个是路得。他们在此住了约有十年，玛伦和基连也都死了，最后剩下三个失去依靠的寡妇。

后来，他们听说神已经眷顾了自己的百姓，赐粮食给他们，于是拿俄米便思回故土，带着两个儿媳踏上返乡之路。在归程中，发生了一段感人的故事。两个媳妇跟着婆婆走了一段路之后，婆婆却力劝她们回去。拿俄米何以如此相劝呢？因为她何等顾念她们的前途。如果玛伦和基连仍然活着，她们确实有理由和他们同回迦南；然而如今她们成了寡妇，失去了所有的依靠；何况她们生于摩押，长于摩押，因此她们一生的前途当是在摩押地的。这是拿俄米的考虑。

从路得记第二章我们知道，路得其实是有父母的人，她并不是一个孤儿非得和婆婆相依为命不可，但是她却愿意离开父母和本地，与拿俄米同行。一面来说，路得舍不得拿俄米；另一面似乎在迦南地有一股莫名的强力吸引，不仅仅拿俄米吸引她，实在说来，拿俄米里面的神更深深地吸引她。当然，她是从公婆那里得着了有关宇宙独一真神的知识，后来事实证明，她深处的亮光也许远胜过她公公以利米勒所看见，也许正为此缘故，她宁可撇下自己的父母，背井离乡地来到这个人地生疏的地方。对一个女子来说，这代价不可谓不大。我们相信，拿俄米深知个中的道理，并且懂得路得的心情，所以她力劝路得回去；如果路得自愿跟着她，那么她所拣选的乃是一条死路，根本是没有任何前途可言的。拿俄米力劝她的两个儿媳，最后两个儿媳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只是路得却无论如何也舍不得拿俄米。

一、拿俄米——代表神的旨意

拿俄米为着儿媳的前途，频催她们回去，但是路得舍不得，因而她对婆婆道出了一则非常美丽的愿辞，这则愿辞根据原文是一首不折不扣的诗，记载在路得记第一章 16-17 节。这段圣经不只是一个媳妇对婆婆所说的一段至性感人的话，并且深具属灵的意义，我们需要以细腻的感觉来体会。

在此，拿俄米具有非常重要的代表性。我们知道这时路得和拿俄米，乃是一个在苦难里的路得和一个在苦难里的拿俄米。可记得回到伯利恒后，拿俄米对合城之人所说的话吗？「耶和华降祸于我，全能者使人受苦」。「耶和华降祸于我」，就是耶和华把我降低了。本来拿俄米是高高在上的，现在神把她降低了，并且全能者使她受苦。各位读者，这短短的一句话，道尽了拿俄米整个酸楚的经历。从拿俄米的角度来看，她似乎能解释这个遭遇，心中应该明白她何以受这么多苦，她知道这是耶和华降低她，全能者神的手极沉重地落在她身上。神的手临到拿俄米身上，叫她经历不只一个死，乃是三个死，死亡加上死亡，再加上死亡。各位读者，拿俄米所遭逢的打击是何等的不堪啊！她也许会说，这些都是因为我得罪了主，离开了神的旨意，所以现在神借着这样的环境，要降低人、对付我；她叹着说：「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

是的，拿俄米能够解释她的这段经历，但是对路得来说，她如何解释自己的遭遇呢？我们知道，玛伦娶路得是错的，因为他娶了一个外邦的女子；但是，路得嫁给玛伦却没有错。因着这个婚姻的联结，使路得从一个拜偶像的环境，进入一个信神的家庭，于是她认识了这位创造宇宙万有的真神；这个婚姻对路得说来，实在是美好的。然而好景不常，不只公公死了，后来她的丈夫、俄珥巴的丈夫也都死了，却留下三个寡妇。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她如何解释神在她身上的带领呢？这样的经历拿俄米懂得，但路得却不可能懂，因为她没有错。难道是路得替拿俄米受苦？当然不是。各位读者，你知道拿俄米这三个字，对于路得是有特别意义的。她不仅接受拿俄米是她的婆婆，并且她也接受了拿俄

米的神，这时拿俄米对她来说，是代表神的旨意。

二、「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玛拉」(得一 20)

关于路得这美丽的愿辞，坎伯摩根(G.C.MORGAN)说得好,它就等于是我们对于神的旨意所许下的愿。因此这段愿辞，圣灵用诗的体裁来发表它！

在此，拿俄米代表神的旨意；而拿俄米的名字是什么意思呢？按希伯来语，拿俄米是「甜」的意思。各位读者，当神的旨意名叫「甜」的时候，那么不仅路得得跟随她，连俄珥巴也要跟随她，许多人都要跟随她。但是问题在此，拿俄米说：「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玛拉」(得一 20)，玛拉是「苦」的意思。当神的旨意名叫「苦」的时候，我们还要不要跟随主？还肯不肯撇下一切来跟随祂？还愿不愿在神旨意的面前许下这样的愿？感谢主，当路得定意要跟随拿俄米时，拿俄米的名字不叫拿俄米，是叫玛拉。结果，俄珥巴放声大哭后离去，但是路得却舍不得拿俄米。

我们今天所以不明白神的旨意，最大的一个问题是：我们爱不爱神的旨意？我们若爱神的旨意，那么就必会明白神的旨意。如果神的旨意是甜的，任谁都要来跟随。假若神的旨意是让我们的羊圈有羊，葡萄树发旺，无花果也结果，当这样一帆风顺的时候，我们当然爱神的旨意。但是，如果葡萄树不结果，无花果树也不发旺，圈中绝了羊的时候，我们还能不能因着耶和華而欢欣？唯在此时，我们最能认识路得是个怎样的人。路得在此代表我们，拿俄米代表神的旨意；在类似艰难的情形底下，我们还能不能跟随神的旨意？

我们知道，很多年轻的弟兄姐妹在快要步上红地毯的另一端之前，才到神的面前寻求明白祂的旨意。为什么呢？难道他们真爱神的旨意吗？真的只要是神的旨意都愿意跟随吗？也许是因为听了许多家庭不和的故事，就求神能给他一个伴侣，是不会叫他背十字架的。他是为此在那里寻求神的旨意。各位读者，我们若是如此来寻求神的旨意，你想我们会明白神的旨意吗？许多时候与其说爱神的旨意，不如说爱我们自己。亲爱的读者，如果我们所愿的是我们的幸福，所要的是我们的亨通，所关心的是我们的前途；这样我们怎么可能与基督联合呢？

三、与基督联合的步骤——四个「舍不得」

路得的诗告诉我们，与基督联合的第一步就是：舍不得。一章 14 节的「舍不得」，在原文是「粘住」、「胶在一起」的意思，是连在一起分不开的意思。创世记第二章 24 节：「因此，二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这里的「联合」和「舍不得」是相同一个字。圣灵使用这个字告诉我们，路得和拿俄米的那个舍不得，是紧紧的连结，好像亚当和夏娃那个婚姻的联合，也就是保罗所说的基督和教会的联合。在路得记里，一共享了四个「舍不得」。

1. 第一个「舍不得」：关于神的旨意

整卷路得记的主题即是「与基督联合」，第一章就借着路得记的愿辞和她怎样舍不得离开拿俄米告诉我们，原来与基督联合的第一步，就是与神的旨意联合。如果我们不明白什么叫做与基督联合的第一步就是与神的旨意联合，我们就没有办法经历与基督联合。

因着路得舍不得离开拿俄米，于是路得就有了一个愿辞：一章 16-17 节。这段愿辞的原文就是一首

诗。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16节）；意即你的前途就是我的前途，这就是与神的旨意联合。「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哪里住宿」（16节）；神的旨意是要有落脚的地方，今天神的旨意在地球上否有落脚之地呢？莫怪主要我们这样祷告：「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五10）。今天，神的旨意要在地上住宿，我们是否愿意在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呢？「你的国就是我的国」（16节），按原文：「你的民就是我的民」，拿俄米的民就是路得的民！路得从来没有见过在迦南的以色列百姓，她和他们生活在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里，接受两种不同文化的熏陶，她怎么可能爱这些百姓呢？但以色列的百姓是拿俄米所爱的，因此路得就愿爱拿俄米所爱的，亦即她能爱慕神的旨意所爱慕的。不仅你的百姓是我的百姓，并且「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6节）。「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17节）；我们知道因着神的旨意，主耶稣必需被钉在十字架上，祂是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我们也在那里死，为此我们要背起我们的十字架来跟随祂。然后「也葬在那里」（17节），因为我们不只与主一同死，也与祂同埋葬，且与祂一同复活。末了，路得还说了一句话，「除非我死能使我你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降罚与我。」（17节）虽然路得不能够与拿俄米同年同月同日生，但却切盼能够与也她同年同月同日死。这个祷告岂不也当是我们的祷告？岂不应是我们向着神的旨意的祷告？亲爱的读者，路得和拿俄米——神的旨意，是如何地分不开；今天，我们与神的旨意也当如此地分不开。

2. 第二个「舍不得」：住在主里面

路得记第二章8节：「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的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不要往别人田里」，译成新约的话，就是「不要爱世界」。下面说：「也不要离开这里」，原文就是「要粘在这里」，和路得舍不得拿俄米的「舍不得」是同一个字，意即「你要舍不得离开这里」；译成新约的话，就是主耶稣所说的：「你要住在主里面」。这是与基督联合的第二步。

当我们住在主里面的时候，似乎有一种强力无比的胶，把我们和基督粘在一起，使基督成了我们的世界。当我们心中有基督的世界时，自然就不再爱属地的世界了。各位读者，不是世界不可爱，乃是主比世界更可爱。这世界有极强的吸力像胶一样，稍不谨慎我们就被粘住了。譬如，今天我们何等容易被世界的时髦与流行粘住，我们的穿著打扮和行动，就像在世界的样子；又如世界对人的吸引力，许多人一旦被粘住，一坐就是坐几个小时看个不停。让我们记得，这世界确有许多引人之处，但有主的话说：「住在主里面」，诚如波阿斯对路得所说的。这是路得记第二次得提到那个联合。「与基督联合」就是我们住在主里面。如果我们住在主里面，就能不爱这个世界。

3. 第三与第四个「舍不得」：关于神的儿女

（1）跟随羊群的脚步

路得记二章21节：「摩押女子路得说，他对我说，你要紧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这里「紧随」和一章14节的「舍不得」也是相同的一个字。所以「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意即「你要舍不得我的仆人」。23节说：「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按原文，「常在一处」是彼此舍不得的意思，意即「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彼此舍不得」，亦即他们彼此粘在一起。各位读者，这个字再次叫我们想起，基督和教会之间那个联合的关系。

前面提到，住在波阿斯那块田里就是指着住在基督里；不单如此，而且还要紧紧跟随他的仆人和使女。感谢主，在这个麦田里面，有许许多多基督的仆人和使女；换言之，基督有一个身体，我们都是这身体的中的肢体，我们有许多的弟兄姐妹，就像波阿斯的那些仆人和使女们；当我们与主联合的时候，我们也舍不得我们的弟兄姐妹。

有时，弟兄姐妹会叫我们为难，使我们心绪翻腾；但是因着主爱他们的缘故，所以我们也爱主所爱的。一面我们住在基督里面，另一方面我们则离不开弟兄姐妹。没有主，我们不能过日子，没有弟兄姐妹，我们也不能过日子；我们应当和他们一起追求，彼此勉励，清心爱主。若此这般地来跟随仆人或者使女，会有什么结果呢？你知道，他们手中有许多的麦穗，因着你舍不得和跟随的缘故，就从他们手里接过了许多丰富，因此我们的丰富就逐渐增加了。所以为什么圣经说「不可停止聚会」（来十24）？乃因祂要借着弟兄姐妹在聚会中把丰富分给我们，叫我们能跟随羊群的脚步行，使我们的心得着满足。

（2）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其次，舍不得弟兄姐妹，以新约的话来解释，就是合而为一的意思。读者们是否记得主耶稣临上十字架前的祷告？祂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来。祢所赐给我们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约十七 20-22）主在这里告诉我们，神儿女之间的合一乃是因着我们在基督里面，是像父和子之间的合一。「我在他们里面，祢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的合而为一」（23 节）。前面经文是说「他们在我里面」，这里说「我在他们里面」，意即基督在我们里面做了我们的生命，让我们能够彼此连属。亲爱的读者，我们如何与基督不能分开，我们与神的儿女也不能分开。

（3）三而合一的联合

父与子之间的联合是怎样的联合呢？我们的神明明包含了父、子、圣灵三个位格，但却是一位神，这真是非常奇妙的联合。也许我们从祂的创造里面，可以借到一个例子来帮助我们想象。原来，神所创造的每一个原子，都像一个太阳系，原子核就是它的太阳。这小小的太阳里含有两种粒子，一种是质子，另一种是中子。近代物理有一个非常有趣的惊人发现，就是在每一个中子或质子里面，都含有三个叫「夸克」的东西。最不可思议的是：科学家可以间接证明，确有三个夸克躲在中子或质子里；但是不管怎么实验，就是不能把其中任何一个夸克取出来，千呼万唤就是不肯出来。我们知道一旦取出来，我们就可以斩钉截铁地说：「有三个！」但是现在无法取出，所以我们只能说它是三而一；它是一，又是三。这夸克为什么取不出来呢？原来，它们是被一堆像浆糊一样的胶粘在一起了。神是三而一的神：父、子、圣灵，你不能将其一一拿开变成三位神。神借着祂的创造，帮助我们想象，父、子、灵这三而一、一而三的联合是个何等的联合，并且是这样完全地粘在一起。今天，神的儿女聚在一起，那彼此相爱、相属合一的情形，应该就像父子之间彼此相属，彼此相联，而且合一的光景。

亲爱的读者，让我们明了，圣经里面所说的合一是不能人工制造的，也不能像一个运动由谁来发起；这个合一乃是因为我们与基督联合的结果。所以，在约翰福音十七章里两次讲到合一，前面是说到合而为一，主说是「他们在我里面」，即基督在我们里面；唯有如此与主联合的生活，才能叫我们彼

此相属，叫我们在地上舍不得我们的弟兄和姐妹。

路得的愿辞

这一首用诗的体裁所谱出的美丽愿辞，提示我们基督徒的生活像一幅画，也像一首诗。基督徒的生活所以像诗，乃是因为基督徒的生活是与基督联合的生活。我们都知道，路得的愿辞是路得记中最美丽的一部份；也有人告诉我们，恐怕路得的愿辞是人类所能找到的文献中，最美丽的一部份；也有人告诉我们，恐怕路得的愿辞是人类所能找到的文献中，最美丽的一则。路得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人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降罚与我。」（二 16-17）当路得诉说她这段心头的愿望之前，圣经说「路得舍不得拿俄米」。我们说过，「舍不得的原文就是联合的意思。这个「联合」的亮光，到了新约，有一天被保罗看到了，他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五 32）因此我们看见这是指着我们与主之间的联合，而路得的诗便告诉我们这个联合的定义。

从路得的这一首诗里我们发现，路得接受了拿俄米的历史作她自己的历史。从这里出发，她要以拿俄米的经历为她的经历，以拿俄米的前途为她的前途；这便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路得与拿俄米联合。这正好说出我们与基督联合的故事。我们怎样与基督联合呢？从我们接受耶稣基督的历史做我们历史的开始。一千九百多年前，主耶稣已经为我们的罪被挂在十字架上，这是一件千真万确的事实，并且是有史以来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一页。因为我们相信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为我们做成的一切，我们相信祂是我们的救主，这样我们的历史就开始了。诚如保罗所告诉我们的，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并且一同活过来，一同升天，与祂一同坐在天上。

不只如此，今天我们也拣选基督的经历做我们的经历。如圣经所说，我们要与基督同作后嗣，今天虽然与祂一同受苦，有一天必要和祂一同得荣耀。我们的主当初如何以过苦难达到荣耀，如何经过卑微而至升高，今天我们也一样，因为学生不能高过先生。拣选基督的路就是拣选了基督的经历，难怪主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九 23）。不只如此，因着我们的主已经得着荣耀，所以我们整个的前途也是荣耀的。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凡爱主愿意跟随祂的人，他们的历史或命运、或经历、或前途，都是与基督与共的，这是要与基督联合。

基督的愿辞

约翰福音十七章记载了主耶稣最后一个祷告，那是祂上十字架前临别的祷告。24 节主说：「父啊，我要那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要那里……。」圣经使者 Westcott 告诉我们，这里的「愿」字，原文是「我愿」。「我愿」在主说过的话中只出现过一次，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然后祂就上了十字架。我们的主有一个愿望，是祂心头的愿望，就是要我们这些跟随主的人，能够与祂有完全的联合；这也是祂临行前，在父面前最后的一个心愿。

我们回头来看路得的愿辞。她说：「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各位读者，路得的祷告正好答应了主的祷告，她的愿辞正如同主所愿的；它之所以美丽，乃

在于它发表了所有爱主跟随主的人，在主面前的一个心愿。

主说：「我在那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路得说：「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主说：「狐狸有洞，飞鸟有窝，人子连枕头的地方都没有」；路得说：「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主说：「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的子粒来」。路得说：「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现在我们明白，路得的愿辞所以是诗，乃因那个愿望正是我们的主在地上最后的愿望。

亲爱的读者，我们跟随主也许已有一段不算短的日子了，但我们是否知道主心头的那一个愿望，乃是叫我们与基督有完全的联合呢？路得记为着今天并且是为着我们的一本书。当我们有机会回头再读路得记的时候，但愿我们确能进入路得记的属灵精髓里面，真正地看见与基督联合的生活是如何地亦诗亦画。

第五章 「(在) 摩押地」(得一 1)

——路得记第一景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国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得一 1)

在前述几章中，借用坎培摩根的形容词，我们是以望远镜来看路得记。我们从路得记里面，可以发现基督徒的生活实在就像一幅画一般；而这幅画共有四景——摩押地、波阿斯的那块田、打麦场和城门口。这四景乃说到，我们这些像拿俄米的人，怎样一步一步地在恩典中长进。以下我们用显微镜仔细地来读路得记。

「往摩押地去寄居」(得一 1)

常常有人这样问：为什么路得记一开始的记载，提到拿俄米的景况，便给人风凄凄，草凄凄的感觉？妇女，在两性之间原属于弱者；而在妇女中最脆弱的，可以说是老妇人；在这些脆弱的老妇人中，则寡妇尤为可怜，特别是贫穷的老寡妇，景况尤其是悲惨堪怜。然而，拿俄米的遭遇尤甚于此：贫穷的老寡妇如果膝下空虚就显得分外凄凉，而最难堪的是拿俄米曾经有过儿女后来却又失去，加上她又是一个离乡背井的人，孤苦伶仃，似乎所有不幸的遭遇都集中在她身上。一位弟兄说的好：「在所有的男士中间，没有一个人像约伯那样苦；在所有的妇人中间，没有一个人像拿俄米那样苦。」

路得记开卷第 1 节：「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国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这是路得记的序。圣灵在这里的描写十分特别，祂不是先提到拿俄米、以利米勒，或者玛伦和基连。祂所要我们注意的乃是有人往摩押地去寄居，而且这个人原来是犹大伯利恒的。

一、迦南的丰富与饥荒

在此，「国中」原文就是「那地」，是指着迦南美地说的。我们都已知道，迦南地乃是流奶与蜜的地方；奶是动物的精华，蜜是植物的精华，所以从属灵的角度来看，奶与蜜就代表了所有生命的精华。

是样的一块地，是神把它赏给以色列人的。

笔者曾经到过迦南地，特别是到了希伯伦山地，向导得意地介绍说：「看哪！这就是圣经所说的流奶与蜜之地。」果然，放眼望去这山漫山遍野都是葡萄。当葡萄流汁的时候，就像流奶一样，所以说这是流奶之地。每当春临大地新绿盎然之际，遍地绽放着美丽的花朵，蝴蝶和蜜蜂在花丛间穿梭，牠们探进花蕊的深处，吸出其中的甘甜来。这里果然是流蜜之地。亲爱的读者，神就是把这样的一块丰富美地赏给以色列人。

迦南美地原是预表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以色列人是神属地的子民，然而我们却是真以色列人，是神属天的子民！因此，今天我们也有一块应许的美地。这地不只代表将来的天堂，更代表今天的天堂，要叫所有蒙恩的基督徒在地好像在天一样。神把这样一块美地赏给我们，当我们在这里得到奶和蜜的时候，里面便产生一种说不出的喜乐和平安。但是何等可惜，曾几何时这地竟然遭遇了饥荒！怎么可能呢？在迦南地岂会有饥荒呢？然而当我们读士师记的时候，会看见这的确是可能的。当以色列人整日在那里辛勤忙碌地耕耘，好不容易有了收获，正欣见大麦收成、小麦收成、水果也收成之际，孰料米甸人竟像蝗虫一样，十几万人浩浩荡荡地带着帐篷、妻子儿女和锅碗瓢盆，从他们的本地来到这里，覆盖了整个以色列平原，夺取了以色列人辛苦耕耘的土产。起初，神原是要以色列人赶出迦南七族，要他们起来争战并对付这些仇敌，然而他们却不忠心、没有服从！地虽然仍旧是迦南美地，以色列人依然辛苦耕耘，但他们正要享受土产的时候，谁知就被仇敌从他们手中抢夺了出去。看哪！以色列人的脚是踩着迦南地，但却一点也没有得着这地出产的好处。这就是饥荒的景况。

所有蒙恩的基督徒，岂不都是活在迦南美地吗？但是为什么我们里面常常没有满足、没有喜乐、没有安息呢？答案非常简单：罪、肉体和世界！多少时候我们应该靠着恩典为主起来争战，甚至要抵挡罪到流血的地步，但是我们却纵容了罪，体贴了肉体，贪爱了世界！于是我们虽然仍旧身处迦南美地，但不知怎地好像人了一个漏洞，漏掉了所有的祝福。这岂不是我们今日的光景吗？

二、粮食之家的伯利恒

「伯利恒」意即粮仓，是表示粮食之家的意思。伯利恒是一座山城，当你站在城外一览风光时，会惊奇发现映入眼底的竟是两个不同的世界，一边是黄土坡地，是贫乏的不毛之地；另一边却是青翠的草场，是最适合牧羊的地方。这里的草源极为丰富，大卫即会在此丰饶之地牧羊。这是伯利恒的景色。

伯利恒又叫做「以法他」，原文是指肥沃的意思，就是一个结果累累的地方；每逢春季，特别当过逾越节的时候，正是大、小麦成熟丰收的季节，这是伯利恒所代表的；到了住棚节，又是无花果、葡萄和橄榄结果累累收成的时候，这是以法所代表的。但是稀奇，这地竟然遭遇了饥荒！于是如圣经所记，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离开发粮食之家——伯利恒，往摩押地去寄居。这是整个故事的开始。

三、摩押地——在「咒诅」的阴影之下

何谓「摩押地」？我们知道，摩押乃是罗得乱伦以后产生的结果。姑不详论摩押的来源，最重要的是这里有一块地，叫做摩押地。当以色列人仍在旷野飘流未进入迦南以前，有一段时间便安营在这

靠近约旦河的摩押平原。这对摩押人来说，实在构成很大的威胁；那时摩押的王叫做巴勒，他看见以色列民的聚集，便花钱雇了一位叫做巴兰的告知起来咒诅以色列人（参看民数记二十二章）。所以，摩押地是有可能叫神的百姓受咒诅的地方。然而因着神的干预，这些咒诅并未临到以色列人的身上，巴兰反而说了祝福的话。但是后来，他还是和巴勒联合做了一件最狠毒的事。

那时，摩押敬奉的是拜火神的宗教，其教义的实行充满发色情，所以他们的敬拜仪式正好迎合了堕落人类最卑下丑陋的欲望。他们把色情和宗教完全混合在一起，巴兰就利用摩押女子引诱了以色列人犯罪；结果，使以色列人在旷野倒毙了两万四千人。今天，我们都以为艾滋病是二十世纪的黑死病，其实在历史的文献里，最早在民数记里就发现了这个可怕的病历。发生的地点就在摩押地，两万四千人似乎失去了所有的抗疫能力！

亲爱的读者，你或许不明白神的手在以色列人身上为何是这般的沉重！原来当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以后，神要使用他们对付迦南人。迦南人和摩押人一样，因着色情泛滥的结果，像艾滋这样的病就到处蔓延，并且祸及他们的儿女。所以，神要藉以色列人做一次消毒的工作。当神看见这个人类的大毒瘤时，祂就做了一个医生能够做最好的事——开刀。在约书亚记里，神借着约书亚开了几次刀。迦南人（就是腓尼基人）是很会做生意的；在地理上，迦南是欧亚非三洲交会之地，如果这个「癌」细胞任其蔓延扩散，那么不多久，人类就要绝种了。所以现在才明白，神借着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做的不是恨，乃是爱。神爱世人！

四、悲剧的开始——怕穷

以色列人在摩押地失败的教训，怎么不利米勒竟然忘记了？前曾述及，以利米勒出身尊贵，其名之意乃耶和华是我的神，是我的君王。既是如此，何以在这件事上，他不能让我们的主做主，让我们的神做神，而居然回到那个受咒诅的地方呢？答案很简单，圣经说因为那地遭遇饥荒。但是我们知道，他们之所以离开的原因，并不是因为饥荒所带来的贫穷，这从后来拿俄米说「我满满的出去」（得一21）可以明白。更何况，他们还有一个大财主亲戚波阿斯呢！按当时的情况，以利米勒一家实在没有理由离开「粮食之家」的伯利恒；但是为什么却又离开了呢？原来他们离乡背井不是因为贫穷，乃是因为怕穷。彼时，迦南地虽然遭遇饥荒，但他们并未立刻受到生命的威胁，而只是感受到威胁而已，然而为着要抢救而保存全家的性命，结果他们就投奔到迦南以外的地方去。这地不是亚伯拉罕所去的埃及，也不是以撒想去的埃及，而是以色列人曾经受到「咒诅」威胁的摩押地。

往摩押地去，按属灵的意思即指离开神旨意的中心，离开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又黯然地回到「咒诅」阴影底下的生活。这要保全自己的性命，就拣选了一个地方，是离开神旨意的地方。很稀奇！人为何要救自己？人明明知道这个世界已经把我们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但许多时候我们的脚却还是不知不觉地往世界去。圣经说，「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雅四4）。亲爱的读者，这个世界是有毒的，在世界的糖衣背后是带有剧毒的；没有一个人犯罪是一次就犯的，也没有一个堕落是一下子就堕落的。这个世界就像摩押地一样，引诱神的儿女落入罪中，又借着世界就像摩押地一样，引诱神的儿女落入罪中，又借着五光十色的吸引，要掠夺那些曾经被主宝血买回来的人。因而可见，路得记这卷书的教训太严肃了！

年轻的基督徒或许不以为然，面对花花绿绿的世界，也许觉得父母的挂虑是多余的，迷信自己有能力保护自己。然而，如果你我是在摩押地，那么你我的自信就要受到很大的考验；因为凡咒诅不能达到的，撒旦有一个办法，就是利用人最软弱的弱点，把人带到完全瓦解的地步。这是整个路得记悲剧性的开始，盼望读者们对摩押地有很深的认识。

惨痛的教训

从属灵的眼光来看，当迦南地遭遇饥荒的时候，以利米勒还是很富有的，但为保全全家之命，他便携家眷往摩押地去寄居；后来以利米勒死了，剩下拿俄米和他的两个儿子。这是神给以利米勒全家的一个信号；当他们离开神的旨意的时候，神要借着非常的事来提醒他们。在这整个故事发展的初期，我们知道以利米勒当然要负全部的责任来；然而我们看见，拿俄米并没有从这个信号得到教训，并没有接受神的暗示，他们仍旧安居在摩押地，甚且两个儿子还娶了摩押女子为妻，就是俄珥巴和路得。他们在住了约有十年，然后玛伦和基连也死了，唯剩下三个贫苦无依的寡妇；这是一桩极大的悲剧。

路得记一开始便将这样一出悲剧展现我们眼前，因此我们不免要问：这样的记载到底背后隐藏的属灵功课是什么？圣灵给了我们一把重要的钥匙：「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士师时代是以色列历史上一段极黑暗的时期，约有四百五十年之久；在这时期内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以后，曾经有五次因着不忠心的缘故，神就任凭他们，把他们交给外邦的王；他们的脚虽然是踩在迦南美地，可是神却兴起了五个不同的异族来管辖他们，使他们失去原有的自由。他们原是自由事奉神的，而今却接连被迫起来服事米所波大米王、摩押王、迦南王、米甸人和非利士人。神五次将以色列交给仇敌，将他们交在那些偶像之人的手中；在这五次的亡国经历中，第二次是亡在摩押人手里。圣经告诉我们，以色列人在摩押人的铁蹄下达十八年之久。

亲爱的读者，你是否觉得纳闷？迦南位在约旦河西，摩押位在约旦河东；怎么摩押的势力能够探到河西来呢？诚如圣经所述，因为「以色列人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士三 12）。我们生在这个世界上，但却不属于这个世界；然而今天，世界的灵（摩押的势力）竟然慢慢地进入了基督徒中间，这证明了什么呢？证明我们向主的不忠心。如果我们向主忠心的话，那么河东是河东，河西是河西，摩押的势力绝没有侵犯和扩张的机会。以色列人受够了摩押人的欺凌，受过了这以血泪换来的惨痛教训；当我们明白了这段历史的背景之后，才知道是并非神如此严厉而不通情理，好像人一旦离开了祂，就要一再地遭遇不测。各位读者，我们或许已能明白这里的属灵教训。凡未经过亡国之痛的人，从不觉得国家的可爱，除非有一天他真的成了亡国奴。这些以色列人，有过五次亡国的经验，那么理当都学了惨痛的教训了？

伊矶伦——肥胖的肉体

据圣经告诉我们，辖制以色列人十八年之久的摩押王叫做伊矶伦。伊矶伦就是「肥牛」的意思，诚如士师记三章 17 节所载：「原来伊矶伦极其肥胖」。有人说路得记的故事很可能就发生在这段时间内。因此也有人猜测，大概路得就是伊矶伦的女儿；然而这是犹太人的遗传，不一定可靠。这时，以色列人服事摩押人，可谓受尽摧残、羞辱；他们的哀声达到神面前，结果神就替他们兴起了一位士师，叫

做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以两刃的利剑刺在伊矶伦身上，使以色列人从神面前得到了解脱。

一、肉体膨胀的光景

亲爱读者，你看见当我们落在肉体的箝制下，力不能胜的时候，真是苦啊！要摩押王的铁蹄之下，就是在肉体的箝制之下。肉体的表现有好几方面，所以圣灵必须从各个不同的方向来解释，才形容得清楚与完全。在圣经中，亚玛力人、亚扪人、米甸人和摩押人分别代表了肉体的几方面。而摩押人所代表的肉体，神特别以摩押王伊矶伦，就是所谓的肥牛，来说明我们肉体膨胀的光景。

圣经里提到肉体，主要是指着人堕落后的人格来说的，指人堕落后的魂，污染了的魂。所谓「魂」或者「人格」，是指人的思想、情感和意志的总和。圣经为什么用胖子来形容膨胀的光景呢？当初神造人的时候，给我们的乃是一个完整的人格，而且是一个美丽的人格，因为人是照着祂的形象造的。人所以有爱恨、会思想、会设计，正因为神就是有爱恨（神爱人，但恨罪）、会思想、会设计的神。但是，因着人堕落犯罪以后，那个人格或者魂就受到了污染，并且慢慢地开始有了畸形的发展。按神当初造人的时候，原希望人能吃生命树的果子，那么当生命进到人里面时，人就可以依靠神的生命而活；若此，我们的思想、情感和意志，自然就受圣灵的管理，以神做我们的喜乐，以神做我们的保护；这原是神的旨意。但是，人却吃了善恶树的果子，向神宣布独立。

神说，人吃禁果的日子必定死，但是我们知道，亚当吃了禁果之后还活了九百多岁。原来「吃的日子必定死」并不是指身体的死，乃是指灵死说的。结果，他心灵深处失去了和神交通的功用，和神隔绝了。灵是感觉、知觉神存在的机关，是与神来往的机关，而那一个机关失掉了功用，这就是灵死。

二、畸形发展的人格

根据神的旨意，当一个人重生得救以后，圣灵就住在我们里面管辖我们，包括我们的思想，情感和意志，转而支配我们的体，叫身体完全照着圣灵的意思去行。人原来是受神保护的，然而如今却因犯罪的缘故，失去了这层保护，于是人开始有了危机意识，自然地学习自己保护自己。于是开始发明各式各样的武器、工具、艺术、音乐……等。

原来是神保护我们的，现在人须要联合许许多多其他的人来筑城建墙保护自己；我们的思想、情感和意志因而便格外地发达。人困着急于抢救和保护自己，因此在心思、情感和意志渐渐地就有了高度的膨胀和畸形的发展，并且发展到一个地步，我对神的印象慢慢地模糊了起来，于是人开始说宇宙中没有神。你看见，这是思想的畸形发展。本来人的情感应该能够发表神的情感，但是受了罪以后，人的情感就变得非常脆弱，如水一般，分不清何为情或欲。不只如此，本来我们的意志应该是非常刚强的，对罪、对撒旦都能够坚决说不能，但是因着畸形发展的结果，我们的意志变得非常薄弱，使我们对神的旨意无法执着，无法顺服祂的旨意。所以几千年来，人类的魂经过不断地发展，结果离开神当初对人的性格所定规的正常比例就愈来愈远。

何谓「肥胖」？神给我们一个身体，订有一定的尺寸和一定的比例的，凡是合乎这比例的，就是健美。然而因着种种因素，身体上有了某种过度和不正常的发展，而使不该多的地方多了起来，不该少的地方少了起来；这就叫做畸形的发展。圣经就用一个肥胖的国王，来代表我们这高度膨胀而又畸

形发展的人格。

肉体膨胀的难处

现在让我们来学一个功课。人原是神手中的杰作，祂为人预备了一个健美的身体；但何时我们一放松自己，饮食无度，那不成比例的气球身材就产生了。不只如此，并且肥胖会增加身体的负荷，造成各样的疾病，减少寿命。所有身体的畸形发展，都是有损无益的。因此圣经用胖来提醒我们，我们的肉体就像伊矶伦所代表的肥牛一样，肉体是无益的！

一、影响属灵生命的健康

根据记载，在澳洲有一对胖子夫妇，他们很想领养一个韩国儿童，结果却没有领养成功。因为根据韩国的法律，凡领养孩子的家庭，他们的父母必须要非常健康才行；然而遗憾，这对澳洲夫妇却极其肥胖，甚且胖到一个地步，医生估计他们的寿命大概不会太长，因而遭到领养机关的拒绝。后来，报纸且幽了他们一默，希望他们好好节食，也许十年后他们就可以收养这个孩子了。亲爱的读者，我们都知道肥胖对身体的健康实在威胁极大。同样的，当肉体不断地发展，至终在我们身上抬头掌权的时候，对我们属灵生命的影响，真是再危险不过了；也许你动不动就不聚会了，只是因你不能忍受某一个面孔。只要肉体在那里掌权，我们的基督徒总是做不好的。属灵生命的成长与成熟，最大的难处就是肉体。

二、失去原有的美丽

此外，肉体带来的第二个难处，就是叫我们失去基督在我们身上应有的美丽。肥胖使人失去当初的健美之躯，有哪一位白马的王子骑在马上是胖乎乎的？肥胖易于令人感觉疲乏，常常需要休息。所以，当肉体膨胀的时候，基督徒的路是根本走不远的，并且人在我们身上也全然看不见基督的荣美。

主耶稣曾经说过，我们要进窄门，祂特别一再强调说：「那门是窄的！」（太七 14）。何以说是窄门呢？相对地说来，实在是我们太胖了。参观过伯利恒的人，都知道在那里有个又小又矮的门，凡胖子恐怕都难于经过，并且也只有肥胖的人才会觉得这门太窄了。正如主所说的，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比骆驼穿过铁眼还难。何为骆驼的铁眼呢？原来，每当黄昏时，耶路撒冷的居民一定会把城门关起来，然后打开城门上的一扇小门，让城里城外的人都能由此进出。这扇小门就叫做铁眼门。这门小得只容得下一个人，因此若有人牵着一头大骆驼，并且驮着许多货财由城外想要进城的话，必无法通过那门。亲爱的读者，进天国的门是何以是窄的？究因我们的肉体太大了。有一则有趣的笑话，两位太太在彼此聊天，其中一位太太告诉另外一位太太说：「不好了，我最近又增加重量了，我丈夫最近送我一件礼物，结果害我怎么挤也挤不进去。」那另外一位太太说：「你的丈夫一定很爱你，所以给你买了件漂亮的衣服？」「不，不是，我丈夫送了我一辆豪华的轿车，但是我怎么挤也挤不进去。」读者们，你看见吗？不是这门太窄了，而是我们这个人太胖了。难怪我的肉体情不自禁的怨叹说，这门太窄了，这十字架的道路真不好走！

以笏的工作

——十字架对付肉体

今天，对于我们这高度膨胀而又畸形发展的魂或者人格，到底要怎样对付呢？许多希腊哲人，特别是在希腊文化底下受过熏陶的人，他们有个口号就是：尽量地发展你的魂！奥林匹克即是一个最好的代表，为要享受美好的人生，因此每个都当尽量地发展自我；这是希腊的哲学。但是主说：「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凡不我丧掉魂的，必得着魂。」（太十六 25 按原文另译）今天我们的魂需要丧掉，因为我们太胖了；不要需要再吃，乃是身上过多的热量需要消耗。这就是主耶稣对门徒说的：「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十六 24）神为着爱我们的缘故要提醒我们，今天人的魂已经是要缩减的。正如我们节食一样，虽想尽各样办法要使身体恢复到原先的比例，却是十分困难。但是感谢主，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

一、十字架的工作

在士师记里面，神兴起一位士师以笏，是左手便利的（士三 15）。在圣经中，右手代表能力，左手代表技巧。以笏伸出左手，比右腿上拔出两刃的利剑来，刺入王的肚腹，连剑把都刺进去了，并且剑被肥肉夹住。圣经描述神的话就像两刃的利剑，要把我们的魂与灵完全分开，治死肥胖的肉体，使伊矶伦在我们身上没有抬头的余地。以笏手中的利剑就像外科医生手里的那把手术刀一样；如果一个人太胖了，医生也许就要动刀去肠子的一段，使这个人能够恢复原来身体的比例。

以笏的工作就是十字架的工作。十字架不给我们苦难，十字架是要救我们脱离伊矶伦的辖制，把我们属灵的生命带回到正常的光景中。所以，不要怕十字架！神不是用十字架来折磨我们，祂乃是借着十字架来减轻我们超过的重量，使我们能够起来做一个快跑跟随主的基督徒。因此，当每一次十字架工作的时候，愿我们都能向主说：「主啊，你是对的」，因为主是借着十字架来对付我们的魂，把我们的魂带回到神当初创造的比例中。

二、恢复到原来的比例

然而，这不是说我们的魂要消减到一个地步，叫我们既不哭也不笑，也不爱不恨了；这不代表属灵，也不是出于圣经的思想。实在说来，基督徒越爱主，他的情感是丰富的，不过那个情感是在圣灵约束下的情感，那个情感是发表神的情感。当他传福音讲到爱的时候，就叫人想起十字架的爱；他的意志是像神一样的意志，你看见他说是或不，那个决定乃是出自神的决定；神恨恶罪他恨恶罪。所以基督徒仍旧爱、仍旧恨（恨罪），仍旧思想，仍旧设计，仍旧决定，仍旧选择，人格还是人格；不过经过十字架的工作以后，人格回到原来适当的比例了。

亲爱的读者，属灵人不是一个植物人，不是没有感觉的。属灵人是满了感觉的人；但他每次爱的时候。能够像神那么爱，不只爱可爱的人，也能爱不可爱的人；人打他的右脸，他可以转过左脸；人要他走一里路，他可以陪他走两里；人要他的里衣，他可以把外衣也给他；人恨他、咒诅他，他能为他们祷告。这是什么样的爱呢？这乃是根据神的旨意的那个爱。然而这样的爱，今天对我们来说是何等的困难，加为我们仍伏在伊矶伦的辖制底下。十字架是我们最大的拯救，所以千万一要弃绝十字架；

你如果弃绝十字架，不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随主，那么就绝没有其他的办法可以胜过我们的肉体。现在我们或可明白，在伊矶伦的辖制底下，意即受肉体畸形发展的折磨；而肉体膨胀的结果，就是伤害我们属灵的生命，叫人看不见基督的美丽，以笏的两刃利剑一下不将肥胖的伊矶伦刺透了；用属灵的话来说，十字架的工作做在过度发展的魂身上，结果就是我们将带回到原来的比例。

三、对付肉体的邪情和私欲

很有趣的，圣经告诉我们肉体是会繁衍的。当以笏解决了伊矶伦以后，便来去以法莲山地吹角，招呼以色列人随他下去把守约旦河的渡口，不容摩押的兵过去。这摩押的兵到底有多少呢？一万。中文圣经翻译说他们都是「强壮的勇士」（士二 29）；其实按原文，这一万的摩押兵丁，各各都是胖子。这是圣经里面唯一出现的一队胖子军！读者们可以想象，当以笏和以色列人在后面追赶他们的时候，他们那跑不动的狼狈的样子；因此这一万个胖子军，必然地一一都击杀了。这队胖子军实在就来，就是代表了肉体的邪情和私欲（加五 24）。感谢主，这一次祂兴起了这队胖子军。「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边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对以色列人而言，这段发生在摩押地的故事仍历历在目，而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对摩押还是充满感觉的。但是，摩押人侵犯到迦南地是一件事，而以利米勒等避居摩押地是另外一件事。以色列人虽受制于摩押的强势，但他们的脚仍踩在迦南地上。这好比我们偶尔被过犯所胜，偶尔肉体占了上风，叫我们失败、软弱。但是，路得记叫我们看见一幅更为严肃的图画，不是摩押的势力侵犯到迦南来，乃是他们为着抢救自己的性命，拣选了摩押地！亲爱的读者，这是一件极为严肃的事情。

拿俄米的恢复

过去，以色列人已经从摩押人得着了十足惨痛的教训，然而当饥荒发生时，他们为了要抢救和保全自己的性命，结果乃从迦南地移居到摩押地去。以利米勒是将整个家搬到摩押地去的。他不只是被肉体辖制了，而且事实上他拣选了肉体的道路。他之所以拣选的原因不因为别的，乃是因为怕穷。亲爱的读者，许多时候我们是不知不觉地离开神旨意的中心的；但有的时候，我们开了神的旨意。受伊矶伦的辖制是一件事；如果我们真的拣选摩押地，而且住在那里，那么结果我们已经看见，要救自己性命的结果反而是丧掉性命。所以，要明白路得记第一章，「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按原文）这句主的话是最好的诠释！拣选摩押地的结果，是在其中饱受伊矶伦的肆虐，一个死亡加上另一个死亡，连续不断的，直到痛苦得无以复加，承认已罪的时候，才又在与主的交通中被恢复过来。

一、体贴肉体的就是死

拣选肉体的结果，不是一个死亡，乃是死亡加上死亡，再加上死亡。罗马书第八章 6 节：「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体贴肉体」，是指着我们移居到摩押地去；明知那是重新置身在「咒诅」的阴影之下，是使我们力不能胜而下坠的地方，但是我们仍然拣选了那地。稀奇吗？为着抢救性命，为着抢救性命，为着能有一口饭吃，以利米勒和他的家人去了摩押地；这就是体贴肉体。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不是偶尔被肉体所胜，按原文的意思乃是人的心思完全放在肉体上了。此时，罪

完全在个人身上掌权，结果不只是以利米勒死了，并且玛伦死了，基连也死了。

今天，在神儿女中间发生了那么多严重的事。虽然明知神是君王，但仍拣选了体贴肉体的死路，这时人的光景就是玛伦和基连所代表的。玛伦即病弱之意，基连即憔悴之意。何时我们体贴了肉体。那属灵生活的表现，必定是玛伦和基连所代表的。当人离开了神的旨意，体贴了肉体以后，他外面的表现或许还是聚会、唱诗，或许仍旧读经，仍旧祷告，仍旧使用属灵的名词；但是，他知道自己在「咒诅」的威胁底下，一脸病弱和憔悴的神情！亲爱的读者，最严重的还不是我们落在伊矶伦（肉体）的管辖之下，最严重的乃是我们为着救自己的面子，为着使我们的财富能增加一点，为着我们的前途能够更亨通一点，于是我们就体贴肉体，向世界妥协了，离开了神的旨意。

二、全能者的工作——恢复

1. 爱与恢复

拿俄米说：「不要叫人拿俄米（甜的意思），要叫我玛拉（苦的意思），因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耶和华降祸于我，全能者使我受苦……。」（一 20-21）「我满满的出去」，这证明他们离开迦南地的时候一点也不贫穷。如果他们是空空的出去，那么就有理由空空的回来；正因为他们是满满的出去，他们怕失去已有的祝福，结果就用人的智慧抢救一切，结果耶和华使他们空空的回来。「回来」，原文就是恢复的意思。亲爱的读者。神没有放弃拿俄米，祂将拿俄米带到一无所有的地步。耶和华神的手是满了慈爱的手！或许我们以为，一个人既然往摩押地去了，必是无可救药了；但是感谢主，在路得记第一章里，圣灵讲了十二次「回来」。拿俄米必须要回来！神能把她带回来！但是请记住，所有回来的人没有一个不是空手而归的。

十字架有一个工作，就是把我们将带到空的地步，带到零的地步。拿俄米说：「耶和华降祸于我」，按原文的意思不是降祸，乃是耶和华使人降低。那高高在上的拿俄米，那被乡人所拥戴的拿俄米，神将她降到最低的地步。「全能者使我受苦」，约伯记里面每次提到神，常是讲到全能者；这是神的儿女经过苦难的时候，常常想起的神的名字。「全能者」，原文就是母亲的胸怀。母亲的胸怀是要把一切的丰富都带给她的儿女。所以，约伯在苦难中最大的安慰，就是全能者像母亲的胸怀一样，带领他渡过最艰难的时光；也就是这样的一位全能者，带领着拿俄米经过那流离的十年。在这十年里，神不是没有给拿俄米信号，当以利米勒死了的时候，她本应立即带着两个儿子回伯利恒去的，但是她却没有接受信号，并且两个儿子还取了外邦的媳妇；这似乎是一不做、二不休，定意要在摩押地生根的表现。就客观或主观的环境来看，拿俄米要回到迦南似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在人看为不能的，在神却能，祂就兴起环境来做恢复的工作。

2.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因为爱的缘故，在路得记第一章里我们看见，神确实兴起环境做恢复的工作。在这章圣经的前面我们看见的是死，但到了后面，拿俄米因听见「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百姓，赐粮食与他们」，遂决心同儿媳从摩押地回到伯利恒，那时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

感谢主，我们看见了拿俄米果然被挽回了。当动手割大麦的时候，拿俄米果真带着儿媳从路得从摩押地回到了伯利恒。在以色列地，大麦乃是初熟的果子；它是入春以后，首先成熟的农作物。每当

看见大麦成熟正是收割的时候，人们便能确切知道寒冬已尽，真正春临大地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主就是那初熟的果子；因为整个地球，天像棺材顶，地像棺材底，所有在地上生活的人，从来没有一个能从这个棺材里冲出去过的，拿破仑不能，斯大林、希特勒也不能，除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是唯一的一位。当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以后，经过三天三夜，我们看见祂冲出了这地里的限制，成了第一个初熟的果子。所以现在明白，圣经里每次提到「大麦」，都是用以预表基督的复活。

「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所给我们的乃是一幅复活的图画。什么是「恢复」？就是神把我们带回祂中心的旨意里。就拿俄米的光景而言，经过了十年的冬日，她是被带到了死地；但何等感谢主，虽然她离开了神的旨意，但神的手在那里反对，把她压低了，叫她满满的变成空空的，但是死而复活的生命却又使她起来了。她并不是自己起来的，借用新约的话，乃因为「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

3. 满怀的祝福

今天，我们所相信并接受的耶稣基督，祂的生命住在我们里面，是一个复活的生命。过去也许你曾经对某个弟兄感到失望，以为他不会有多少属灵的前途，但是经过一个漫长的冬天，你会惊讶地看见，神竟把他带回来！他们欣遇一个景色，就是「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亲爱的读者，我里面的「我」总是喜欢摩押地的，然而摩押地所叫我们碰见的就是死，因为「体贴肉体的乃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平安」。当我们真的被带到尽头，真的两手空空的时候，复活的主要让我们从死里经过，叫我们的生命从死里复活。不只如此，在路得记第三章你看见，波阿斯就量了六簸箕的大麦让路得带给婆婆；他说：「你不可空空的回去见你的婆婆」。「空手」原文就是空空。拿俄米就说：「神使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人空空的回来」，但是整本路得记告诉我们，虽然我们失败过，虽然我们到过摩押地，但是死而复活的主，祂的恩典要把我们带回神旨意的中心。有一天主要对路得说，不要让拿俄米是空空的，虽然拿俄米是空空的回来，但是波阿斯——我们的主，要把六簸箕的大麦放在拿俄米的怀里。为什么是「六」？因为在圣经里面，「七」是代表完全；六还差一，要到什么时候才算完全呢？待波阿斯与路得联结生下俄备得以后，最后当拿俄米抱着俄备得的时候，这才算完全了。所以亲爱的读者，你看见，拿俄米凭着自己要不可能有孩子的；但是现在不只有六簸箕的大麦，结果主能使用她。神不仅把我们这些像拿俄米的人从属肉体的世界（摩押地）带回到神旨意的中心，并且祂要用最好的来充满我们。我们本来是空空的，结果祂要给我们满怀的祝福。六簸箕的大麦再加上俄备得！亲爱的读者，这实在是恩典的故事。

4. 死而复活的经历

论到魂的发展，我们知道这是希腊哲学的特色。许多时候，我们都好像倾向希腊哲学人，竭力要发展、保全、抢救我们的。你是否记得？曾经有几个希利尼人（即希腊人）去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这是个希腊名字），表达求见耶稣的愿望，于是腓力先去找了安得烈，然后同他一起去告诉耶稣。非常稀奇！就在此时，主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 23-24）按照希腊的哲学，为保全这一粒麦子必须落在地里死了，必须将它放在花瓶里；但是主耶稣对这些要保存魂的人却说，一粒麦子必须落在地里死了。我们的主就是一粒麦子。依彼得的意思，耶稣是基督，而基督是可以不要经过十字架的，

因此他劝主意思是说：「万不可如此，你救救自己，可怜可怜自己吧！」然而就在那里，主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十六 24）

摩押地是叫人的魂最得滋润的地方，因为那里的每一个环境都予我们的魂以最佳的肯定、灌溉、培养和发展；就在这样的光景底下，便落入「体贴肉体就是死」的结局。主说：「一粒麦子……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这正是指着丰收的野外，也就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亲爱的读者，这是死而复活的经历。感谢主，神怎样交拿俄米从摩押地地带回来，今天祂也要这样带领我们。这是恩典的故事。

蒙恩的路得

前面我们已经看过关于拿俄米如何从摩押地归回的故事。现在则要来看路得的故事。

不知何故，路得似乎比她的公公以利米勒更有属灵的启示。我们知道，在摩押地的时候，路得的双亲都还健在；如果路得是孤儿，那么我们或许能解释为什么她舍不得拿俄米，因为反正是举目无亲，她当然可以跟随婆婆，两个人相依为命。但是她还有父母，前途当然是在摩押地。我们可以想象：当初因着神的主宰，她进了以利米勒的家门，透过这一家人的导引，她终于遇见并认识了真神。后来她亲眼看见这个家庭发生变化，其中悲欢离合，酸甜苦辣，路得都身历其境。拿俄米在风雨中飘摇的大树，竟然没有倒下，看在路得眼里，一定是那一颗向着神完全信赖和执着的心，使她在苦难中撑了下来。在无比的苦楚中，她看到了拿俄米「甜」的种种表现。这一份苦中的「甘甜」，不只深深感动了她，也使他深深地认识了这位神。因而她对拿俄米说：「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这不是个简单的愿辞，为了拣选拿俄米的神，她必须放弃自己的本地、本族和本家，撇下一切来跟随这位又真又活的神。

一、「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得一 16）

当路得撇下一切所有定意跟随拿俄米时，实在说来，她是拣选了死地；她的决心就像以斯帖记所说的，「若死，就死吧！」（斯四 16）她向婆婆也就向神的旨意所许的愿乃是：「跟随到底！」这个愿辞表明了路得的心迹：即或不能跟拿俄米同年同月同日生，但却要同年同月同日死。从象征的意义来看，这是对于神旨意最高、最美丽的祷告，何时许了这个愿，何时我们的生命就开始成长拿俄米代表神的旨意。我们对神的旨意态度，应该是像路得所说的：「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一 16）。神的旨意是甜有苦，有南风也有北风。当神的旨意名叫「拿俄米」也就是「甜」的时候，你我都愿意跟随，不仅路得跟随，俄珥巴也跟随；但当神的旨意名叫「玛拉」也就是「苦」的时候，我们常常就像俄珥巴一样不能跟随了。跟随主的道路是一条完全的绝路，也是一条完全的死路；但是，你若真正是爱慕神的旨意，必须明白并联合于这个旨意，拣选主所拣选的，且立志遵行祂的旨意。约翰七章 17 节说：「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可见「顺服」是在「明白」之先。正如和受恩教士所说的：「明白神旨意的秘诀是百分之九十五个顺服，剩下的百分之五才是『明白』。」现在有一个问题：我们舍不得神的旨意？如果神的旨意叫玛拉，我们敢不敢离开而不再跟随？在这里，路得的光景和以利米勒、拿俄米的光景，正好形成一个强烈的对比。

许多时候，我们并不是真的要神的旨意，真的爱神的旨意；我们是更爱自己，怕将来要背负十字

架，所以才寻求明白神的旨意。只有当神的旨意是甜的时候，我们才要神的旨意，这是我们的光景。但愿因着主爱心激励，我们都能够向主放下一个像路得那样的愿辞，并且告诉主此类之坚定唯死能以相离。

二、来到了迦南美地

亲爱的读者，我们原来都像路得一样的摩押女子，但不知为何荣耀的神竟吸引了我们，叫我们肯撇下一切来跟随祂。这里有一人，当计算代价的时候，全然没有考虑自己的得与失，他所求的就是神的旨意完全在他身上通行，他全然放下自己，将自己交于死地；当他放弃所有，如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的时候，也就是他得着所有的开始。我们知道，路得的前途——那辉煌光明的前途，就是因为她撇下一切跟随拿俄米（神的旨意）而有的。今天有谁愿意为主的名放下一切，放下个人的利益得失，不管神的旨意是拿俄米（甜）也好，是玛拉（苦）也好，都愿意紧紧地跟随，并且说：「主啊！无论如何求祢不要叫我们离开祢的旨意，我或许不全然明白，但是求祢让我在祢面前能够顺服，让人活在祢的旨意里面。」这就是与神的旨意联合，是像胶一样的联合。一个从来没有与神的旨意联合的人，就不会明白什么叫做与基督联合。唯有与神的旨意联合的人，才能够在神的恩典中长大。

感谢主！在人来看，路得或许什么都没有了。也离别了父母和本地，来到一个虽会听闻却完全陌生的地方，这么牺牲似乎是太大了。当她和婆婆一同回来的时候，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这时她触目所见的尽是丰收时节的欢乐气象，一大片等等收割的金黄麦田，尤其令人叹为观止。前已述及，大麦乃是冬天过去以后初熟的果子，预表基督的复活。神无意抹杀或摧残我们，当我们真的被化成零，不再是我的时候，那荣耀的基督就要从我们身上被活出。感谢主，路得终于从摩押地被带到了迦南美地。

第六章 「(在)波阿斯那块田里」(得二 13)

——路得记第二景

「路得就去了，来到田间，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他恰巧到发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得二 3)

有启示的路得

——「容我往田间去」(得二 2)

对于生在迦南、长在迦南的拿俄米而言，她深知道如何在迦南的生活；但对路得这位年轻的摩押女子来说，却是进入了一个人生地疏的环境，尽管曾闻在这里有说不尽的丰富，但如何来过还是一个外邦人，仍保有原来的生活方式，但是当得救了以后，因着蒙了何等大的恩典，神就将我们放在基督里，这时我们就面临了一个问题：到底我们应该怎样过一个基督徒的生活？

一、根据于主的话

非常稀奇，当这对婆媳回到伯利恒以后，圣经说：「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容我往田间去……。」（得二 2）这是整个路得迦南生活的开始。「容我往田间去」！这句话显示路得是个有亮光、有启示的女子。并且她说：「我蒙谁的恩，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她是一个外邦女子，迦南的一切截然不同于她的家乡，即或再陌生却必要入境问俗才能生存，因此她发起了这件事。然而，谁告诉她可以到一个陌生人的田里去拾取麦穗呢？从表面来看，发起这件事的是路得，但实在说来，在基督里的每一件事，其实都是神自己发起的。表面上，路得说：「容我往田间去」，但在她说这话之前，实际在她里面已经主了启示，否则她怎敢一人孤伶伶地来到异乡并且进入陌生人的麦田呢？何况，在古时一个陌生人进入别人的麦田或农场，是十分危险的。在当时的环境里，路得何以有这般的勇气和思想，我们不确定这是否是出于拿俄米的教导，或是她从圣经读到的；但是我们知道，神已经在祂的话里有了预备，而路得已经有了主的话做根据。

这话是什么呢？利未记二十三章 22 节：「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割所遗落的，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原来，神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如今这话在路得里面产生何等大的影响，因为她承确信这话是为着她的，因此她就根据这句话往田间去。为什么？因为她承认自己确实是个穷人，并且也是寄居的；只有穷人和寄居的，才能够支取这个应许。现在，她要站在神的应许上来支取这个应许；她相信神既然说了，那么祂的话一定要应验。她在迦南地一切的生活，正是因为神有这样的预备，所不现在她便知道怎样在这里生活了。

各位读者，一个基督徒的生活是从神的话开始的。凡在基督里的人，我们一切和行动都是根据神的话，而且是根据神已经说过的话。如果我们真在基督里与祂联合，那么所做的每一件事，应该都是神发起的。然而，神的话需要靠着恩典来接受，因为这些话是为着穷人的。我们承认自己是贫穷人吗？主耶稣说：「灵里贫穷的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 3，另译）我们愿意承认自己是寄居的吗？如果承认，那么我们就有一个权利：拾取恩典。基督徒的生活是蒙恩的生活，是靠着神的恩典过生活的；主丢下多少麦穗（恩典），我们就拾取多少麦穗。是神的话开启了路得，于是她开始拾取神的恩典了。

亲爱的读者，我们今天就是蒙恩的路得。让我们记得，蒙恩的途径永远是以神的话开始的。申命记二十四章 19 节：「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样，耶和华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看见否？不单是为了贫穷人和寄居的，还有孤儿和寡妇。路得认定这些话是为着她的，因此她寻得了一条生存之路。

二、相信神的恩典

虽然在利未记和申命记里有律法，但是并不保证路得因此就可以拾得麦穗了。因为如果庄稼的主根本不守神的律法，那么路得就极可能徒劳往返，甚至带着眼泪和羞辱走出禾田。特别当路得同婆婆来到迦南地时，适逢以色列人刚刚经过十年的大饥荒。在刀缝中渡日，一年又一年，终于熬到这一天，神的祝福回到了他们当中。当他们放眼望至麦田的尽头，一面欣喜又一次丰收之际，不免对过去十年的惨痛经验，仍然心有余悸。这时每一粒金黄饱满的麦穗，对他们而言皆十分的宝贝；他们不敢再浪费，也不敢再挥霍了。所有庄稼的主都有了几分谨慎，谁能保证日后不会再有一次类似的饥荒呢？于

是很自然地便产生一种保护主义。虽然神的律法是这样或那样，虽然眼前神祝福这么大的丰收，但是为着庄稼的主，现在也变得有所保留。清楚了背景，我们便明白路得何以说「人蒙谁的恩，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了。那么现在的问题乃是路得来了谁的田里？

当路得向婆婆提出这样的要求时，她里面必然笃定地相信二件事：第一，她相信神的话；第二，她相信神的恩典。「我蒙谁的恩」——即如果神怜悯的话，祂必能在环境上开一条路，让她可以在那人的后面拾取麦穗。为此，神必需要为路得预备一块田，并庄稼的主和他所有的仆人。神必需在庄稼的主和帮他收割的仆人们身上工作。如果他们因着眼前的利益而硬心，那么律法的锄头虽然可以敲碎他们如冰的心，但是只有恩典的阳光才能将人的冰心完全地溶化。恩典的阳光就是基督的爱。是恩典在人的心中做王，不是律法；如果是律法，他们或许能咬着牙来顺服，但是神一定在他们身上工作，并且做到一个地步，要以神的爱溶化他们的心。

在路得所处的时代，穷人是非常多的。一般庄稼的主总要顾及自己的利益，因此若把田角未割的庄稼或遗在地上的麦穗都给出去，似乎损失太大了。每一个人都想维持自己的利益，所以他们的心都如冰一般；但是律法的锄头，敲击着他们的心，他们只好勉强地让那些穷人进入他们的他们的禾田。我们必须知道，如果路得要蒙恩的话，她不能到一个勉强的人田里去；她之所以蒙恩典，不仅是因为根据主的话，更是因为神已经用祂的恩典在这们庄稼主和他那些仆人身上做了溶化的工作。因此我们看见，当这位庄稼主来到田间时，他会收割的人说：「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然后他们回答说：「愿耶和华赐福与你」。这里他们提起耶和华的名，显然他们实在是认识神的人，神的话在他们身上是有地位的；因着圣灵的工作，他们甘心顺服神的律法和命令。这是神得着的一班人中间的光景，他们不只是按着律法而行，甚且所行的超过了律法的要求。于是，路得恰巧来到波阿斯的那块田里。

神巧妙的安排

——「恰巧到了那块田里」（得二3）

路得记二章3节：「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这里圣经用了「恰巧」两个字，好像路得无意间来到波阿斯的那块田里的；神实在是孤儿寡妇的神，一面祂有话，另一方面祂也有巧妙的安排；为着路得，有一个爱的空气已经培养好了，于是在那么多块田中，她偏巧来到波阿斯的那块田。如果走到另外一块田，那些庄稼呀也许为着眼前的利益，会叫她什么也得不到，甚或将羞辱加诸于她。但路得是一个蒙恩的人，她相信神的带领，相信因着神的引导必能来到神所为她预备的地方。看那仆人与波阿斯彼此问安的情形，看他们之间所流露的爱的笑脸，我们知道路得来到了对的地方。为着使路得能够生活，你看神做了多少的工作；一面有话，一面有巧妙的安排，叫万事互相效力，使路得能在这样的空气里拾取一根麦穗、两根麦穗、三根麦穗……。亲爱的读者，何等感谢主，我们也像路得，都是恰巧来到基督里的人，我们都是恰巧得救的，都是恰巧进入爱的空气里的。

当我们得救以后，神把我们放在这样一块田里，这里面所有的人不仅是遵守神话语的人，并且他们的心都被基督的爱融化了。他们一面根据神的律法行事，一面所行的却超越了律法的要求，那是基督的生命在人心里面的要求。所以难怪主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即律法所要求的义）。文士和法利赛人说以还眼、以牙还牙，但基督徒却是人打你的右脸，我们把左脸转过来。这

就是山上的教训。山上的教训支配了所有「在波阿斯那块田里面」的人。

拾取恩典的路得

——「请容我跟着收割的人」（得二7）

一、剩下的麦穗

当路得来到波阿斯的那块田里，她向监管收割的仆人请求说：「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实在说来，按照正常的农场作业程序，这是一个不当的请求。依照正常的作业程序，麦田必须等到收割完成以后才能开放，这时那些穷人，寄居的，孤儿和寡妇，才得进入麦田拾取田角未割尽以及落在地上的麦穗；否则在农忙的时候许多人跟在后面，确会搅乱整个农场的收割作业。因着圣灵的工作，这位监管收割的仆人不仅非常忠心地保护主人的利益，并且当有一天路得来向他作了一个有违当时规定的请求时，他心中却充满了爱而乐意地将恩典能出去，容她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原来，当庄稼收割了以后，收割的人就把收成的麦子交给后面跟随的一班使女，这些使女们便一一地将它们打成捆；那么在打捆时难免有掉落在地上的，这就是路得扫要拾取的「剩下的麦穗」。

路得一面有主的话，另一面她也是个蒙恩典的人。她说：「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意即「请让我跟着他们，他们什么时候不小心掉下一根麦穗，那一根就是属于我的」。各位读者，如果这位监视收割的仆人认真的话，为着保护主人的利益，他必定不会答应路得的请求的；那里波阿斯也还未回农场。然而因着神的答应路得的请求的；那里波阿斯也还未回农场。然而因着神的恩典充满了农场里上上下下的人，所有仆人的心都被恩典的阳光溶化了，因此待路得提出请求的时候，他们不需要请示波阿斯的许可与否，即做了波阿斯所要做的，因为他们太清楚他们庄稼的主了。

路得深知，如果她能够拾取一些麦穗，实在是因为神恩待她、怜悯她的缘故。万事互相效力。当我们祷告说：「主，我只要剩下的麦穗」，当我们能够不管环境的艰难，单单地因着主的话和主的恩典，勇敢地来到波阿斯充满爱的禾场上时，我们就要在这里做一个拾取麦穗的人，一根麦穗加上一根麦穗。这就是恩上加恩，力上加力。结果恩典就一点一点的在我们身上储蓄起来。

二、在恩典中度日

波阿斯是一位很好的庄稼的主，他的仆人们必定都经过非常严格的训练，因此当他们在那里将麦穗打成捆时，必不致任凭穗子掉在地上。然而，路得有一种心情：若主赐恩典的话，那么即使一个再仔细的工人或者使女，当他们在那儿打捆时，必定多少会掉下一些麦穗来，那么她便可捡拾那一根根的落穗并靠此而生了。各位读者，这就是蒙恩的日子。路得是一个在神恩典底下过每一天生活的人，她知道凭着自己是不行的，她不过是一个一贫如洗的穷寡妇；但是感谢主，祂说：「灵里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3，按原文）现在，神却极其乐意将整个我们的波阿斯的丰富，赐给像路得这样的人。

亲爱的读者，如果我们现在开始学习能给，学习能爱，确实是主的怜悯和恩典；然而更需要恩典的人。因为我们这个人太伟大，太重要，太骄傲了，因此是很难对人说「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

取打捆剩下的麦穗」的。只有被圣灵带到完全为零的地位的人，只有被带到全然一无所有的人，他才能降卑做一个拾取神恩典的人。圣经说，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何时我们被带到一贫如洗的地步，何时我们天然的资源用尽了，或许我们才会明白什么叫做「在恩典中过生活」。

今天，我们所以蒙恩都是主的恩典，并非你我懂得蒙恩，乃是主给恩典使我们能接受恩典；若不是主的恩典叫我们接受恩典，那么就没有一个能够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拾取如此丰富的恩典。各位读者，路得何等宝贝神在环境上所赐给她的呀！什么时候有一根麦穗掉下来了，她深知那不是仆人的粗心，乃是神顾念她。感谢主，今天她能够有满怀的麦穗而以度日，她要说这不是我能做的，乃是主的怜悯。

以上是路得在波阿斯的农场上蒙恩的情景，也是每一个基督徒在主里面所要学习的一个功课。因着主的话仰望祂的恩典，并且若没有祂的恩典，就一点也不能过生活。这是路得如此蒙恩的原因。感谢主，因着我们蒙了如许的恩典，被放在基督里如今我们是依靠神恩典过日子的人了；这样的人乃是拾取麦穗的人。

殷勤的路得

——「从早晨直到如今」（得二 7）

一、时间的意义

很稀奇，那监管收割的仆人告诉波阿斯说：「他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常在这里。」（二 7）这告诉我们，一面路得的确需要仰望主的恩典和祝福来生活，但是她还具备了一个蒙恩的条件：殷勤。从早晨直到晚上有数个钟头，她知道这段时间不是叫她娱乐的。这些时间的意义，乃是她蒙恩的时间；因此，路得要把握并使用每一分钟，以得着主自己的恩典。由此我们看见，一个真正在基督里的人不只有主的话，不只有主的恩典，不只仰望神的祝福，而且他必须是一个殷勤的人，因为他特别认识到时间的意义。为什么主还留我们在地上？为什么主还留我们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甚至四十年？亲爱的读者，当时钟在那里滴答滴答地催促时，即告诉我们：每一分、每一秒都是我们支取神恩典的时候。现在，我们的恩典有多少，就在于我们能够利用多少时间得着最多的恩典。许多时候我们容易误解，不为恩典就是什么事都不用做，而以恩典为懒惰的遁词。这是不认识恩典的人。路得是认识恩典的人，她知道今天的时间是神赐给她的，因此她就要把握每一分、每一秒来经历主所给她的恩典。各位读者，你我是不是这样地来过日子呢？

二、竭力追求

当路得说：「容我往田间去……拾取麦穗」时，她的意思用是她要去蒙恩典。以新约的话来说，就是让我们来读主的话，让我们来祷告，让我们来聚会，让我们来读属灵书报。读经、祷告、聚会和读属灵书报，都是叫我们蒙恩的途径。但是，波阿斯的禾田在那里，满目尽是成熟饱满的麦穗，就只问你我是不是一个殷勤的人呢？

神把光阴赐给我们，每一寸光阴都要叫我们经历神那无限的恩典；如果你我都有这样的看见，那么必定没有一个人敢任意地浪费他的光阴。如果你盼望从主的话里面得着一些恩典的话，亲爱的读者，

你就必需花许多的时间殷勤地读主的话、殷勤地祷告、殷勤地聚会、殷勤地读属灵书报。保罗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二 12）这时的保罗是晚年的保罗，虽然他不再年轻，却仍竭力的追求，我们有没有一种性情，以为一切都是恩典，所以就巴望能够不费吹灰之力地坐着花轿上天堂？不，一个真正懂得恩典的人，是能够抓住机会在主面前蒙最大恩典的。

主给我们的时间只有这一生，不管我们今天多年轻，实在时间都已不多，我们必须把握时间竭力追求，借着十字架和苦难学习与主交通，否则在永世里就没有这些机会了。路得从早晨直到如今，并且吃过饭以后起身又拾取麦穗，直到晚上。你看见，路得也是一个竭力追求。倪柝声弟兄说过：「不追求的人一定得不着，但是追求的人却不一定得着，唯有追求而又蒙怜悯的人才能得着。」圣灵（监管收割的仆人所代表的）会向我们的主（波阿斯所代表的）见证说：「看哪，这里有一个，他从早晨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常在这里。」

各位读者，为什么主的话在某些弟兄姐妹身上是透亮的？为什么有些弟兄姐妹的祷告是常常蒙神的垂听的？他们都是殷勤的人。请我们记得：谁是殷勤的摩押女子，谁就得着最多的恩典。难怪，有一次史百克问坎培摩根（G.C.MORGAN）说：「你读圣经的秘诀到底在哪里？」他回答：「如果有人要我讲一卷书，那么这卷书没有读上四十遍，我绝对不站起来讲。」结果到了晚年，在一生读了六十年的圣经以后，摩根作见证说：「有七年之久，我把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好好地全部读过。每一卷书如不读上五十遍，我就绝对不提笔做任何的笔记。」他花了整整七年的时间，就象路得一样，「他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常在这里」；所以难怪有人称他是「解经之王」，迄今仍给我们许多的帮助。

三、丰富的恩典

往往我们很容易看见一棵树外表长得非常壮伟，却未注意那看不见的根到底有多深。从早晨殷勤到晚上，路得所拾取的麦穗打了以后，约可得一伊法的大麦。什么叫做「一伊法的大麦」呢？伊法是一种容量单位，它的容量等于甲虫车，几乎可装下一个人。由此我们得知，今天基督徒可以蒙恩到一个地步，如果我们对主殷勤的话，那么从早晨直到晚上，必看见我们所得的恩典要将我们整个人团团围住。你羡慕做一个无为的基督徒吗？你以为这就是恩典？不，这是懒惰。慕迪说过，他从未看见一个懒惰的人是真正得救的。另外一位非常认识圣经的弟兄也说，他绝对不相信圣经是为着懒惰的人写的。路得何以蒙发这么多的恩典？全因为她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之外，常常在田里。

在此，请容许笔者述说一些个人的经历。每逢回顾神以往的带领时，我常常为了在纽约那短短的四小时光，而由衷地感谢主。因为那四年，显然是神把我放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的。因着主爱的激励和祂的恩典，而今回想，那恐怕是笔者读经读的最多的一段时间。那时，不只忙着读圣经、聚会、看属灵书报，并且还需要满足学校繁重的课业，在家里还要帮忙替孩子们喂奶、换尿片。同时在属灵的文字上和讲台方面，也常常有服事。像路得一样，真的来到波阿斯的那块田里弯着腰拾取麦穗。也蒙了许许多多的恩典。这篇路得记的信息，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酝酿的。还记得，曾经花了将近九

个月的时间，在读书与服事之余好好地把路得记读了一遍，又是一遍。

亲爱的读者，只有一个像路得这样殷勤的人，才能够在波阿斯的田里蒙恩。但愿我们都能学习并把握任何的时间和机会，宁愿被磨光，而不愿被锈光。或许你以为我们活在永远里面有的是留在地上的日子，都是叫我们在波阿斯的田里拾取麦穗的日子。如果我们再不殷勤，岂不辜负了神的恩典？我的心在那里，那里就有道路；因为在「爱」的字典里面，找不到「难」这个字。亲爱的读者，没有人忙到一个地步，是没有时间祷告，聚会，读经，看属灵书报的。求主怜悯我们，但愿圣灵今天能够像监管收割的仆人对我们的主说：「他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里坐一会儿，常在这里。」

感谢主，祂今天留我们在地上，把我们放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就是要我们经历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然而请记住，这个丰富在我们身上是一根麦穗加上一根麦穗，再加上一根麦穗的。当这些满怀的麦穗变成一伊法的大麦时，我们禁不住要说，我们真是恩上加恩，蒙了何等大的恩典。

遇见了庄稼的主

聚会、读经、祷告等等，都是我们蒙恩的途径。如果我们真是摩押女子，真是在波阿斯的田里拾取麦穗，那么在没有想到的时候，有一件事情就发生了——在那个禾场里，我们竟然遇见了庄稼的主！原来我们到波阿斯的田里，目的是要主的恩典，因为我们必须靠主的恩典而活。感谢主，祂听了我们的祷告，果然将丰富的恩典赐给我们；然而不只如此，在不知不觉的时候，我们竟遇见了赐恩典的主。在波阿斯的寻块田里所发生的，不只是拾取麦穗的故事。还有我们和爱主相遇的故事。这段相遇不是我们先看到主，乃是主先看到我们；不是路得先看到波阿斯，乃是波阿斯先看到路得。所以，波阿斯就问监视收割的仆人说：「那是谁家的女子？」（得二 5）这就好像主对圣灵的问话。「那是谁家的女子？」当我们每次那样殷勤地来到主面前，不论是祷告也好，是读经或聚会也好，总不愿放过任何一个机会时，因着这样的渴慕和表现，庄稼的主就不能有被感动，祂的心不能不被打动。因此，在没有想到，没有预备的时候，我们就遇见了祂。这是第二章 8 节到 13 节，路得与波阿斯相遇的图画。

与主相遇的对话（得二 8-13）

如果我们与主在波阿斯的禾场相会，与祂有密契而自然的交通，那么那和主对话的情形到底是如何呢？亲爱的读者，这样的交通是有内容、有过程、并且是实在的，并非必需有什么殊异的感觉。有时当聚会或祷告的时候，你的深处好像紧紧地被圣灵带到主的面前，似乎主的爱从来没有像此刻这样地激励我们，甚至连倾诉都成为多余。亲爱的读者，一个基督徒如果真的是在波阿斯田里面，那他定规是遇见过主的。或许你蒙恩得救许久了，读经、祷告、聚会、读属灵书报样样都做到了，但是你会否遇见我们的主呢？如果你遇见祂的话，有什么事会发生呢？让我们来看路得记二章 8 节到 13 节，波阿斯和路得之间的对话。这段对话，就是每一个基督徒与主交通，与主面对面时，那个对话的过程。

一、「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得二 8）

每一次主与我们面对面，祂必定说话，并且是借着祂已经说过的话来对我们说。如何进入主的交通里与祂面对面？不是我们说，乃是主说。祂不是虚无缥缈的说，不是忽然给我们一个毫无凭据的思

想；祂乃是借着我们手中的这本圣经，借着讲台上的话，借着书报上的话，一句，两句，或者更多地对我们说，并且心里很清楚地知道，这是主对我们说话。

1. 要住在主里面

在一开始的时候，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二 8）这是庄稼的主与我们相遇时所说的第一句话。为什么不要往别人里拾取麦穗呢？因为这块田正是为着我们的。神永远的旨意就是把我们在基督里，基督就是我们的范围、我们的中心。所以，第一句话就是有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就是要粘在这里，留在这里，要舍不得这里，用新约的词藻，就是「要住在主里面」。神所给我们的是一个宝贝，我们要爱这宝贝到一个地步，舍不得离开。住在主里面，是住到一个地步，舍不得离开。各位读者，为什么要住在主里面？因为只有在这里才能够得到最好的保护。在别人的田里，许多的庄稼汉就像醉汉一样，像路得这样的女子，不免要受到伤害；正如一个在孤儿院长大的孩子和一个家里面长大的孩子，所受到的保护是完全不同的。只有我们的波阿斯知道，如果往别的禾田去，我们不一定会有更多的收获。主知道，如果路得要蒙恩的话，唯有在基督里，你才能赐恩典；唯有在基督里，你才看见恩典超过律法；只有在这爱的空气里，我们才能成长而成熟。

2. 不要爱世界

「不要往别人的田里拾取麦穗」，就是不要爱世界。我们得救以后，这世界就弃绝我们了；如果我们仍以为能从世界里面得着许多的好处，那么有一天就要像彼得和那几个门徒一样，打了一晚上的鱼，一点收获也没有。彼得不是打鱼的行家吗？难道他们不熟悉整个提比哩亚海的地势？同样的提比哩亚海，同样的环境，同样的技术，打了一晚上，竟连一条鱼也没有！

各位读者，主的话是说：「不要爱世界，若爱世界，那么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为什么不要爱世界呢？因为世界不是叫基督徒生命成长的地方。世界纵然有公义和律法，但真正叫基督徒蒙恩的，乃是波阿斯的那块田。或许有些年轻的读者会心里纳闷，圣经何以说不要爱世界？让我们记得，在基督里乃是一个完全的保护。对于一个陌生的摩押女子。人地生疏的路得来说，她怎样能够得到最好的保护，并且能够得到最多的恩典呢？在基督里，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仇敌深深地知道，什么时候我们一离开基督，什么时候我们就成为牠的食物。仇敌可用世上万国的荣华来吸引我们，以换取我们对牠的敬拜。你知道吗？撒旦是非常狡猾的，牠可以把整个世界都交给我们，只要我们能往别人的田间拾取麦穗。但是亲爱的读者，请记住：没有一个危险比世界更危险！

中日战争的时候，一度国军常处在失败的劣势无法将敌人制服；那里日军用的是坦克车，我方因装甲设备不足，唯以眇兵迎战；但是稀奇，后来我方在几场战役中却打了胜仗。为什么我们的步兵后来可以胜过敌方的装甲兵呢？因为在那艰困的情况底下，我方的军兵运用智慧想出了一个聪明的计谋。面对重重的装甲车队，肉搏以对是最下下策的；他们于是先放出几声空枪，然后静止一切行动，战场上除风吹草动外一片肃静；过了一段时间，敌方忍了好久，因不明所以，遂由装甲车内好奇地探出头来查看，待对方一探出头来，我方便一枪射去，在另一战车的日兵听见响声，也好奇地探出头来看个究竟，结果又是一枪。我们这些人蒙了何等大的恩典，仇敌是不会甘心的，也必在用尽各样方法，使我们离开正常的光景，跑到基督之外。他的整个世界是得着了，但生命却因为世界而完全失落了。

二、「你若渴了，可以喝……」（得二 9）

「我的仆人的那块田收割，你就跟着他们去，我已经吩咐仆人有可欺负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得二 9）我们看见，路得在波阿斯那里受到何等的礼遇。这里「打来的水」，多半是指从伯利恒城门口打来的水。仆人们必须走上一段很远的路才能得到，所以每滴水都十分的珍贵。通常，打来的水是为着庄稼的主；这些仆人们因为爱他们庄稼的主的缘故，所以便不远千里地去打水给波阿斯。

亲爱的读者，我们若与主有真正亲密的交通，那么到一个地步，主必会对你说：「你若渴了，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这水是为着主的，但是祂因为爱我们的缘故，所以不愿意独享而宁愿和我们分享。有一次，大卫在战场上因感到口渴而叹了一口气，结果他身旁的勇士知道了，竟甘冒枪林弹雨的危险，跑到伯利恒的门口去打水给主人喝。他们为了爱主的缘故，甘愿冒危险给主人取水，但是大卫却不肯喝。我们的主比大卫更大，在祂里面有一个愿望，于是就有许多爱祂的人为了叫主的心意得着满足，便不顾一切地完成祂的愿望。亲爱的读者，这水得来不易，是只有大卫能喝的；但我们若和主进入真正亲密的交通里，你看见主是极乐意将祂特有的那一份和我们分享。「你若渴了，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这段话实在充满了丰富的爱；一面有鼓励，一面也有命令，并且这命令是为着保护我们的。

不要爱这世界，要逗留在主里面，如果渴了，可以喝这水；这水是单单为着主的，是所有爱主的人为了满足主的心，冒着生命危险打来的。但是主说，这水路得可以喝，所有蒙恩的人都可以喝。这个满足不是普通的满足，乃是主先得着满足，再把这个满足赐给我们，并且也要我们的满足。

三、「我……怎么蒙你的恩」（得二 10）

读者们，今天你我能够明白圣经，并非我们都是天才，乃是历代以来有许多神的儿女为了满足主的心，经过许多险阻并圣灵在他们身上的工作，而终于打来的一些水。这水原是为着满足主的，结果所留下来的许多属灵的著作，却滋养了众儿女们的生命；因此主所享受的，我们享受了，主所满足的，我们也得了满足。现在，当我们再来研读主的话时，就能在前人的肩膀上，在光中见光，毋须再浪费时间和精力了。

主总是乐意将祂最好的给我们，且乐意将众儿女向祂所献上的，来与我们分享。在属灵追求的道路上，我们或许常常容易觉得干渴；但每次我们的干渴到滋润的时候，要明白我们是分享了主逾格的恩典。各位读者，当我们屡次这样经历主的恩典时，我们觉得自己是何等的配，只能有一个反应，就是俯伏在祂脚前敬拜。敬拜就是当主像波阿斯那样对我们说是恩典的话时，我们自然而然地会像路得一样回答说：「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得二 10）。这里面的「外邦人」和「顾恤」，在原文是同音异字。当路得在讲外邦人的时候，在主眼里就是顾恤，顾恤就是外邦人，外邦人就是顾恤。

路得在此满了稀奇，她稀奇自己是一个外邦人，怎么蒙主人这么大的恩典！我们岂不是外邦人吗？我们岂不是地狱里面的材料吗？我们如虫如蛆，是和神的约没有关系的，但今天主竟然顾恤我们！

每次讲到外邦人，就令我们想到顾恤这个字，每次就到顾恤，就令我们想起自己本是不配的外邦人。摩押人是十代都不能入耶和华会的（申二十三 3），不能来到神的面前，连望一下也不能的，他们只能在外邦人的院里，远远地观看，就像那个税吏一样，远远地在那是祷告说：「神啊，开恩可怜我吧！但是路得这位摩押女子，在神面前蒙了何等大的恩，竟然被带到波阿斯的脚前说：「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

四、「这些事人全都告诉了我了」（得二 11）

波阿斯说：「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本地，到素不相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了我了。」（得二 11）亲爱的读者，如果我们继续逗留在主面前，我们心中会充满感恩和稀奇，并说：「主，你何竟恩待我这样的人，我实在感到不配。」就是这时，波阿斯说了二章 11 节称赞路得的话。许多时候，我们撇下一切地来跟随主，却流了许多眼泪，受了许多的反对；然而当你真的来到主面前，听到祂说：「你所有的眼泪，所有的劳苦，所有的牺牲，圣灵全都告诉了我了。」我们的心必会得到安慰。

路得确是付出了极大的代价，离开父母和本地，受了许多的委屈；她是有血有肉的人，也会想念自己的故乡和亲友，何苦跟随拿俄米来到异乡，如同乞丐的女子呢？若如传言，她果真是伊矶伦的女儿，身为公主之尊，她的前途在摩押可是一片光明，何竟愿意来到犹大地辛苦地拾取那一粒粒麦穗，好像希望从人那里得着恩典呢？路得在暗中所做的，波阿斯全然都知道，人都已经告诉他了。感谢主，当我们与主有这样的交通时，主常常就在这样类似的对话中安慰我们。所有我们为主摆上的，为主流过眼泪，为主受过的打击，所有受人的误会，主说：「我全然知道，人都告诉了我了。」没有一个重担，主是不知道的；没有一滴眼泪，主是纪念的；没有一颗破碎的心，主是不安慰的。让我们记得，只要来到主面前，在这样的对话里面，祂满了鼓舞和肯定。只要主肯定我们，只要主称赞我们，即或世界误会讪笑我们，亲爱的读者，让我们仍是撇下一切，舍弃自己来跟随荣耀的主。只要在主的交通中，祂那几句安慰的话，就够了！

五、「愿你满得祂的赏赐」（得二 12）

不但如此，当波阿斯称赞路得以后，接着就为她祝福。若我们真正进入幔内，在深处与主有密切的交通时，主就要安慰我们，为我们祝福。好像大祭司在天上为我们代祷一样。我们的主就是天上的大祭司，祂是怎样地为我们代祷，为我们祝福呢？波阿斯说：「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得二 12）亲爱的读者，这个祝福不单是对路得说的，也是对我们说的。「愿你满得祂的赏赐」，这是主的愿望。而这个赏赐是什么呢？从近处来看，是一伊法的大麦。一伊法的大麦实在是满怀收获，这当然是赏赐。当主这位大祭司为我们代祷祝福时，不管在环境上兴起的是南风或北风，但有一件事是可以确知——我们要满得祂的赏赐。整个故事的发展，就是因为波阿斯祝福路得；用预表的话说，就是主为我产祝福，为我们祷告，所以如同路得，我们也满得祂的赏赐。

神给路得最大的赏赐是什么？就是有一天波阿斯所自己给了她。如果想从主那儿得到最大的赏赐，

神必先要从我们身上收取并剥夺许多的东西；并且每次祂从我们身上所收取的，祂必用祂自己来代替，结果叫我们所得的是完全的赏赐。祂所给我们最大的赏赐不只是恩典，而是祂自己。所以今天与主交通，乃是为了使我们有一天能完全地被主得着，被主占有，并与主完全联结——能说良人属我，我也属祂；同时要说，这些祝福和丰富不单是主的，也是我们的。波阿斯与路得的对话，叫我们看见什么叫做与主交通；一会是主说话，一会儿是我们说话。

各位读者，你我不只是懂得一点圣经的道理，不只是祷告得着答应，并且在没有想到的时候，我们就遇见了主了！借着主的话，借着我们的祷告，就和主彼此有交通，而整个交通的内容正像波阿斯和路得的对话。让我们记得，所有遇见主的人，就像那些东方的博士一样，必须经过艰辛的跋涉，走过遥远的路来朝见主人，果然他们见到了主，并且再也不从原路回去。那意思就是，如果真与主有亲密的交通，那么这个人绝对不可能再走回头的路。换句话说，没有一个在主面前与祂有交通的人，是不被主改变的；他不可能是原封不动的，像摩押的酒一样，香味犹存，气味不变。所有与主面对面的人，都要像摩西一样，四十昼夜俯伏在神面前，结果当他下山的时候，他的脸就发光了。

六、「我虽不及你的一个使女……」（得二 13）

感谢主！当路得与波阿斯这样交通时，不知不觉借着这个交通，就把路得带到她应该站有的地位上。所以这时候，她说：「我主啊，愿在你眼前蒙恩……」（得二 13）。现在不只是在仆人面前蒙恩，乃是在庄稼的主眼前蒙恩。路得说：「我虽不及你的一个使女……」（得二 13），这时主开她的心眼，看见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所有的人都比她大，所有的人都能帮助她。她实在不及任何一个使女，因为那些使女只要把麦穗留点在地上，就足以成全她脱离贫乏。所以当她与主交通时，主不只让她看见主，也让她看见许多跟随庄稼的主的人。而他们每一个人都能够帮助她。以新约的话来说，就是「我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弗三 8）。

我们今天既已蒙恩，就不能离开主。没有波阿斯，就没有波阿斯的那块田，同时也就没有这些使女，那么我们永远也不可能丰富起来。我们自蒙恩得救以后，主就把我们放在教会里面，和众圣徒一同追求明白祂的爱是何等的长阔高深；祂要让我们看见，我们比众圣徒最小的还要小，每一个弟兄姐妹都能够帮助我们。如路得，她所得到的不过中一根麦穗、两根麦穗，但是一个使女所绑起来的却是一把一把的禾捆。因此，今天我们之所以丰富，乃因为基督的身体（教会是丰富的，神的儿女是丰富的）。

现在我们被带到一个地步，看见我们在圣徒中间比最小的还要小。虽然从早到晚，我们打了一伊法的大麦，但是和波阿斯所有的丰富比较起来，却不过是一点儿吧了！亲爱的读者，如果我们知道所蒙的恩典是何等的大，便不会因着得到一点的祝福，看见一点的亮光就自大了。假设教会里有二、三百人，请问：有几个人比你大？如果有十个人比你大，那就证明只有这十个人能够帮助你，而其他的人只能你帮助他。如果你认为你是二、三百人中最小的，那么就是教会里的每一个人都能帮助你。反过来说，若未看见任何一个人比你大，只看见主比你大，那么你就得不到神儿女的帮助；虽然你在波阿斯的田里，但整个波阿斯田里的丰富，却不能成为你的丰富。这就为什么神要把扫罗变成保罗的原因（保罗就是小的意思）。

归零的工作

越亲近主、越爱主、越和主面对面，你会发现主就把我们带到零的地步。我们每个人都有个磅秤，但这磅秤却常常欺骗我们，因为那零点不准确，所以有时我们是落得自欺而空欢喜一场。若要清楚地认识自己，那么有一个工作是绝对需要的，那就是：归零。每一次与主交通时，主总要把我们调到零的地步，因为唯有如此才能承受最大的祝福。各位读者，我们的父亲是亚当，我们的祖父是灰尘，我们的曾祖父是零，我们乃是零的后裔。

但是，若单单注意与主亲密的交通也有一个危险。诚如中世纪时的奥秘派，他们走到地步，认为只要个人单单与主交通、与主来往就可以了，结果只顾个人的属灵。这是一个错误。归零的工作是圣灵作的，不只叫我们关于基督也关于教会。「你到这里来吃饼……」（得二 14）

当路得和波阿斯交通完，到了吃饭的时候，波阿斯就对路得说：「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得二 14）这个醋就是酒，这醋不过是酸的酒加上一点油而已。吃饭的桌子是为着所有收割的人，不是为着路得的。路得根本是个外邦人，是个拾取麦穗的人；而这筵席是为着那些工人和仆人们预备的，在这筵席里有酒、有饼。

我们知道，主聚集在我们这些蒙恩的人就像橄榄栽子一样，栽在主的桌子。在主的桌子面前，有酒也有饼，但主的桌子是为着儿女的。主耶稣说过，不好拿儿女的饼给狗吃，迦南妇人是外邦人，但她回答说，狗也吃桌子掉下来的碎渣儿。我们清楚地知道，外邦人不应该在桌子前，应该在桌子下，所以迦南妇人可以凭此向主祷告。路得也是外邦人，在桌子上本来是没有份的，但是主把她带到桌子面前，让她与收割的人同坐并且让她吃饼，她让她用饼沾醋。饼代表基督的身体，杯代表基督的血，饼和杯分开了，代表了死；主把祂的死陈列在这里，这些蒙恩的人就像橄榄栽子一样，能被带到主的桌子面前，有分于这桌子，他们就彼此交通；他们看见饼和杯所代表的爱，就一同认识并经历神的爱。所以亲爱的读者，基督徒不是单枪匹马的基督徒，也不是修道院里的基督徒，这基督徒是和众圣徒一起有交通的。

「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他，他吃饱了，还有余剩的。」（得二 14 下半）原文「他们」是「他」，乃中文误译。这样的场合让我们想起，那烘了麦穗是从主的手中接过来的。主自己就是那烘了的麦穗，是经过十字架的火炼的。经过火就慢慢地烤焦了，外面的壳子不见了，就显出里面的麦子来。每次我们来到主面前，和神的儿女们聚在一起时，让我们记得，我们的主是经过火烤的麦穗，祂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尽了所有的苦楚，所以今天我们能够从祂那里接过烘了的穗子，而且吃饱了，满足了，不但满足，而且还有余剩的。许多时候我们听见安慰的话，不单在与主交通时，也在与众圣徒一起聚集时。

「他起来又拾取麦穗」（得二 15-16）

吃完了饭以后，圣经记载路得「起来又拾取麦穗」（得二 15）。她为何如此殷勤呢？因为她不愿意放过任何蒙恩的机会。虽然她已经和众圣徒有了交通，但她还记得神给她的时间，她要在这段时间内赶紧地来拾取麦穗。等她离开以后，波阿斯就吩咐他的仆人说：「他就是捆中拾取麦穗也可以容他，不可羞辱他。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得二 15-16）若从禾捆中抽出些来掉在地上，好让路得来拾取。

各位读者，路得所得到的这些麦穗，其实不是路得凭自己拾得的；她虽然殷勤，但并不是殷勤使她能得着这么多。人需要殷勤，人需要追求，但殷勤追求不一定得着，乃是追求又蒙怜悯的才能得着。如果我们得着了恩典，那是主故意把麦穗丢下来让我们得着的，所得着的是故意从禾捆中抽出来的麦穗，因此我们就丰富了。亲爱的读者，如果我们蒙了恩典，懂得一点圣经，不是因为我们的头脑更好，我们明白得更多，只有一个原因，乃是主故意打发祂的仆人们，把那些禾捆故意抽出来掉在地上，让我们一点一点地拾取的。

「一伊法的大麦」(得二 17)

感谢主，主这样从早上到晚上，路得打了大约一伊法的大麦。她把稻草分开，把麦子和麦壳分开，打剩下来的约有一伊法大麦；这告诉我们，倘若在波阿斯的田里和弟兄姐妹有交通来往时，那么我们所要带回家的将不是稻草和糠，而是大麦；只有大麦能满足我们，能供应我们家人的需要。

亲爱的读者，当我们蒙了许多的恩典以后，一定要把大麦带回家才可以。司布真说，我们有时候连一只小鸡都不如，小鸡尚且知道在一堆粗糠里找麦粒，我们基督徒却是在一堆麦子里来找粗糠。有时你问弟兄姐妹，今天的聚会好不好，他说很好，再问到底讲些什么，或许他只刻讲了一个很胖的王，名字叫伊矶伦，是肥牛的意思。或许就这么多了，其它的都忘记了。这是没有把麦穗打过的。我们不只要恩典，而且需要常识能分别麦粒和糠秕。但愿主怜悯我们，叫我们不仅在波阿斯田里能得着许许多多的麦穗，并且我们每次抱回去的是一伊法大麦，多得可以装在我们这个恩典的容器里。

第七章 「在(打麦)场上」(得三 2)

「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得三 2)

「愿那顾恤你的得福」(得二 19-20)

一、「他不断的恩待活人死人」(得二 20)

前面我们已经看见，路得带着一伊法的大麦回去。圣灵的描写非常生动，到底拿俄米是有经验的人，所以她说：「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在哪里做工呢？愿那顾恤你的得福」，路得回答说：「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做工」(二 19)。拿俄米对儿妇说：「愿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为他不断的恩待活人死人」(二 20)。这是很有经验的话。一个在主面前有一些储蓄的人，是一个懂得听话的人，只要对方稍微说一些主在他身上的工作，他就能看见主在他身上的带领，因而能够更多的帮助他。所以当拿俄米一听说路得是到了波阿斯的那块田里，她即明白只有这位大财主才能够恩待活人和死人。何为「恩待活人」，就是神是使无变为有的神；何为「恩待死人」，就是神是使人从死里复活的神。亚伯拉罕一生做了两件最大的事：一件是生以撒，使无变有，神恩待了活人；另一件是献以撒，他仿佛从死中得回了儿子，神恩待了死人。

二、「一个至近的亲属」(得二 20)

然后拿俄米又说：「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当拿俄米一听说路得遇见了波阿斯时，她随即知道整个局面要改变了！她们虽然回到了伯利恒，但却都是两手空空依靠全失的穷寡妇；她们贫穷到一个地步，非得卖掉仅有的产业。在这样的景况底下，拿俄米有了这个重要的发现。今天不管我们的遭遇如何，也许我们已被主带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也许我们的处境就像拿俄米与路得一样；但只要我们的主是波阿斯，祂是我们至近的亲属，那么祂要恩待活人，也要恩待死人。

1. 近亲救赎主

「至近的亲属」是个非常重要的字，由两个字组成：一个是近亲的意思，另外一个是指救赎主的意思。这个字在圣经里面，的确非常特别。它告诉我们，这里有一人有救赎和权利。为什么这个人有救赎的权利呢？因为他是至近的亲属。这个知识是拿俄米的，到目前为止，路得只认识波阿斯那块田，只认识波阿斯是庄稼的主，如此而已，等一等她要认识波阿斯另外的一面。让我们再温习一下：当路得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一根一根地拾取麦穗的时候？就叫我们想起当我们读经祷告竭力追求的时候，所要的原是恩典，结果恩典的主却叫我们遇见了，并与祂有亲密的交通。路得预表我们，波阿斯顶表我们的主。当我们在主脚前与主交通的时候，她不再从原路回去，也享受与神众儿女的交通，从桌底被提升到桌上，并且主就将烘了的穗子，也就是祂自己完全地给了我们，然后我们变成一个丰富的人，并且丰富到一个地步，如一伊法的大麦——整个人都被主的恩典包围了。

路得对主的认识，当然是不及拿俄米的。当拿俄米在那里提醒路得说，他是我们至近的亲属时，我们不禁会想到自己。我们蒙恩得救这么久了，也认识我们的主是庄稼的主，并知道祂是丰富的，我们是贫穷的，因此我们一再地来到主面前为要蒙恩惠得怜恤；虽然如此，但是我们对主的认识有否一天高过一天，一天深过一天呢？保罗有一个祷告，是求主赐智慧和启示的灵，使我们真知道祂。（弗一17）「真知道祂」，就是叫我们对祂有一个完满的认识。路得的成长不能只停留在认识祂是庄稼的主，她对主还要有更深的认识和经历，亦即认识祂就是那位近亲救赎主。

「至近的亲属」，这个字中文很难翻译，英文叫做 Kins-man redeemer，暂译作近亲救赎主。当拿俄米提到有一个至近的亲属时，也许路得并没有听进去，因为她还不能领会这将是她们一生的转折点，所以她的思绪仍停留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圣灵带领我们乃是根据我们生命的程度，在一个属灵的程度里面，有的话我们听得懂，有的则听不懂；但是如果我们在恩典中长进，那么慢慢地我们会进到对主更深更丰富的认识里。

让我们更清楚地来看，何谓「至近的亲属」？如此路得记的故事才能够继续往前。什么叫做「救赎」？以色列人进入所应许的迦南美地，神乃是将这块流奶与蜜之地赏给他们，并非卖给他们，因此以色列人是不得买卖这地的。在正常的光景时，因着这地是神所赐的产业，所以没有一人可以卖他的地（利二十五23）；但是假设一有一个以色列人贫穷了，到了山穷水尽无技可施的地步了，他才可以卖了这地。但他的地卖出去之后，必须要有人把它赎回来，因为这地永远是属于耶和华的。所有神应许给我们的祝福，都是不可以买卖的。那么谁能将这地赎回呢？这人必须是出于本家的，或是兄弟或是关系最近的亲属；这人不仅要有赎回的心愿，并且还须有赎回的能力。

2. 至近亲属的责任

利未记第二十五章 25 节：「你的弟兄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这里明显地告诉我们，只有至近的亲属能够续回那地。同章 47-49 节：「位在你那里的外人，或是寄居的，若渐渐富足，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那外人，或是寄居的，或是外人的宗族，卖了以后可以将他赎回；无论他的弟兄，或伯叔，伯叔的儿子，与家的近支，部可以赎他；他自己若渐渐富足，也可以自赎。」在此，不仅有人卖了地，有人因着贫穷也把自己卖了，但是至近的亲属可以将地赎回，同时也可以赎回这个人的身体。这是近亲救赎主的意思，和约伯所说：「我的救赎主活着」（伯十九 25）的「救赎主」是同一个字。

那地和那后裔

申命记第二十五章 5-10 节：「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他为妻，与他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他若执意说，我不愿意娶他；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脱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说，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

圣经里每次提到产业，都跟后裔连在一起。从创世记中我们看见，神不只把应许之地赐给亚伯拉罕，并且也应许他有后裔；因为只有他的后裔以撒一才能承受整个迦南地。那地和那后裔，是圣经里面一直存在的思想。若某人有一块地，但是没有后裔，那么谁来承继他的产业呢？所以，我们的神为着祂自己也为着人，预备了至近的亲属。只有至近的亲属能够将一个生命延续下去，能够在他的产业上留名。

迦南美地代表基督测不透的丰富，而那后裔是指着基督说的。新约告诉我们，我们也是与基督同做后裔，享受父神的产业。如果有一天后裔没有了，失去了儿子，就像拿俄米与路得一样，那么虽然拥有这块地，却没有人来承受；因此他们的名字，就是指着他们的见证，就被革除了。名字被人忘记，即表示没有后裔，这是什么意思呢？凡以色列人最大的悲哀，就是认为弥赛亚不可能从这个谱系出来。所有的母亲都希望做弥赛亚的母亲，他们等候弥赛亚，为弥赛亚活着，但却怎样也引不进弥赛亚来。这是没有后裔的意思。

亲爱的读者，我们今天活着是为主而活，我们生活的目的就是引进基督，叫人看见基督的荣美。没有后裔，就表示人从我们身上看不见基督的荣美。读者们是否能够了解没有后裔的严重性？那代表见证的失落。见证主是每一个基督徒的使命，每个人皆应在主所赐的产业下留名，意即从我们身是应有见证显出，叫人看见基督。为此，圣灵要在我们身上做更深一步的工作，将我们带回迦南地，叫我们不是空有那地，并且也能享受地的丰富，同时有后裔能够继承那地的产业。这样，我们才能说迦南地真正是我们的，神所赐的祝福实际都是我们的。

「安身之处」（得三 1）

「女儿啊，我不当为你找个安身之处，使你享福吗？」（三 1）「安身之处」，原文就是安息。除非

我们看见主不只是庄稼的主，也是至近的亲属，我们才能有安息。因此现在路得必须有一个经历，就是在拿俄米的指教下经过打麦场，在那里与波阿斯再次相遇，并从他口中确认他真是她们至近的亲属。

基督是我们的救赎主是一件事，但何时我们真的在打麦场里遇见了主，我们才真正的从地位上的「安息」进入经历中安息。比方说，我们都明白「与基督同钉」的道理，但是再怎样，我们也不会把自己钉死。有人告诉我们，不要奋斗，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但是我们这么听，却从来没有经历过，因而圣灵要将我们带到更深的一步，这就是路得记第三章要告诉我们的。

「贤德的女子」（得三 10）

第三章可说是路得记最难读的一章，也是极容易被别人误会的一章。有些作者或读者，他们以西方的思想和观念来衡量这则纯粹发生于东方风俗底下的故事，因而产生了极大的难处。圣经的解释应当根据事实，并从其间读出教训。没有事实即产生教训，这是十分危险的。因此，以要稍微了解这段圣经的背景，那么许多不必要的误会便不致产生。三章 10 节有一把非常重要的钥匙：路得是憫「贤德的女子」。而波阿斯，从前后文来看，他确是一个很有正义感的男子。今天，我们可以用一个人来解释一件事，但千万不能用一件事来解释一个人。路得是个贤德的女子，在这段圣经里，没有任何暗昧不明和越轨的事。

有关打麦场的背景前已述及，我们知道它是建在一片净光的盘石高地上，当晚风轻扬的时候，就叫麦糠随风而去。那天晚上，波阿斯在打麦场上。当打麦的时候，工人们往往是日以继夜地在场上忙碌，因他们必须等待晚风扬起，所以常常忙到深夜才得入眠。那时他们有一个习惯，打完大麦并且吃喝快乐以后，便住在打麦场上，正如当葡萄收成要压酒醉的时候，以色列人全家都得离家搬到葡萄园去一样。这些庄稼汉在夜间通常都是和衣而眠的，同时因着危险的缘故，主人的四围都会躺着一些仆人：一种最平常的习惯，就是作仆人的斜着躺在主人的脚旁。而路得躺在波阿斯的脚前，她的姿势乃是一个仆人的姿势。当收成的时候，在打麦场上常会有几天欢乐的日子，这是一个十足的户外场地，此时晨场里有许多人，这里一堆、那里一堆。这是当时的背景。

当夜半波阿斯忽然惊醒，孰料竟有一女子躺在他的脚下，于是他问说：「你是谁？」，这女子回答：「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亲属。」（9 节）然后第 11 节：「女儿啊，现在不惧怕，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我与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在这里「贤德」和第二章 1 节的「大财主」或「富有人」的富有，在原文是同一个字，这是路得记中一个很重要的括号。在大财主和贤德的女子中间所发生的故事，就告诉我们路得蒙恩到什么地步。路得蒙恩到一个地步，圣灵怎样形容波阿斯，现在也可用这个形容词形容路得；以新约的话说，因着我们被摸成了神儿子的形象，那座基督的荣美就在我们身上被彰显，结果人怎样形容我们的主，人也要怎样形容我们。在我们身上有一种谦卑，是像基督那样的谦卑，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说：「父啊！赦免他们。」（路二十三 34）司提反也说：「主啊！不要将罪归于他们。」（徒七 60）你怎么形容司提反呢？你只能用形容主的形容来形容司提反。前面是大财主，后面是贤德的女子；现在路得要蒙一个恩典，不只是拾取麦穗，并且圣灵在她身上要有一个工作：人怎样形容波阿斯，人也要怎样形容她。这是第三章最中心的目的。

第三章的经历告欣我们，当我们渐渐地被模成神儿子的形象，人如何形容我们的主，人也要如何形容我们。这是我们在面前所蒙一个极大的恩典。所以圣经说：「你末后的恩要比先前更大」（三 10）。不只是拾取一点麦穗，不只是与主交通，原来主在我们身上有一个美意，就是要把我们模成神儿子的形象，叫我们更多的像她；因为当初神造我们的时候，是照着祂的形象造的。

单独与主面对面

在第三章的起头，拿俄米告诉路得：「波阿斯不是我们的亲族吗？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三 2）。当然，在打麦场上总有许多仆人、农人跟随着他，但是那晚，波阿斯有一个最要紧的工作，就是要在场上簸大麦。这幅景象全然不同于第二章的。第二章是说路得在波阿斯仆人面前拾取麦穗，她所以蒙恩的原因，是因为仆人们留下一些麦穗给她；但是到了第二章，路得必须有一个经历，就是要直接从波阿斯得着启示。我们说过，打麦主要的目的是把麦壳和麦肉分开，代表十字架的工作。圣灵要借着十字架除去我们的肉体。我们何以没有安息？因为我们这个人太搀杂了，因为我们这个人壳子和肉连在一起的。壳子和肉怎样分开呢？前面说过，需用打粮的器具。普通打粮的器具是一块板，板下有很多齿轮，轮上有许多像铁齿一样的东西；当牛压在板上，铁齿经过麦子的时候，自然就将其上的壳子和肉分开了。所以在圣经中，打麦场一直是指着十字架的工作说的；并且十字架的工作，永远是我们的主单独的工作。「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这是波阿斯在晚上要做的工作。路得就像麦子带着壳子一样，那天晚上她必需被带到波阿斯的打麦场；唯当她经过十字架的工作，她的壳子和麦粒分开有时候，一而她才能够达到安息，另一而人怎样形容波阿斯，现在人也要怎样形容路得。这是第三章非常重要的意思。

但路得何时能够有更深一层的启示呢？她一定要等到「波阿斯吃喝完了」（三 7）。什么是波阿斯的食物？你记得有一次主在雅各井旁遇见撒玛利亚妇人的故事？结果当门徒买了食物回来，主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约四 32）「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四 34）所以，何时我们能与这位波阿斯相遇？乃是等祂完成了父神所有的旨意。主耶稣不只在十字架上说「成了」，而且祂从死里复活，完成了一切十字架的工作；这时，因祂完成了父神的旨意，只有父神的旨意是祂的食物，所以祂就可以吃喝快乐了。同时，「心里欢畅，就去睡在麦堆旁边」，这意思是说祂升到天上，坐在父神的右边了，意即我们的主有了安息，因为十字架的工作都已经完成了。正当祂睡在麦堆旁边时，现在圣灵要带领我们有一个经历，就是叫我们进入基督已有的安息。我们记得，神工作六天，然后第七天安息；人是第六天造的，人一被造好出来后，即进入神的安息。这永远是福音的原则。所以在这段圣经里，圣灵就带领路得趁波阿斯安息的时候，「悄悄地来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三 7）。按原文的意思，乃是悄悄地揭露出他的脚，然后就躺在他的脚旁；就像那些躺在波阿斯旁边的庄稼汉一样，路得承认自己是奴仆。

「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得三 9）

我们如何能够进入主所完成的十字架的工作呢？很简单，只要安息在祂的脚前，承认我们自己是奴仆就可以了。为什么我们需要安静地坐在主的脚前呢？因为以为这却呆我们得启示的地方，否则我

们根本不知道当如何行。

拿俄米吩咐路得说：「躺卧在那里，他必告诉你所作的事。」（三 4）到了夜半，波阿斯忽然惊醒，翻过身来，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脚下，于是问说：「你是谁？」回答为：「我是你的婢女路得」，然后下面她说：「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三 9）「求你用你的衣襟遮我」含有一个意思，即请求波阿斯娶她，因为他是至近的亲属。如果波阿斯娶了路得，那么她就可以为他立后，并且以利米勒这个家族的生命就可以延续。这是诗意的说法。若按新约的话，就是当我们来主的脚前时，能有一个祷告：巴不得更多的认识主，巴不得与主有更深的联结，能够住在主里面，也让主更多的住在我们里面。

「有一个入比我更近」（得三 10-13）

波阿斯说：「女儿啊，愿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女儿啊，现在不要惧怕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三 10-11）接着波阿斯启示他自己说：「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你今夜在这里住宿，明早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描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为你尽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三 12-13）从这段话里，我们看见在打麦场上的经历，确实要比在波阿斯那块田里的经历更深许多。就在这个经历理面，波阿斯不得不照着他的话，要工作应验在路得的身上。所以，从现在开始不是路得要做什么，乃是看波阿斯怎么做。

在此，波阿斯承认他自己实在是她至近的亲属，但是深有一个比他更近的；所以这是个拦阻，必须等到那人拒绝了以后，他才能尽他亲属的本分。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拿俄米要叫路得趁着天黑夜晚的时候来做这事呢？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本来根据旧约，类此之事向来是由至近的亲属主动的；如果至近的亲属没有主动的话，那么作妻子的，就是当事人可以主动。但是，如果当事人主动而对方不愿意的话，当事人要就脱下鞋子，吐唾沫在那人脸上，表示他不愿意尽他亲属的本分，要明明地羞辱他。但是拿俄米与路得都是敬畏神的人；神的恩典在她们的身上做到一个地步，她们不愿叫波阿斯有任何的勉强与难堪，所以宁可冒着甚至不名誉的危险，做了这样的安排。

当晚上，路得与波阿斯相会的时候，路得最主要的请求是说：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求你为我尽那亲属的本分。各位读者，这实在是一个非常美丽的祷告。波阿斯的意思是：我一定照这样做，一定尽我的本分，而不过还有一个难处，就是有一个人比我更近，如果那人不肯的话，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为你尽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这就叫作「安息」。现在，路得看见这里有一个机会能够开展她光明的前途，她的秘诀是：来到这位至近的亲属面前，照着拿俄米所劝告的宣告她的权利。结果，我们看见从那时开始，工作的不是路得，乃是那至近的亲属。由此我们知道，我们能完全地进入安息，是因为我们认识主是我们的救赎主，所有的一切都是祂为我们做的，我们不需要分担什么，只要完全安息在主的怀里，因为祂是我们至近的亲属。

安息在主脚前

各位读者，我们如何解释第三章的图画呢？「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衣襟」按原文是翅膀的

意思。就是第二章 12 节所说：「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祂的赏赐。」所以，这一次路得来到波阿斯的脚前，就是来到神的翅膀底下。这是一幅怎样的图画呢？读圣殿的故事就可明白。在至圣所里有约柜，约柜的上面有一个施恩座，并有两个长了翅膀的基路伯看护着。所以，何时来到至圣所，来到约柜的前面，你也就来到了基路伯的翅膀底下，也就来到神的翅膀底下。

圣经告诉我们，原来约柜乃是神的脚凳（代上二十八 2）；意思是说，神根本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里。神的宝座在天上，但是祂的同在却一直延伸到地上，直到至圣所里的约柜；神说，这是我的脚凳。爱的读者，如果约柜是神的脚凳，那么我们每次来至圣所，来到约柜的前面，就是来到神脚前，」来到神的翅膀底下。我们看见路得就像马利亚一样，坐在主的脚前。这里的重点是：「露出他的脚」，然后斜躺在那里。这个脚和所有的脚不同，这个脚是带着十字架钉痕的脚，正是我们安息的地方。读者们，为什么许多时候我们找不到安息？拿俄米说：「你看准他睡的地方」（三 4）。要「看准」祂脚的地方，因为在那里你能找到十字架的记号。这就告诉我们，每次我们来到主的脚前，就是来到至圣所，都是在神的脚凳前下拜，我们的生活乃是在主脚前的生活；只有在主脚前的生活，我们才能看见祂就是我们的救赎主。祂工作，我们安息；主的脚前是我们安息的地方。

今天，我们实在没有安息，我们汲汲于改善我们的环境，改良我们自己，为的是要建立个人自己的幸福。但是我们错了，我们忘记了那带着伤痕的主，我们需要躺在祂的脚旁，承认我们是奴婢，是不配的，但是祂用血把我们买了回来。我们要看准那地方，因那是我们生活的地方，也是我们安息的地方。在路得记第三章，路得的经历何等的美。有一次摩西带着长老们七十人上山，在山腰上他看见了神，出埃及记二十四章形容，他们都在祂脚下。后来，神呼召摩西说，你到山上来：他上到山上四十昼夜，就俯伏在神的面前，即俯伏在神的脚前。原来摩西在神的脚下，现在神提升他，一直升到神的脚前。原来主的脚前乃是我们蒙恩的巔案，神高抬我们，一直把我们升到祂的脚前。在这里我们才得着十字架的启示，才看见祂不只是庄稼的主，更是至近的亲属。路得就这样被提升到波阿斯的脚前安息。

「你只管安坐等候」（得三 18）

现在你我明白，只有在主的脚前，我们才能看见与主同死的启示，看见祂原来就是我们至近的亲属，也是我们的救主，唯祂能够赎回我们和失去的地上，而且祂要把属灵的生命传递下去；只有祂能，也只有祂肯。感谢主，主要将这一切都成就在我们身上。不过，现在有一个难处：有一个亲属比波阿斯更近。但是波阿斯说，我一定要为你做成这事，你只管躺到天亮；然后路得回到了家里，婆婆对她说：「女儿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三 18）那人必要办成这事！让我们记得，每次我们来到主的脚前，一面认识祂是我们的救赎主，另一面也要看见祂负我们一切的责任，因为祂如果不做成这事必不休息。这是达到安息的途径。

安息不是努力进入的。如果你真正相信什么都不必做，主要为你做成一切，那么自然就会有安息。所以主说：「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我要使你们的魂得到安息。」亲爱的读者，我们牌所以常常没有安息，是因为我们害怕。以约伯为例，他得了许多的

祝福，但却害怕有一天苦难会临到，结果他所怕的终于临到了。因着害怕，人就没有安息。这证明什么？证明在我们身上的麦糠实在太多了。现在我们需要做一件事，就是来到那位已经为我们完成救赎的耶稣基督的脚前——带着伤痕的脚前，那是唯一使我们享安息的地方。我们向主祷告：「主啊，你是我至近的亲属」，现在主要回答：「你只管安坐等候」。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渡过黑夜躺到去亮。「到天一亮，神必帮助这城」（诗四十六5）只有在基督的脚前安息的人能够学一个功课，能够祷告说：「主啊！我的一生你都已经替我分好，所有必须发生的变更我不害怕看到，我只有一颗心，就是长久讨你的欢笑」。

第八章 「(在) 城门 (口)」 (得四 1) ——路得记第四景

「波阿斯到了城门，坐在那里。」 (得四 1)

安息就是你把自己放在主的脚前，承认自己没有安息，只要来到主的脚前，我们就能真的遇见祂，听见祂亲口告诉我们说：「我真是你至近的亲属」。亲爱的读者，你是否在主的脚前得着了一个更深的启示，看见我们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祂已经为我们做成了一切，现在我们什么都不要做了？哦，基督为我们死，我们就不必再死，这是福音，基督也为我们活，所以我们就不必活，这也是福音，不必死，不必活，这就是安息。这个启示只有在祂的脚前才能得着的！

路得记第三章乃是提醒我们，只有在主的脚前，在至圣所的约柜前，我们要遇到施恩座。每次你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就是来到安息的地方；因为主已经安息了，祂所有的工作都已经成功了，如今不再是我们做什么，一切乃是让主自己来做。这是安息的途径。但是，现在有一个问题：到底那人是谁？怎么有一个人居然比主更近呢？让我们从圣经中找出答案。

波阿斯更近的亲属

——「某人」 (得四 1)

主为什么是我们至近的亲属？如果祂是，那么也必需是血肉之体才可以；结果圣经说，主耶稣为女子所生，并且是生在律法之下。为要救赎我们这些在律法之下的人。因为祂为女子所生，所以祂也取了我们的血肉之体；因此，在圣经里主耶稣至少八十次称祂自己是人子，这就证明祂和我们一样，同样具有血肉之身，所以说道成肉身的祂是我们至近的亲属。现在还有一个比祂更近的。

第二日早晨，波阿斯到了城门口坐在那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经过，于是波阿斯说：「某人哪，你来坐在这里，他就来坐下」 (四 1)。很稀奇，这个人没有名字，波阿斯称呼他为「某人」。「某人」到底是谁呢？属灵的意思是说：这「某人」比耶稣基督还要近，是比我们的主更近的，如果他不赎的话，我们的主就赎了。回到路得记第四章，波阿斯从本城中拣选了十位长老来。这十位长老，有人说代表十条诫命，是代表律法说的。现在，某人坐在那里，问题就看他要不要赎。

有一件事我们必须知道，当波阿斯在做这件事时，路得根本不在场。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说：「从摩押地回来的拿俄米，现在要卖我们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块地；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

外再没有别人了，你可以在这里的人面前，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你若肯赎就赎，若不肯赎就告诉我；那人回答说，我肯赎。波阿斯说，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也当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四 3-5）结果，那至近的亲属连说了两次，「我这样就不能赎了」、「我不能赎了」（四 6）。于是，最后由波阿斯赎回了那地并娶了路得。

不能赎的旧人

「某人」到底是指着谁说的？坊间有些解经的书告诉我们，某人是指着律法说的，或者也有人说是指着天使说的；但是，这些解释恐怕很牵强，因为律法从来没有成为血肉之子，也从来没有和我们近到一个地步比主更近的。所以，律法或天使都不可能是某人所代表的。那么「某人」是谁？若从全本圣经来考虑，这某人似乎指着我们的旧人说的。何以是「旧人」？因为第一个人是亚当，第二个人是基督；所以就历史而言，历史最悠久的乃是我们的旧人，而我们的主是到一千九百多年前才取了血肉之身；所以，我们的旧人是比主还要近的，我们的旧人就是指着我们自己来说的。这个说法的圣经根据在利未记二十五章：「……无论是他的弟兄，或伯叔，伯叔的儿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赎他；他自己若渐渐富足，也可以自赎。」所以，在赎回这件事上，不单是至近的亲属可以赎，也可以「自赎」；那个自己就是我们的旧人。我们到如今仍没有享安息，究因为我们的旧人还比我们的主更近。现在，在城门口的这个旧人必须当众回答赎或不赎？讲到地的时候，他说我肯赎，但讲到娶路得时，他两次说，「我不能赎」亲爱的读者，旧人怎么能够救赎我们呢？当然不能。这时，这个不能赎的旧人要把鞋脱下，公开承认他是个赤脚的人，是个不穿鞋的人。于是波阿斯就穿上了这鞋。

基督已穿上了那鞋

「鞋」所代表的意义是什么？在圣经中，凡奴隶都是不穿鞋的，而所有的儿子都要穿上鞋。在浪子的比喻里，小儿子回家的时候，父亲吩咐，替他把鞋穿上。有一次，摩西来到荆棘火焰的面前，神对他说，你要把你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的是圣地；意即：你若来到神面前，要承认自己是个奴隶，不能穿鞋；你不要带着埃及荣耀的家谱来，不要提说你是埃及皇家的王子，或你学会了埃及一切的学问。各位读者，奴仆是没有家谱的，不能带着家谱来到主人的家里。马可福音是讲到主耶稣是神的仆人，所以没有提到家谱。因此，如果有人要来到神前面，必须把鞋脱下来。

旧人没有办法赎我们，因为旧人本来就是奴隶，他已卖给罪了，所以他把鞋脱下来，那么波阿斯就穿上了那鞋。所以，「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八 35）。为什么我们的主能够赎我们。因为祂把那鞋穿上了，叫我们看见祂是神的儿子，所以能够赎我们。

后裔的降生

波阿斯将拿俄米的那块地赎了回来，现在这块地又是以利米勒的了；（但是没有儿子怎么办？感谢主，波阿斯娶过路得，然后因着这个联结就生出了那后裔——俄备得。因着那后裔，所以在这个里面，神对他们所有的祝福都成为实在，而不再是空洞的了；因为他们的脚踩在迦南地上，可以说凡迦南的丰富都成了他们的。亲爱的读者，波阿斯最后终于和路得成为婚配，真的赎了路得。此时，路得不再

只是从前在波阿斯那块田里的路得，不只是在打麦场上的婢女，现在更被带到一个地步，因着波阿斯的赎回工作，她跟波阿斯有了美丽的联结。这个故事就说出，圣灵把我们带到最终也是最高的境地，就是叫我们与基督完全的联合。现在、路得仍旧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从前当她一根一根的捡起麦穗的时候，她仿佛说：「我是贫穷的，我的主人是富足的。但是等她真的与波阿斯联合以后，不再是拾取一根一根的麦穗，而是一捆一捆的麦穗；她若再从波阿斯的那块田经过她要说：「这些麦穗是波阿斯的，这些麦穗也是我的！」这是何等美丽的联结！（从前是路得在麦田里，现在是麦田在路得里。基督在我里面，我也在基督的里面，这就叫做与基督联合。这不是一个空洞的理论，乃是一个真实的经历。先是联于神的旨意，因而联于基督也能联于众圣徒！

亲爱的读者，主救赎我们是到何等样的地步啊！不只是拾取麦穗，不只是安息在主的脚前，圣灵有一个目的，因为祂是我们的牧赎主，唯祂能救赎我们，借着这救赎的工作，我们与祂要有一个美丽的联结，好使祂一切的丰富都成为我们的丰富。因着这个美丽的联结，俄备得就生下来，最后「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本来没有王的，现在有一个属灵的权柄从生命里面产生了，然后大卫再生下去……，最后基督降生在伯利恒。这表示因着我们与主美丽的联结，在我们身上终于显出了基督的生命。

感谢主，整卷路得记是如此美丽，借着四幅图昼，一一地活画在我们里面。第一幅在摩押地，第二幅在波阿斯的那块田，第三幅在打麦场，最后是在城门口；起头是「摩押的女子」，然后是「拾取麦穗」的女子，然后是「婢女」，最后是「妻子」；先经历恩典的荣耀，然后经历恩典的丰富，然后安息在主的脚前，最后乃是安息最终的成全，使我们与主有一个奇妙的联合。我们看到路得原是摩押的女子，但是成长再成长，最后达到成熟的境地。拿俄米也是如此，她原是空空的回来，但现在波阿斯用六簸箕的大麦来充满她，并且加上一个俄备得；路得则是六簸箕的大麦，加上波阿斯自己。

读者们请勿忘，当路得在波阿斯的桌子前，在波阿斯给她烘穗的那一刻，实在说来他就已经把自己给了路得。但是，她还须有第三章在主脚前的经历，因那是我们得启示、得安息的地方；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安坐，完全交托由祂来做。最后，十字架要宣告我们的旧人不能成就什么，所以旧人要挂在十字架上，并且要将鞋脱下，承认自己不过是奴仆。感谢主，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我们如今都真自由了，因为我们的旧人已经脱下了鞋，并且我们的主已经穿上了那鞋。是祂来赎回，我们才得与基督有美丽的联结。愿主祝福我们。

第九章 再思

「波阿斯说，女儿啊，愿你蒙耶和华赐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得三 10）

「女儿啊，现在不要惧怕，凡你所说的，我必须照着行，我和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得三 11）

路得记是一则美丽的短篇故事，圣灵似乎用了最短的篇幅表达了圣经中最中心的思想——与基督的联合。

路得记说到路得和波阿斯。路得表征我们，波阿斯则表征我们的主。路得遇见波阿斯就象征我们

遇见了主，然后开始了路得记的故事，而归结于波阿斯与路得美丽的结合。在故事演进的过程里，圣灵用描写的笔法，像诗章，又像图画，一幅幅的呈现在我们眼前。

第一章描写我们怎样在摩押地，就是在迦南地之外。但是到了第二章，我们就被带波阿斯的那一块田里；我们竟然来到了迦南美地，竟然享受了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

到了第三章，我们被带到打麦场上。因为我们原本是搀杂的，好像带着壳子的麦粒。必须去掉糠秕，麦子才能作人的食物。所以我们的主，不只把我们带到那一块田里，也带我们经过打麦场，让我们学会借着十字架而进入安息。

到了第四章，画面的背景改为城门口。圣经告诉我们，城门口乃是作见证的地方。他们在城门口众人面前作了荣耀的见证。从此，波阿斯接纳了路得，在恩典中长进的路得末后的恩果然超过了先前。那时代（士师时代）没有君王，但后世的君王却因这一个关系而产生——大卫被带进来了。因着这个联合，带进了王权；因着这个联合，也带进了儿子的名分。这是一篇荣耀的故事。这一切都说出：圣灵怎样一步一步带领我们，借着与基督联合，而成为祂的见证人。

联于父神的旨意

圣灵记述路得记时，在其中用了几个很小的字，以致人们常常忽略了。然而这几个字却是解开整个故事的钥匙。请看第一章4节：「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只是路得舍不得拿俄米。」这里的「舍不得」在原文是很重要的一个字，与创世记第二章24节：「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的「联合」是同一个字。这个字在本卷中出现了四次，每一次都和故事的主题有密切的关系。

我们都熟悉这一篇故事。故事一开头，就说到拿俄米经历极大的苦难，真是死亡加上死亡。原因是她离开了神的旨意，离开了迦南地，以致失去了一切。这正如经上所说：凡体贴肉体的就是死——零；凡要教自己性命的，就丧掉自己的性命。

拿俄米为儿子娶外邦女子路得，这是她的错，但路得要作他们的媳妇并没有错，所以我们无法解释路得为什么受这么多的苦难。现在她紧紧跟随拿俄米，这正说出：对路得来说，拿俄米是代表神的旨意；她不肯离开拿俄米，因为她舍不得神的旨意。如果我们要与基督联合，第一件事必须与神的旨意联合，必须舍不得神的旨意。

俄珥巴可以离开，但路得舍不得离开。接着，她对婆婆说出一段极为动人的愿辞（希伯来原文是诗的体裁）：「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民）就是我的国（民），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我们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的降罚与我。」（你的国原文是你的民。神的旨意永远和祂的百姓连在一起。）这也该是我们愿辞。如果你巴望有一天能在城门口作见证，就该先有一天开始了对神的旨意有一个愿：无论如何都不离开神的旨意。要对神的旨意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

但是可怜，当神的旨意名叫拿俄米（甜）的时候，有许多人要来跟随；然而当它变为玛拉（苦）之时，就没有多少人跟随了。可见多少人只有跟随神旨意的姿态，而没有跟随神的实际。但是路得怎样也不肯离开拿俄米。因着她是这样联于神的旨意，终于她被带到波阿斯的那块田，经过打麦场，并

在城门口见证，而与波阿斯有完美的结合。

关于主耶稣基督

路得记第二章 8 节：「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此处「也不要离开这里」，当译作「要舍不得这里」，或「要粘在这里」。在希伯来原文「不要离开」与舍不得拿俄米的「舍不得」是同一个字。

路得舍不得拿俄米，表征爱主的人对神的旨意所许的愿，如同婚姻的愿，结果就被带到波阿斯的那一块田。这一块田是代表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波阿斯代表基督，路得代表我们。

路得来到那农场，原只盼望得到一些食物，但是感谢主，她竟然遇见了波阿斯。我们也是这样，许多时候，我们所要的也只是农场的丰富；我们读经、祷告、聚会，巴不得拾取一点麦穗，以满足我们深处的饥渴，盼望能在主恩典中长大；但出乎意料的，竟然遇见了主——所求的是恩典，所得的竟是恩典的主。

波阿斯那块田的吸引力不是麦穗，而是波阿斯自己。你看他见到路得时，第一句话就说：「女儿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去拾麦穗！」翻为新约的话，就是：「不要爱世界。」如果我们遇见主，祂总是告诉我们：「不要爱世界。」因为祂自己就是我们的世界。波阿斯听说：「不要到别人田里去拾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意即：你要粘在这里，住在这里，舍不得离开这里；你怎样舍不得拿俄米，也要怎样舍不得离开这一块田。这就如同新约里主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你们要住在我里面。」亲爱的读者，不是世界不可爱，乃是因为我们只有一个世界，就是基督，我们只能住在这个世界里。所以我们与主之间的联合，乃像夫妻一样成为一体，怎样也不能分开。

常我们在波阿斯田里拾取麦穗的时候，没想到主故意把恩典丢在地上，使我们享受意外的丰富。那次路得得到一伊法的大麦，有人说，这些大麦足可以把路得淹没在里面。亲爱的读者，波阿斯的那一块田，不知道有多丰富！我想整个教会的历史，便是很好的解释。在教会历史里，有千千万万个路得，他们不要世界，但舍不得离开那块田。

联于众圣徒

路得记第二章 21 节：「摩押女子路得说，祂对我说，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直等他收完了我的庄稼。」在原文里「紧随」与「舍不得」同字，也与前篇所说的「黏」同字。又同章 23 节：「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路得仍与婆婆同住。」这里的「常在」与「舍不得」、「黏」原文也是同一个字。

圣灵在记述路得故事的时候，用了几个特别的字，诸如：第一章说到路得「舍不得」拿俄米，意指我们愿与神旨意联合；第二章波阿斯要路得「黏」在这里，不离开这里，舍不得这里，用新约的话就是要「要住在主里面」；接着波阿斯告诉路得说：你要「黏住」我的仆人，用新约的话来领会就是主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叫他们合而为一」。

人若舍不得神的旨意，自然就舍不得离开主，而住在主里面，结果必定舍不得弟兄姐妹们。在他眼里没有看不惯，而不愿与他交通的弟兄。主的命令就是要信徒们紧紧的粘在一起。路得怎样舍不得

拿俄米，我们也要怎样舍不得我们的弟兄姐妹。写「救、知、乐」的那位弟兄到九十多岁时还告诉人说：「我离开主不行，主离开我也不行。」如果我们明白路得记的故事，就会进一步看见：「我没有弟兄们不行，弟兄们没有我也不行。」

约翰福音第十七章 22 节主说：「祢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这是主临终前的祷告，祂要我们合而为一。这合一乃是像神格的「三而一」那样——父神、子神、灵神不是三位，乃是合一的。我们也一样是生命的合一，是爱的合一，是永远不能分开的。父子灵怎样不能分开，神的儿女也一样不能分开，所以主说：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一样。

对于三而一神格的奥秘我们很难领会，所以神在祂的造物里留下很多的印记，使人们可以藉以明白。学物理的人告诉我们，物质最小的单位是原子，原子当中有原子核，原子核里面有两样东西，一个叫中子，另一个叫质子。根据最新的了解，每一个质子或中子内部含有三个叫「夸克」的东西。从实验室知道有三个东西在里面，但若要把三个分开来却不可能，因为有一种似胶的东西，把它们粘在一起。这粘力强得无比，迥异于一般的引力。照着万有引力定律，二物相离越远，其间的引力必越小；但是这三个「夸克」之间却不然，相离越远，引力越大，必会把对方拉回来，所以这三者绝对无法分开。这正可以帮助我们想象在神格里三而一，一而三，合一的奥秘。

主说使他们（门徒）合一像我们（三而一者）合一一样。这正如波阿斯对路得所说：「要紧随我的仆人」。我们舍不得神的旨意，舍不得主，也要舍不得我们的弟兄。弟兄离我们越远，我们的爱就越大。我们是离神最远最远的一班人，原是与神无份无关的，如同浪子一般。神却显出无限的引力，拉回了我们。这是神的爱。但是主说：你们应当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我怎样爱你们，你们就应当怎样相爱。

约翰十七章 24 节主说：「父啊！我在那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有一位著名的圣经学老 Westcott 告诉我们：这句话不是主的祷告，而是主的愿辞。我们的主在世唯有这一次如此表达祂心中的愿望。「我在那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这岂不也是路得的愿吗？主所愿望的，就是祂在那理，我们也在那里。主在爱里面，我们也在爱里面，因此我们就能彼此相爱，我们就能合而为一。至终，我们能在城门口作荣耀的见证，与基督有完全的联合了。